

第二篇

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地规定企业各级领导和各类业务人员在生产业务活动中应负的安全责任。这是企业岗位责任制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企业中最基本的一项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企业的各级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有关科室等各职能部门直至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职责范围,以便各负其责,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做到安全生产。只有这样,才能促使企业在制定生产计划的同时,制定安全措施计划,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对安全工作进行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由于从制度上明确了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从而避免了安全工作无人管的现象,同时也激发了广大职工安全生产的积极性。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

一、《企业法》规定的责任

《企业法》是企业的综合法规,其中对企业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作了如下规定:

第五条规定:“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四十一条规定:“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产。”

第四十九条规定:“职工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有权“审查同意或者否定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

第六十三条规定:“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

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规定的责任

该条例规定,厂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代表法人行使职权,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因此,厂长对企业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应负有主要责任。条例规定:“厂长必须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厂长应当不断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还规定:“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企业发生重大事故,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的,厂长应受到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劳动保护法规规定的责任

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和其他有关的劳动保护法规中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作了明确的规定,企业领导(厂长、经理)对本单位的劳动保护工作负有全面的责任(或总的责任),在管理生产的同时要管理安全工作,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企业采取的防止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的措施,常常不是哪一个职能部门能单独完成的,需要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车间相互配合,没有厂长、经理的全面负责,这些措施是难以实现的。

1978年,中共中央发出的关于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中规定:“一个企业发生伤亡事故,首先要追查厂长的责任、党委书记的责任,根据事故情节的轻重,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主要是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法规、制度,不违章作业,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活动,有权拒绝违章指挥,险情特别严重时有权停止作业并采取紧急的防范措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条例》中有如下规定:

总则中规定:“在社会经济建设中必须遵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劳动保护方针。”保护劳动者的安全、健康是国家的一项基本政策。国家各级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做到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在经济发展和生产建设规划以及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经济承包等重大决策中应提出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规定:“各级计委要把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纳入国民经济计划;在编制近期和长期国民经济发展规划时,应优先安排劳动保护措施项目所需的经费和物资;对没有进行劳动保护预评价审查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纳入计划。”

第七十二条规定:“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把劳动保护工作纳入各项经济活动,加强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制定考核办法 ;各种形式的经济承包责任制要包括安全卫生的要求 ;在企业管理升级和评选先进中 ,要把劳动纪律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 ,达不到安全生产指标的 ,不能评为先进 ,也不能升级。”

第七十七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保护工作由厂长(经理、所长)全面负责 ,工矿企业应设置安全技术机构或专职人员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保护法规 ,制定本企业的劳动安全和卫生规章制度 ,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八条规定“企业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建立健全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

第二节 各部门、岗位安全职责

各企业都设有不同的部门、岗位 ,每个部门和岗位都应有不同的安全职责。为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需对所有部门、岗位的安全职责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下面列举一些主要的部门、岗位的安全职责 ,以供企业制定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时参考。

一、厂长(经理)的安全职责

(1)企业的厂长(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建立健全和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审定、颁发本单位统一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 ,贯彻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 ;确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

(3)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 ,接受群众监督。

(4)审定本单位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划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及时解决重大隐患。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 ,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

(5)在新、改、扩建项目中 ,遵守和执行“三同时”规定。对其他重要的经济技术决定 ,应负责制订具有保证职工安全、健康的措施。

(6)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 ,按“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 ,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二、生产副厂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1)协助厂长领导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具体领导和支持安技部门开展工作。

(2)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及有关文件,主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3)协助厂长做好安全生产例会的准备工作,对例会决定的事项,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主持召开生产调度会,并同时部署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

(4)主持编制、审查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5)组织车间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隐患,立即组织有关人员研究解决,或向厂长及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在上报的同时,组织制订可靠的临时安全措施。

(6)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应迅速察看现场,及时准确地向上级报告。同时主持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7)具体领导有关部门做好女工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工作、休息休假及工时管理工作和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

三、设备副厂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1)对全厂的设备、建(构)筑物的良好和劳动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负领导责任。对因设备、建(构)筑物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负领导责任。

(2)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批全厂设备大、中修计划,对其中安全措施不完善的不予审批。

(3)保证防尘防毒等设备和设施与其他设备和设施同等对待,加强管理与维修。

(4)负责分管部门、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

(5)参与分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经营副厂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1)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计划经营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组织制订、修改和审批计划经营系统的规章制度,要体现“安全第一”的思想,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3)贯彻“五同时”原则,保证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项目经费到位,并监督专款专用。

(4)负责本系统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教育,提高职工的整体安全素质。

- (5) 定期召开计划经营系统的安全工作会议,分析经营动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6) 把安全管理纳入经营管理中,承包各项经营工作必须有明确的安全指标。

五、财务副厂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 (1) 保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落实并监督其合理使用。
- (2) 审查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经费支出及合理使用情况。
- (3) 按照‘三同时’原则审批新、改、扩建项目,落实劳动保护设施,不留隐患。
- (4) 审查各项安全罚款的出处,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法规。
- (5) 负责分管部门、科室的安全生产工作。
- (6) 参与分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人事教育副厂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人事教育系统的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 (2) 组织制订、修改、审批人事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3) 把安全工作业绩作为考核各级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对重大责任事故的有关领导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 (4) 积极筹备安全教育经费,确保安全教育资金及时到位。

七、工程(基建)副厂长(副经理)的安全职责

-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工程(基建)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 (2) 组织制订、修改、审批工程(基建)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安全规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 贯彻执行‘三同时’规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因设计、施工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负责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4) 负责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签定施工承包合同时,必须有安全责任条款。负责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 (5) 组织工程(基建)系统的安全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八、总工程师的安全职责

- (1)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技术规章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
- (2) 定期主持召开有关部门会议,研究解决安全技术问题。
- (3) 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同时研究和采取防护措施,设计、制造新的生产设备,

要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卫生防护措施,新、改、扩建工程项目,认真执行“三同时”规定。

(4)重视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储存和运输,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管理。

(5)主持或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对重大隐患要审查制定整改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6)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并做出技术方面的鉴定。

九、总会计师的安全职责

(1)认真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切实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投入,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项目费用到位。

(2)执行财政部关于安全技术措施费用使用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技术措施费用和事故隐患整改费用到位。

(3)审查单位经营计划时,要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4)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分析单位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支持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十、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1)负责组织职工劳动安全竞赛活动,搞好职工的劳动保护。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组织疗养和辅助医疗工作。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身体检查,健全职工健康档案。

(3)参与监督检查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有毒有害作业环境的治理情况。

(4)参与职工因工死亡、工伤和职业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监督检查基层单位落实预防措施的实施情况,协同单位领导做好善后工作。

(5)监督检查本单位女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十一、纪委书记的安全职责

(1)组织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参与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

(2)组织纪检、监察部门定期对领导干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对单位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监察责任。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调查组不负责任或有意掩盖事故真相的行为有权予以处理,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事故的责任者要依法向司法部门报告。

十二、车间主任(副主任)的安全职责

车间主任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副主任对分管业务的安全工作负责,其职责是:

(1)保证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指示在本车间贯彻执行。把安全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

(2)组织制定车间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组织对新职工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定期组织考核,组织班组安全日活动,及时吸取工人提出的正确意见。

(4)组织全车间职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安全装置、消防、防护器材等处于完好状态。

(5)组织各项安全生产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先进班组和个人。

(6)严格执行有关劳保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等的发放标准。加强防护器材的管理,教育职工妥善保管,正确使用。

(7)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及时报告和处理,注意保护现场,查清原因,采取防范措施。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部门和厂长批准后执行。

(8)组织本车间安全管理网,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支持车间安全员工作,充分发挥班组安全员的作用。

十三、工段长、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1)组织职工学习、贯彻执行企业、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制止违障行为。

(2)组织参加安全日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3)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加以处理,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立即报告,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和协助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4)搞好安全消防措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和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材。

(5)搞好安全消防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和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保用品,正确使用防护器材。

(6)搞好“安全月”、“安全周”活动和班组安全生产竞赛,表彰先进,推广经验。

(7)发动群众搞好文明生产,保持生产作业现场整齐、清洁。

十四、车间工程技术人员的职责

(1)负责做好本职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技术与工程技术的统一,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

(2)负责编制本专业的安全技术规程。在编制开、停工或设备检修、技术改造方案时,都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3)经常对生产操作人员、检修作业人员进行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教育,组织开展技术练兵活动。

(4)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予以消除。

(5)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分析,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重演,并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十五、车间安全员的职责

(1)车间安全员在车间主任领导下,负责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协助车间主任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参加车间制订、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3)负责编制车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4)搞好本车间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工作,具体负责新入厂人员的车间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的执行情况。

(5)排好本单位的“安全日”活动,经常组织防事故演习。

(6)参加车间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和设备改造、工艺变动方案的审查。

(7)检查落实各级动火措施,确保动火安全。

(8)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对紧急情况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

(9)负责车间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掌握车间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参加车间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做好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1)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

十六、班组安全员的安全职责

(1)班组安全员一般由副班(组)长兼任,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受车间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安全活动日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对新工人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4)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5)检查督促班组人员合理使用劳保用品和各种防护用品、消防器材。

(6)发生事故要及时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并及时向领导汇报。

十七、工人的安全职责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并劝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2)精心操作,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生产情况,交班要为接班创造安全生产的良好条件。

(3)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要果断正确处理,及时如实地向上级报告,严格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4)作业前认真做好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5)加强设备维护,保持作业现场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6)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用品和消防器材。

(7)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

(8)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

十八、厂长(经理)办公室的安全职责

(1)协助企业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做好本单位安全会议记录,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汇审、打印、下发。

(2)组织检查落实干部值班制度。

(3)负责对临时来厂参观学习、办事人员检查登记,进行进厂安全教育。

(4)搞好所管辖单位的安全工作,制定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5)在安排、总结工作时,同时安排、总结安全工作。

十九、党委办公室的安全职责

(1)对本单位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起保证监督作用,并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

(2)协助有关部门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等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

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及时抓好各个时期安全工作的舆论宣传和本单位安全工作的对外形象宣传。

(3)发挥各级党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教育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并带动周围群众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4)在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时,要把安全工作业绩作为重要内容。

(5)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6)深入生产一线,掌握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各种思想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发生事故后,要做好稳定职工情绪和及时恢复生产的各种思想工作。

(7)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抓好部门的安全工作。

二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在厂长(公司经理)和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负责组织制订、修订本单位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三同时’审查和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4)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大修工作。

(5)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解决有关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现象、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6)会同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新入厂工人的三级安全教育,配合上级部门搞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

(7)负责抓好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计划采购、管理、发放和使用的检查工作。

(8)负责生产、火灾、爆炸等事故的汇总、统计上报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9)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企业职工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10)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指导基层安全工作,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加强安全基础建设。

二十一、人事劳资部门的安全职责

(1)负责组织对新入厂员工(包括毕业生、实习生、代培人员、其他新参加工作的干部、工人)及全体员工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的知识教育培训和考核。对新入厂人员要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到工作岗位。

(2)贯彻执行员工劳动纪律管理规定,负责对员工劳动纪律的教育与检查和考核。

(3)贯彻劳动法,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岗位工作职数,严格控制安排加班加点,注意劳动强度和保护员工身心健康。

(4)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办理事故责任者的惩处手续,参加工伤鉴定处理工作。

(5)把安全工作业绩纳入干部晋升、职工晋级和奖励考核内容。

(6)组织做好新工人的体检工作。根据职业禁忌症的要求,做好新老工人工种的分配和调整,并认真执行有害工种定期轮换、定期脱离岗位的规定。

(7)在办理临时用工协议时,应有安全方面的条款,并且把雇用方首先应承担安全责任作为雇用的先决条件。

二十二、生产技术部门的安全职责

(1)编制或修订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对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在制定长远发展规划、编制单位技术措施计划和进行技术改造时,应确保安全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安全技术设备项目和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3)负责组织工艺技术方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改进技术上存在的问题。

(4)负责本系统在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时,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安全装备。

(5)负责管辖范围内工业动火技术措施的制定。

二十三、生产调度部门的安全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指示。

(2)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者,应及时制止,并立即向领导汇报,同时通知安全技术管理部门共同处理。

(3)生产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和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共同处理。

(4)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及时在调度会上给予表扬或批评。

(5)参加生产事故和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四、计划财务部门的安全职责

(1)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文件精神,严格履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关的职责及规定,把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纳入计划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

(2)按规定负责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经费,并对上级拨给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保证用在安全生产当中,不得挪用。

(3)在审定和编制本单位基本建设和工程项目计划费用时,应留足相应计划的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确保资金到位,并负责监督、检查该项计划的安全措施费用的专款开支状况。

(4)保证安全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教育费用,确保资金到位。

(5)负责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本单位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6)保证全体员工劳动保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开支费用。

二十五、企业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1)认真执行健康、安全与环保的法规、标准,把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纳入企业管理中。

(2)在编制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规划时,应有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和目标。

(3)在各项工程建设项目中,为确保安全设施及设备的安全性、完整性和可靠性留足资金。

(4)参与对基建工程、生产维修项目、扩建、改造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

(5)严格审查产品外销的安全运营手续,并会同有关部门对销售设施、设备、地点、人员和制度,进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

(6)在进行企业基层单位达标评定中,把安全工作列为首要评定条件。

二十六、机动设备部门的安全职责

(1)贯彻国家、上级部门关于设备设计、制造、检修、维护保养及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和标准,做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制订和修订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2)负责锅炉及其他设备的运行、管理和检修工作。

- (3) 定期组织设备安全大检查,对存在重大问题的设备要及时组织维修。
- (4) 对外来检修和有关人员,应组织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 (5) 签订施工合同必须有安全责任条款。
- (6) 负责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七、车辆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 (1) 认真执行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做好机动车辆的年检和驾驶员的年审、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 (2) 认真做好车辆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行车安全。
- (3)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和各类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和上报工作。

二十八、设计部门的安全职责

- (1) 在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时,保证有关安全、环保、工业卫生等技术措施同时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严格执行各专业的国家安全技术规范、标准。
- (2) 负责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设计工作。
- (3) 组织设计审查时,应有安全技术、消防、工业卫生、环保和工会等部门代表参加。

二十九、法律合同部门的安全职责

- (1) 认真执行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把维护健康、保证安全与环境保护纳入订立各种生产建设和生产维修项目合同的议事日程,使安全与环境保护得到法律合同的保护。
- (2) 在签定和审定新建、扩建和改建和项目维修合同时负责审查安全计划措施。
- (3) 对已签订了合同的生产建设和维修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性监督,确保工程的安全性和牢固性。

三十、经营管理部門的安全职责

- (1)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坚持生产经营与安全的“五同时”原则。
- (2)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经营,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安全监督部门共同处理,严禁违章指挥。
- (3)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和事故时,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报告

主管领导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防止事态扩大。

(4)参加安全大检查,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在生产经营会议上给予表扬或批评。

三十一、组织部门的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规定,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

(2)协助行政领导抓好安全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职工对安全工作的认识。

(3)发挥各级党组织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障作用,教育广大党员起安全生产的带头作用,在划分责任区时,要求严格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4)把安全作为年度评选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党员的重要条件。

(5)在深入基层一线调查和检查工作时,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衡量党员干部的工作成绩,并严格考核。

三十二、纪检监察部门的安全职责

(1)检查各类劳保用品的采购、发放情况。

(2)监督检查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情况。

(3)检查全体员工执行各项法规、遵守劳动纪律情况。

三十三、保卫消防部门的安全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好防火、灭火等消防工作。

(2)掌握企业主要生产过程的火灾特点,经常深入基层监督检查火源、火险及灭火设施的管理。

(3)负责对辖区进行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负责指导义务消防队的训练工作。

(4)负责本单位爆炸、剧毒物品审批工作,对其管理、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保卫工作。

(5)负责组织管辖区的消防安全检查,负责组织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上报工作。

(6)负责管辖区公共娱乐场所防火安全工作的检查、监督工作。

(7)定期负责对管辖区各单位的消防设施、设备和防雷装置的检查检验,参与新建、

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施、设备、防雷装置的验收工作,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负责追查并限期整改。

三十四、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1)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参照上级交通管理规定,制定本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细则,并严格执行,逐条检查考核。

(2)负责本辖区的车辆年度检验和驾驶员审验、考核及换证工作。

(3)经常对本辖区范围的车辆进行检查,对违章行驶的各类车辆和驾驶人员,按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及时掌握本辖区的道路交通状况,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并及时赶赴现场,会同当地交通部门及时处理,并清除交通事故造成的交通堵塞。

(5)负责本单位及本管辖区域的交通驾驶人员的交通安全行车知识考核和行车驾驶技术的培训工作,以提高驾驶人员安全驾驶常识和技术素质。

(6)负责定期检查本管辖单位的车辆维护保养情况,确保车况良好。对不符合安全行车的车辆,限期进行整改。

(7)负责对物业保安工作的考核检查工作,维护厂区的交通秩序。

(8)负责本辖区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三十五、宣传部门的安全职责

(1)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各种安全标准。

(2)宣传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标准、安全工作重点和动态、安全检查情况、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

(3)对典型事故案例、“三违”现象进行剖析,解答热点问题。

(4)加强安全生产的舆论监督,努力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三十六、团委的安全职责

(1)配合党政部门抓好团员、青年的安全教育,动员团员青年在安全生产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开展安全技术培训、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激励青年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技能,掌握安全管理方法,增强安全意识。

(3)建立青年志愿者安全监督网络,组织青年志愿者安全监督员讨论、分析生产中存在的事故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

(4)总结推广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五小”成果和先进操作技术,促进青工队伍安全技

术素质的提高。

三十七、工会组织的安全职责

- (1) 审查落实企业经济承包方案中的安全措施,对没有安全承包内容的方案要提出意见。
- (2) 及时发现生产环境和设施方面存在的事故隐患,并向行政部门提出改进意见,督促及时解决。
- (3) 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 (4) 支持工人保障安全的合理要求。
- (5) 监督、协助行政部门认真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
- (6) 按“四不放过”原则,参加查处重大伤亡事故。
- (7) 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对涌现出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要大力表彰。
- (8) 抓典型,推广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和开展群众劳动保护监督检查的先进经验。
- (9) 监督企业是否将劳动保护问题列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事日程,如发现问题,工会要督促有关方面解决。

三十八、后勤部门的安全职责

- (1) 负责建立本部门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及各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 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隐患治理。
- (3) 负责本单位食堂、所属库房的安全防火管理和饮食卫生工作,防止火灾和食物中毒。
- (4) 负责所属锅炉、民用液化气罐(瓶)、热水加热器、电气设备及其它设备的安全管理。
- (5) 负责行政、生活设施等的安全管理。
- (6) 负责本部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工作。

三十九、环境保护部门的安全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政策和标准,制订并完善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 负责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知识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 (3)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实现清洁生产。
- (4) 制订“三废”治理、噪声防治等计划措施,并检查执行情况。

(5)负责环境监测和科研工作,推广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改善环境质量。

(6)参加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理本单位内部和本单位与地方之间的环境污染纠纷。

(7)负责环境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建档工作。

四十、医疗卫生部门的安全职责

(1)认真做好入厂新工人、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组织职工定期体检,健全职业病档案,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2)认真做好工业卫生知识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工作。

(3)在生产区域应设置医疗点或急救点,装置检修时,负责现场急救。

(4)接到火警通知或厂内发生事故时,要立即出动救护人员并携带救护工具,到现场抢救。

(5)负责医疗事故的管理、处理和上报。参加工伤鉴定,负责提出医学鉴定依据。

(6)负责作业场所尘毒点、高温点的监测、统计、上报,并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预防和改进意见。

四十一、基建(工程)部门的安全职责

(1)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保证施工质量,做到新建项目不留隐患。按照“三同时”原则,保证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其它有关安全规程、标准,制订并组织审查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措施,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与施工队伍联系、配合、交接工作。认真审阅图纸,根据生产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格按施工质量标准进行监理,严把工程质量关。

(4)负责组织外来基建施工队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能雇用。签订合同必须有安全条款,发生事故按合同处理。

(5)负责施工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6)对安全承包单位要每月检查一次。认真调查研究,帮助解决承包单位在安全中的困难和问题,承包单位发生责任事故按规定承担责任。

四十二、电力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1)贯彻国家有关电力安全法规、电力行业标准、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电力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并按有关规程、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确保运行

安全。

- (3)负责电力装置工程、电气图纸和有关资料的安全措施审查。
- (4)负责对参与本单位承装、承修电力工程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核。
- (5)负责辖区临时用电计划的审核、批准与监督、检查。
- (6)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用电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
- (7)负责组织安全检查,对电力设备方面的事故隐患及时安排整改和验收。
- (8)参与对重大电气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四十三、物资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 (1)对管辖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物资安全保障制度。
- (2)负责按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所需设备材料。
- (3)贯彻执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细则》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 (4)对购入设备、配件及有关材料的质量负责,质量必须符合安全标准要求。
- (5)储存、发放物资要符合物资安全管理要求。
- (6)负责本部门的隐患治理。

四十四、档案管理部门的安全职责

- (1)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 (2)遵守国家及上级有关防火制度,配备符合规定的防火和消防设施,保持良好性能。
- (3)认真做好本单位电气用品的安全工作,防止触电和电气火灾事故的发生。
- (4)大力开展灭鼠防虫害活动,保持各类资料完好无损。
- (5)定期对各类消防器材、工具、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符合规范。
- (6)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和防盗工作,防止资料失窃。

第三节 各主要工种的安全职责

车工安全职责

- 1.工作前必须检查机床运转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修理。工件和刀具要固定牢固,床面上不准放工、量具及其它物件。

2. 卡盘、花盘必须有保险装置,使用前要扳紧。专用卡盘(如圆锥轴卡盘)要装上拉杆。
3. 机床运转过程中不准用手清除切屑。
4. 用锉刀在车床上操作时,必须右手在前左手在后。
5. 加工长零件时要用跟刀架或中心架。长料加工时从主轴后伸出长度不得超出200mm并应加上醒目标志。超出200mm时应装上支架。
6. 工件转动时严禁用手缠砂布擦光零件或用棉纱擦光零件。
7. 擦光内孔和外圆时,必须用木棒垫缠砂布。
8. 加工形状不规则的零件或偏心零件时,要加平衡配重并夹紧。先开慢车,然后变为需要的转速。
9. 高速切削及加工铸件时,要戴防护眼镜或加设防护罩,以防切屑伤眼。
10. 加工钢件应注意采用断屑刀具,并用专用铁钩清理切屑。
11. 停车,并把刀架移到安全处。校正后要拆除垫板等物,方能开车。
12. 下班时应关闭电源,将各种走刀手柄放在安全位置。

立式车工安全职责

1. 工件必须用卡盘夹紧或用压板螺丝压牢,不能有松动现象。
2. 在开车时应先检查机床运转是否受阻碍,以及工作台上是否有未固定的物件。
3. 加工形状不规则的零件或偏心零件,必须加有适当的配重。
4. 装卸、测量工件,检查工件表面光洁度或改变速度时均需停车后进行。
5. 使用锉刀、刮刀、砂布时必须把刀架移到安全的位置。
6. 应根据车床刀具性能和工件情况决定切削用量,不可进刀过猛。
7. 绝对禁止手握物件或把工量具放在车床卡盘上(零件卸掉后,卡盘上的爪子应立即固紧或卸掉)。开车前应检查,防止甩出伤人。
8. 铁屑不准用手摸或用嘴吹,必须停车后用刷子、钩子或其它工具清除。
9. 卡盘四周应加设防护栏杆和挡板。工作时身体不得靠近卡盘。
10. 严禁站在机床工作台上调整机床。
11. 横刀架不得超过工作台中心。
12. 在调整机床时禁止随便拿东西(箱子或椅子)作脚下的垫板。
13. 大型立式车床需二人以上同时工作时,必须有主有从,开车前应打招呼。

六角车工安全职责

1. 在工作前必须检查机床各种限位装置是否完好可靠。
2. 调整、安装夹具或刀具时,必须停车。安装要牢靠,防止松动发生危险。
3. 机床调整试车和工作时如有铁屑飞溅应加设防护罩或戴上防护眼镜。

4. 调整机床后,在开车前应仔细检查,机床或装置上不许留有工夹具及其它物件。
5. 长杆料加工时从主轴后伸出不得超出 200mm 并要加上醒目标志。超出限度时,应放入送料管,防止甩弯伤人。
6. 转动六角刀架时必须将其移至安全位置,防止被凸出的刀具和刀杆碰伤。
7. 小六角车床在开车送料时严禁用手送料。严禁机床运转时调整送料架。
8. 操作人员除执行上述规定外,还应遵守车工安全操作规程。

镗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先检查各操作手柄、开关是否在正确位置,并进行润滑和开空车运转 2~3 分钟,检查正常后方可加工零件。
2. 工件装在工作台上必须用压板、虎钳压牢以免松动发生危险。
4. 开车前必须检查并清除机床上所有妨碍工作的物体。
5. 禁止在机床运转时将手伸入转动部分。测量工件时必须停车。
6. 主轴、刀杆、刀具的突出部分必须加防护装置。工作时严禁背靠在机床上。
7. 刀具不得超出花盘,如必须超出时一定要用防护装置。
8. 装卸夹具、工件和测量工件时应把工作台或主轴移到安全位置。
9. 行程限位器必须按照工件需要长度调整好。调整后要拧紧螺丝,固定限位器的位置。

座标镗工安全操作规程

1. 工作前检查设备和恒温装置是否良好,对设备加油润滑。
2. 加工的工件必须有加工好的基准面。待加工面不得有锈。
3. 停车八小时以上重新启动设备时,应先低速运转 3~5 分钟,确认润滑系统及各部分运转正常后再开始工作。
4. 禁止将金属物品放在机床导轨面或油漆表面上。
5. 设备上必须使用标准的、符合机床要求的工、卡、量具。垫块必须磨光。
6. 要细心使用光学装置,保持清洁,用完后立即罩上。严禁任意拆卸和调整光学装置及刻度尺。
7. 工作台运动速度快时,不得扳动离合器操纵手柄。但可在慢速($< 35\text{mm}/\text{分}$)时扳动离合器操纵手柄。
8. 禁止站在工件上。在工作台上校正工件和加工时,注意头部不可靠近或进入刀身回转范围内。
9. 下班前必须将各手柄放在“空位”位置上,并切断电源。

铣工安全职责

1. 开车前先将刀具与工件装夹牢固,如中途需要固紧压板螺丝或刀具时,必须在停

车后进行。铣刀必须用拉杆拉紧。

2. 开车时须注意工件与铣刀不得碰击,拖板往返松紧应均匀,否则禁止开车。
3. 在机床运转时不准用手直接清除切屑或作测量工作。不准离开机床。
4. 装卸工件和刀具时应先关闭开关。
5. 自动走刀时,必须先检查行程限位器是否可靠,并将手轮拉出(不准拆除手轮保险弹簧)。
6. 装卸笨重工件时必须使用吊车。如多人抬运,必须注意彼此配合。

龙门刨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检查机床各运转部分及防护装置是否正常齐全,前后是否有障碍物和行人,并将润滑部分注油。
2. 工作前先开动机床,刨台空车运转2~3分钟,根据加工零件的高度,将横梁调到安全位置,调整开固定行程,然后开始工作。
3. 工件必须卡紧,并用夹具和压板螺丝将工件固定在床板上。刨刀架不许有摇动现象,防止吃刀时松动。
4. 机床运转时,不得将头或手伸到工件两侧和上面接触工件,防止夹伤。安装刀体时必须卡牢,对刀时要选工件最高点。
5. 刨床走刀时严禁擦刨床、测量工件或变换速度。从事上述工作或离开机床时必须停车。
6. 必须保护好床身导轨,注意刨床导轨表面的清洁,以免金属屑或研磨粉落到上面。
7. 禁止站在或坐在床面上工作,不准将手或脚搁置在机床的转动(活动)部分。二人以上操作时,必须配合好。
8. 工作后关好电源并将各手柄放到中间位置,清除切屑,整理好工作地点,办好交接班手续。

牛头刨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检查机床各部分运转情况和防护装置是否正常,并将润滑部分注油。
2. 装卡工件和刀具时必须卡紧并用夹具和压板螺丝将工件压牢在床面上,防止吃刀时工件或刀具松脱崩飞。
3. 刨削时,操作者应站在刨床的侧面,以免铁屑飞出伤眼。不准把手或脚放在机床的转动部分。
4. 刨床走刀时严禁擦刨床、测量工件、调整行程或变换速度。从事上述工作及离开机床时必须停车。
5. 装夹大工件时,应使用吊车或二人以上搬抬,并要互相配合好。使用吊车时必须

遵守吊车安全操作规程。

6. 工作完毕要及时关闭电源、清理机床和工量具、搞好机床周围卫生并办理好交接班手续。

内外圆、平面磨床工安全职责

1. 加工零件前必须检查砂轮和机床各部分运转是否正常,保险螺丝是否良好。换砂轮时,要检查砂轮有无裂纹,夹板(法兰盘)之间是否有软垫,夹板(法兰盘)是否夹紧,并要经过平衡试车后方可加工零件。
2. 操作时不准戴手套,要注意防护设备的完整,干磨时要戴防护眼镜。
3. 装夹零件时要稳固,细长零件要用中心架。调整行程要先停车。调整行程限位器后,一定要紧固螺丝。
4. 机床开动后,人要站在砂轮侧面,不得随便离开。非操作人员不得开动机床。
5. 新砂轮在未装以前要检查是否有高速试验合格标签。
6. 使用磁铁吸盘时,要吸工件的大面。若工件面积小,两侧要加垫块,保证吸牢夹紧。
7. 测量和检查工件或清除吸盘上铁屑时必须将砂轮移到安全位置,防止伤手。
8. 用金钢钻修整砂轮时,必须将金钢钻固定在机床上,不得用手拿着金钢钻去修理。

刀具磨床工安全职责

1. 加工零件前应首先检查机床各部分运转是否正常、砂轮是否装好安全罩,并开动吸尘设备。
2. 更换新砂轮时要仔细检查砂轮是否有裂纹(可用木棒轻轻敲打砂轮,无破裂声时方可装上使用)。
3. 装紧砂轮法兰盘使其不松动。法兰盘之间应垫有软垫片,使法兰盘受力均匀。
4. 砂轮装上安全罩后应空转2~3分钟,检查砂轮运转是否正常(运转时人应站在旁边不得面对砂轮)。
5. 用较薄砂轮进行侧面磨削时,应轻轻进刀,以免砂轮破裂飞击伤人。

螺纹磨床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应仔细检查机床各部分运转是否正常,并开空车试转2~3分钟。
2. 更换砂轮时应仔细检查砂轮是否有裂纹。装夹砂轮时应注意保持夹紧力均匀且无松动。装好后应空车试转2~3分钟。
3. 进刀前必须保证桃形夹头与拨盘拨杆靠牢,防止砂轮与螺纹啮合不好挤碎砂轮。
4. 开车前应将挡板挡好,并根据工件长短调整行程限位器位置。
5. 工作时不准站在砂轮旋转方向的正前方。检查工件、调整机床、更换齿轮均应停

车后进行。

6. 扳手或手柄使用后必须取下或拉出来,以免随机床旋转飞出伤人。

钻工安全职责

1. 操作钻床前要检查钻床各部分情况是否良好、防护是否齐全、转速是否合适,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及调整。
2. 操作钻床时严禁戴手套,袖口要扎紧,女工要带工作帽,钻帽要上紧,思想要集中。小零件钻孔时要用虎钳夹紧,大零件钻孔时要用压板压牢,不得用手抓住零件钻孔。
3. 使用摇臂钻时,调好钻头位置后,应将主轴箱和摇臂固定牢才可开车。
4. 加工零件需要用手添加冷却液时,要用毛刷进行,不得用棉纱绞缠物加冷却液。
5. 换钻头和调速时,必须停车。

钳工安全职责

使用钻床严禁戴手套,小零件钻孔要用虎钳夹好,大零件钻孔要用压板。使用手持砂轮时要戴防护镜,砂轮转动方向不得朝内。使用手电钻时要检查其绝缘是否良好,防止漏电伤人。

使用虎钳时应注意:

1. 虎钳装在工作台上必须牢固,不能松动。
2. 夹较长工件进行操作时,未夹的一端必须用支架支牢。夹紧工件时,不得敲打虎钳手柄。

使用手锤时应注意:

1. 木柄要选用无裂纹的硬木材料。
2. 锤柄和锤头不得沾有油脂,否则易从手中滑脱。
3. 锤头卷边或不平时应修理好后再用。
4. 使用手锤应注意附近人员的安全。

使用凿子时应注意:

1. 凿子的顶端应保持清洁,不得沾上油脂,避免敲打时滑脱。
2. 凿子用久尾端卷边时必须修整后方能使用。
3. 使用凿子时,禁止对面站人。如二人对面工作,应在前方放置屏障或挡板。在金属屑快要凿脱落时要轻轻用力以防铁屑崩飞伤人。
4. 使用凿子时要握紧,精神要集中。

使用锉刀和刮刀时应注意:

1. 不得使用无木柄或木柄松动的锉刀和刮刀。
2. 锉刀不得当作手锤或撬棍使用。

3. 锉屑不可用嘴吹和手抹 ,必须用刷子清除。
4. 使用锉刀不可用力过猛 ,以防折断。
5. 使用刮刀不可拿着工件削刮或用力过猛 ,防止刮伤。

使用螺丝起子时应注意 :

1. 起子刀口不可太薄或太狭窄 ,以免拧紧螺丝时滑出。
2. 不得将工件拿在手上用起子松紧螺丝。
3. 螺丝起子不可用榔头锤击 ,以免手柄破裂。
4. 螺丝起子不可当凿子使用。

使用手锯时应注意 :

1. 使用手锯时 ,锯条不可装得太松或太紧。
2. 手锯往返必须在同一直线上 ,用力不要过猛并当心锯条折断伤人。
3. 工件一定要紧固牢 ,以免因工件松动折断锯条伤人。
4. 工件将要锯断时 ,不可用力过大 ,防止工件脱落砸伤足部。

使用扳手时应注意 :

1. 扳手必须与螺帽的尺寸相符 ,否则会打滑使人摔倒。
2. 用扳手拧螺帽时不可用力太猛 ,松螺丝时应慢慢施力扳松。
3. 使用扳手时必须注意可能碰到的障碍物、防止碰伤手部。

使用手电钻时应注意 :

1. 首先检查电钻是否漏电、接地线是否牢靠 ,在导电部位工作时要垫木板或绝缘板 ,戴绝缘手套。如发现漏电或温度过高立即停止操作 ,送电工修理 ,不能勉强使用。
2. 装卡钻头要在停止转动后进行 ,要用专用钥匙 ,不准用其它物件敲打钻夹头。
3. 不准用手清除铁屑。朝上钻孔时要戴防护镜。
4. 操作完后应及时切断电源 ,禁止远距离拉电线 ,以免造成触电事故。

机修钳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检查手用工具是否正常 ,并按手用工具安全规定操作。
2. 拆装机床时 ,首先应了解机床性能、作用及各部分的重要性 ,按顺序拆装。
3. 工作地点要经常保持整洁 ,通道不准放置物品。
4. 拆卸机床时应注意有弹性的零件 ,防止这些零件突然弹出伤人。拆卸冲压床应首先放下锤头。
5. 拆卸机件时 ,首先要切断电源和相联部分(如操作杆、汇流排上的开关、管道等) ,并将机床总开关保险拉掉 ,挂上“有人检修 ,禁止使用”的警告标志 ,防止误开机床发生事故。
6. 协同作业时必须互相联系协调 ,禁止互不通气盲目行事。

7. 拆装机床时,手脚不得放在或踏在机床的转动部分。
8. 在垂直导轨上拆装走道箱、主轴箱等部件或在其下面工作时,必须将垂直导轨上的部件用吊车吊起,并用木块垫牢,防止这些部件下落伤人。
9. 使用手钻要穿戴好绝缘护具。朝上钻孔时应戴上防护镜。
10. 递接工具材料、零件时禁止投掷。
11. 把轴类零件插入机床组合时,禁止用手引导、用手探测或把手插入孔内。
12. 拆卸笨重机件时必须用起重设备,不要以人力强制搬动。
13. 使用行灯必须用 36V 或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
14. 使用电钻必须用三芯或四芯定相插座,并保证接地良好。
15. 试车用电必须通过专业电工将电线接受后方可试车。
16. 使用三角吊架时,必须将三只脚用绳子绑住,以免滑倒。
17. 使用电动或手摇吊车时须按照吊车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18. 研磨机体、床面时,如研磨面上有沟槽和空隙,必须加以遮盖,避免因手指插入导致断指事故。
19. 研磨床面和机件时,如两端有妨碍研磨之物必须加隔离垫,避免将手碰伤。
20. 修理受压设备时,应按照受压容器规定进行。使用喷灯时,严格遵守喷灯安全操作规程。

仪表工安全职责

1. 安装仪表的配电盘必须有良好的接地装置,并在其周围设置绝缘胶皮垫,以防单相触电。
2. 配电盘的前方禁止堆放物品,以免妨碍电门的开启和关闭。推拉闸刀开关时,应戴绝缘手套。
3. 仪表使用的导线必须保证绝缘良好。通向炉槽固定的导线,必须正式安装。
4. 放入熔融液体内的热电偶必须先预热,以免液体飞溅伤人。
5. 当需要爬到炉槽上测量炉温时,必须站稳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掉入炉槽内。
6. 到地沟内插热电偶或接线时必须小心谨慎,防止滑倒,并且在地面上应有人监护。
7. 不得带电修理仪表。如需通电试验时,不得触及带电部分,以防触电。
8. 到炉内插热电偶和接线时,要采取好安全措施,炉槽外应有人监护。

剪床工安全职责

1. 非本班人员,未经机床保管人员同意,不准开动剪床。
2. 使用前应开车检查剪床各部位转动情况是否正常。

3. 两人协同操作时,必须互相协调,听从主要操作者指挥,严禁两人同时在一部剪床上剪两个工件。脚踏开关后,必须立即松开以保证安全生产。

4. 严禁剪切超过允许剪切厚度的材料。不准剪切压板压不住的过短零件。

5. 操作中不准将手指伸入机床运转部位,同时不准将手指伸入压板下面去摆放材料或工件。

6. 剪切较薄的钢皮时,要防止钢皮回弹伤人。

7. 剪床发生连续剪切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进行修复。

冲压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要检查冲床运转情况及各部位性能是否正常。

2. 装模具时,上模螺丝要固紧,下模压板要平稳固牢。导柱模时严禁将导柱与套筒脱离。校模时必须停车。校好后,先开空车数转,方可试冲。

3. 冲床开动后,思想要高度集中,不准一边操作一边与他人谈话。严禁将手伸进模具工作部位。小零件要用镊子送取。脚踏开关后,必须立即松开,确保安全。工作中严禁一人操作一人送取料。工量具不准放在床面上,以免掉落到踏脚板上发生冲切和损坏机床事故。

4. 发现连冲等故障时,应先排除故障后方可进行工作。

5. 应定期检查冲床油路和电气安全情况,保证冲床处于良好状态。

6. 未经有关人员允许,不准私自开冲床。

卷板机工安全职责

1. 爱护机床,切勿滚压超过规定厚度的材料。

2.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必须在使用前将滚轴及零件表面擦洗干净。如工件上有较大毛刺必须锉掉,防止零件表面划伤或压伤。

3. 操作时思想要集中。送料过程中手指不准接近滚轴,要防止手指、衣袖、围巾或围裙等绞入滚轴或机床转动部分。

4. 两人协同操作时,要互相协调,听从主要操作者的指挥。

弯板机工安全职责

1. 按照材料厚度及加工形状将机床调整好。

2. 使用电动及手动弯板机时应注意手指不要放在易被机床绞夹的部位。

3. 二人协同操作时,应在得知第二人已离开机床后,操纵机床者才能转动旋叶。

4. 弯弯板机上不能弯制超过规定厚度的材料。

5. 弯制工作后应将旋叶用手拿着放下。

6. 转动弯板时眼睛应看着手柄,不能伸手去摸伞形齿轮,以免将手指轧伤。

板金工安全职责

1. 经常检查手动工具的牢固情况,防止榔头等飞出伤人。使用的平台、顶铁要放稳,虎钳夹模要牢固,以免掉落伤人。
2. 板金机床设备要专人保管,保持清洁。在多人操作时,要统一指挥,互相协调,并注意周围人员的安全。
3. 使用机床时必须遵守“机床操作规程”,袖口要扎紧,不准戴手套上机床,女工要带工作帽,确保安全生产。
4. 毛坯和零件不要放在通道或工作台周围,以免来往行人被零件毛边或尖角划伤和割伤。
5. 工作中要防止碎屑溅入眼内。剪下的边角料应立即清除干净(剪床剪下的余料亦应马上放入边角料回收箱内),以免划伤脚。
6. 搬运平台、模具等重物,应听从统一指挥,互相协调,以防重物压伤。

型砂配制工安全职责

1. 配制型砂用的碾砂机、筛砂机、松砂机应有坚固的防护罩。每班开工前必须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设备有良好的接地线。
2. 松砂机、筛砂机等可移动设备应用四芯橡皮软线作电源线,不准使用其它电源导线。
3. 电源导线、开关胶木插头应保持良好状态。禁止把电源开关放在地上。
4. 移动设备时,应先切断电源,收拢电线并将其放在设备上。
5. 放收电线时,不得用力猛拉,以免破坏绝缘橡皮造成触电事故。
6. 碾砂机开动后,禁止伸手在机内取砂样或其它物品。如要在机内拿东西,必须停车后再进行。
7. 配制型砂设备开动后,出砂口禁止站人,以防砂粒飞入眼内。
8. 碾砂机检修后,须检查机内有无人工工作或放有其它多余物。待人离开碾砂机和取出多余物以后才能开动。
9. 应切实按工艺规程配制型砂,型砂温度过高导致透气不良会使金属在浇注过程中由砂型喷出,引起爆炸伤。

造型配箱工安全职责

1. 抬取砂箱时,手应握在砂箱柄上。配箱和放下砂箱时手指应离开砂箱底部,防止压伤。
2. 造好的砂型应保证有足够的气孔,以排除浇注时产生的气体,以免发生爆炸伤人事故。
3. 用吊车等起重设备起吊砂箱、配箱时,应先检查链条、绳索和扁担是否完好。起

吊时应当平稳。载重量不得超过捆吊用链条、绳索的最大负荷。

4. 各种物件起吊以后,不得移动链条或绳索,不准锤击被吊起的物件,以免滑落伤人。
5. 如要修整被吊起的砂型,须用支架支撑放平稳后,才能进行。
6. 配好箱以后,必须用型砂压紧两砂箱之间的缝隙。
7. 采用插销砂箱配好箱后,应将砂型上的销孔用型砂砸实修平。
8. 造好的砂型应排列整齐,砂型之间以及砂型与墙壁之间应有适当的距离,以保证浇注时能通行。
9. 造好砂型后应保持干燥。砂箱应压上足够重量的压铁或用螺栓卡子卡牢,以免炸箱(抬箱)。
10. 砂箱应堆放稳固,大砂箱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小砂箱不得超过 1 米。

有色金属熔化、浇注工安全职责

1. 参加熔化浇注人员思想要集中,准备好所用的工具。各种工具必须检查完好,才能使用。
2. 坩埚在使用前应仔细检查,严禁使用有裂纹或烧坏的坩埚。
3. 在电炉内取放锭模、工具、熔剂、炉料等时,必须先切断电源。
4. 通电后不准在炉内进行清理等工作。
5. 加入炉内的化学物品(如氯化锌、硫磺、附加物等)使用前应预热到 150 ~ 200℃ 才能使用。
6. 未刷涂料或进行预热的热电偶不得放入炉内测量温度。所有进入熔化金属液内或用于注入熔化金属的工具和容器必须先按操作规程涂以规定的涂料,并预热到 150 ~ 200℃。
7. 用于浇注镁合金的工具,必须预热到赤红色,经熔剂洗涤后才能使用。
8. 各种电炉在使用前应检查是否漏电。漏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请电工排除故障后方可使用。
9. 熔化镁合金的电炉旁应准备 30 ~ 40 公斤磨细并烘干的熔剂,以防燃烧。
10. 抬包浇注时应动作协调一致。浇注大件时脚踏板应放平并保证牢固,才能站上去进行浇注。
11. 浇注前应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保证通道畅通无阻。
12. 剩余的金属液须倒在经过预热的锭模中,禁止乱倒。
13. 烧红的坩埚抬出炉后必须放置平稳,并且不准放在潮湿的地面上。
14. 炉渣废料应倒在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
15. 镁合金材料必须妥保管,剩余的镁合金熔液要倒在指定的地点,不得乱倒,以防

起火。

16. 熔化废铝时应对废料进行严格检查,严防爆炸物混入炉内。

熔化工安全职责

1. 在熔化前,班组长及有关人员应检查炉衬、炉底的质量。
2. 开始熔化前,应先将出铁槽、浇包、通条、除渣勺等熔化工具涂上涂料,并保证彻底烘干。
3. 在点火及吸底炭时,禁止关闭送风口及出渣口。
4. 清理风嘴时,应戴上防护镜,并站在风嘴侧面,风嘴正面不准站人。
5. 在打碎挂料时,须暂停送风。为避免因燃烧气体进入风箱和风管内引起爆炸,风喷应倒着。
6. 加料时应检查自动加料器是否坚固,一次装料量不得超过炉子允许容量。
7. 必须严格检查装入熔化炉内的炉料,防止将弹壳、爆炸物及可疑物带入炉内。
8. 熔化炉附近及炉前地坑处不得有积水。否则,应在开炉前将水清除,并铺上适当厚度的干砂。
9. 出铁水时应使用警铃讯号,提醒人们注意,无关人员不得接近熔化炉。
10. 打开或关闭出铁口的瞬间,应停止鼓风。
11. 当熔化炉外壳被烧红时,应立即停止送风,严禁向烧红的外壳上浇水。
12. 突然停电或鼓风机发生故障时,应立即拉下电闸、关闭风管阀门并打开风嘴。
13. 熔化炉加料时应加强通风换气,空气中一氧化碳的浓度不能超过 30 毫克/立方米。

浇注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应做好清理通道等一切准备工作。
2. 禁止把金属液注入未经烘干的浇包内,并且禁止使用未预热的孕育剂、球化剂及各种添加材料。
3. 浇包中的金属液不应注得太满,一般不得超过容积的 7/8,以免金属液溢出。
4. 浇注时应尽可能使浇包靠近浇口圈,防止将金属液浇在压铁和地上。
5. 浇注高的砂箱时,要站在稳定的踏脚板上,防止跌伤烫伤。
6. 流在地面上(尤其是通道上)的金属液,必须立即铲除,不得采用在其上覆盖散砂的方法来处理。
7. 剩余金属液只准倒回炉锭模及砂型中,在倒入前应预热到 150~200℃保证干燥。
8. 未放压铁或未卡紧的砂型不得浇注,严禁两脚站在砂箱上进行浇注。
9. 抬浇包时操作人员必须步调一致。
10. 在浇注过程中若发现抬箱现象应立即停止浇注。

11. 人力抬运浇包时每人负重不得超过 30 公斤。往返于砂型和炉前时,必须呈环形路线行走。

12. 用手抬浇包浇注时,必须使浇包口朝外,不能对着自己。进行钢模浇注时,钢模应事先进行预热。在往钢模内浇注时,不准站在钢模对面。

13. 必须待铸件全部硬化后才能从钢模内取出金属铸件,并放置在专门地点,防止烫伤。

铸件清理工安全职责

1. 清理铸件前应先检查手锤是否牢固,如果松动不得使用。

2. 大型铸件翻转时应使用起重设备或组织足够的人力,注意互相协调。

3. 清理铸件时铸件对面不准站人。

4. 用手锤及錾子清理铸件时,手锤不得朝有人的方向锤打。

5. 压铁堆放高度不得超过 0.7 米。

6. 抬、拉铸件用的绳索应保持足够强度,不能勉强使用,以免断裂伤人。

7. 铸件、砂箱不要摆在通道上。大砂箱高度不超过 1.5 米,小砂箱高度不超过 1 米,以免倒塌伤人。

8. 铸件清理工应切实遵守砂轮机、带锯床和吊车安全操作规程。

电炉熔化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穿戴好规定的防护用品。

2. 熔炼中注意残渣的侵蚀情况,严重时应摇炉修补或出钢,炉壳钢板发红时应立即出钢。如有漏钢应避免钢水流到倾斜机构上影响出钢。

3. 出钢时将电极提起、切断电源,并注意炉的倾斜角度,切勿超过最大限度。

4. 出钢坑及渣坑要经常保持干燥。渣坑、渣桶要经常清理。

5. 所需工具不可乱放,经常检查冷却水循环情况。

6. 在钢水中加铝时勿用含镁合金。熔炼过程中加料时,炉料必须预热,以免引起爆炸。

7. 钢水包漏钢时,应将钢水自炉嘴流回炉内,或注入预置的大平钢锭模内,防止钢花伤人。

8. 修理炉顶或电极时必须断电,注意不要烫伤。

9. 在炉内搅拌或取样时,所用工具必须干燥并经预热。将钢水倒在样模内,切勿倒在潮湿处以防爆炸。

10. 如出钢口冻结,无法打开时,要用氧气烧割。氧气瓶须放在 10 米以外,并不得受外热和撞击,以防爆炸。

11. 熔渣和废钢未凝固时不得放在通道上或浇水冷却,以免爆炸。

锻钢工安全职责

1. 锻钢工必须掌握所用设备的结构、性能及维护知识,熟悉操作方法,并持有上岗合格证方可进行操作。
2. 锻钢工开始工作前,必须穿戴好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可把工作服上衣下摆塞到裤子里,亦不能把裤管塞到鞋靴里。
3. 工作前应检查有关机电设备、模具、工具、辅助设施和液压管道等是否安全可靠,并为设备加润滑油,否则不准使用设备。
4. 工作前应对锤头、锤杆、模具和工具等进行预热。
5. 严禁远距离扔料。近距离扔料要加防护挡板。坯料不得从通道上扔过。大锻件必须用钳夹牢并由吊车远送。
6. 严禁直接用手或脚清除砧面上或型槽里的氧化铁皮。当用压缩空气吹扫氧化铁皮时,对面不得站人。在锤头未停稳前,严禁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入锤头行程范围内取放工件或工具。当更换模具、锻件粘死在锻模上或发生卡锤现象时,应切断动力源,并加支撑后才能进行操作。
7. 严禁锻打过烧和低于终锻温度的坯料,以免飞裂伤人。
8. 不得将热锻件或工具放在通道上。锻件应堆放在指定地点,且不宜堆放过高。
9. 操作时不得把手指放在两钳把之间,更不能把钳把端头抵在胸部或腹部。
10. 行车吊运红热的坯料或锻件时,除行车司机和指挥吊运人员应仔细操作外,其它人员应主动避开。
11. 工作结束时,必须及时关闭动力开关(电门、气门、油门),将锤头落下。
12. 工作完毕应将工具、材料、锻件放到指定地点,并搞好工作地点的卫生。
13. 交接班时,要交待清楚本班情况,如设备运转情况,工具有无损坏或其它注意事项。

司锤工安全职责

1. 操作者应了解当班生产的锻造工艺。
2. 开动锻锤前应仔细检查各紧固连接部分有无松动或断裂,检查锤头、锤杆是否有裂纹,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3. 开动锻锤前应检查油泵是否有油,将油杯注满油,并将各部分润滑。
4. 对于蒸气锤,在开锤前应排出因长时间停留而积在汽缸中的冷凝水,并利用蒸气使管路系统预热(全部打开排气门,再稍微打开进气门,让蒸气通过管路系统将气阀等预热,然后再把进气门缓慢地全打开,并使活塞上下空走几次)。锤头与锤杆连接处需用红铁预热。
5. 在操作过程中,司锤工应听从掌钳工的统一指挥,开锤时必须控制锤头的行程高

度 随时观察工件变形情况和工件在锤砧上的摆放位置。司锤工可拒绝不符合操作规程的指挥。除掌钳工外,锤上其它操作人员发出“停”的口令,司锤工也应立即停止工作。

6. 在操作过程中,司锤工应精神集中,随时注意锻锤运转声音是否正常,锤头、楔子是否松脱等,不得与他人闲谈。

7.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司锤工不能进行操作:

1) 工件未放平稳;

2) 钳子夹持工件不牢;

3) 冬季所用工具来预热;

4) 锻件始锻温度或终锻温度过低;

5) 违反自由锻造操作规程(如钳把对着身体,刹料时工件不在砧子中央且拿刀不正,料头飞溅方向有人等);

6) 空锤或锻件厚度太小。

8. 锻锤发生故障需要修理时,必须停下锻锤。

9. 锻锤停止或烧料期间,应对锻锤进行检查并加油润滑。

10. 工作完毕,应平稳地放下锤头,关闭进、排气门,拉下电闸,并擦拭干净操作台。

加热工安全职责

1. 加热工必须熟悉所用设备的结构、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2. 工作前必须穿戴好规定的防护用具。

3. 工作前应检查炉门升降机构及配重是否牢靠,检查炉子各烧嘴、风门及烟道闸门的开闭是否灵活、可靠。

4. 新砌的炉子应按烘炉工艺技术要求进行烘炉后方可使用。

5. 操作人员必须随时按照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

6. 在使用火钩、夹钳、撬棍等工具时,应观察身后是否有人,不得随手乱扔工具。

7. 炉中加热坯料应做好记录,交接班必须清楚,经常保持炉子周围的清洁卫生。

自由锻造不安全职责

1. 工作时,由掌钳工或组长统一指挥,向司锤工发出的口令应响亮,手势应清楚,以互相配合进行操作。如遇危险情况时锤上操作的任何人均可发出“停”的口令,司锤工应当立即停止锤击。

2. 在锻造过程中,锻件或胎模始终要放在锤砧的中心部位。首锤必须轻打,然后再重击,以免锻件、工具或火星飞出伤人。

3. 刹料及冲孔时必须将刹刀及冲子上的油、水擦拭干净。刹刀必须拿正。严禁一

刀剁断,最后一刀剁断时要轻击。冲孔时冲头摆放必须平正,第一锤应轻击且不得连击。料头和冲子可能飞出的方向不得站人。

4.使用脚踏操纵空气锤时,除应遵守司锤工安全操作规程外,操作者在安放工具、胎模或测量锻件尺寸时,应将脚离开开关,以防误踏失事。

5.在打掉铁楔子时,应注意勿使楔子飞出伤人,最后要轻打。

6.使用吊车挂链锻大件时,挂链与吊钩应用保险装置钩牢,防止震动脱落。坯料或锻件在挂链和送料叉上的位置应平稳可靠,以防滚落伤人。

操作锻造操作机自由锻造时应:

1.工作前应了解当班生产的锻造工艺,按锻件要求选择合适的钳口,更换钳口时人不得站在钳口之间。

2.开机前应检查操作手柄是否放在“停止”位置。开动设备前应响铃或鸣其它声响再起步。操作机运行范围内不得站人和堆放物件。

3.操作时应思想高度集中,不得与他人闲谈。

4.严禁超负荷使用操作机。当夹紧力不足,锻件夹不牢时,应立即通知司锤停止锻打。操作机夹料时,料在夹钳中的深度应大于钳口长度的三分之二。

操作水压机进行自由锻造时应:

1.当压机发生故障时,禁止操纵水压机。

2.工作前必须把砧面上的油污水渍擦干,以免工作时飞溅烫伤人体。

3.坯料温度必须达到规定的始锻温度才准许锻造。

4.锻造时必须注意坯料的夹持是否牢靠。

5.锻造时,坯料必须放在铁砧的中央,禁止偏心锻造。

6.切肩、剁料时,禁止在铁砧边缘进行,所有的三角刀、剁刀的刀背必须平整,而且必须垂直地放置在坯料上,如果需要在剁刀上加方垫,方垫必须与剁刀刀背全面接触。

7.禁止使用楔形垫,以免锻造时飞出伤人。

8.冲孔时,开始施压和冲去芯料都应特别小心,禁止用上下砧压住锻件后,用锻造行车拔出夹在锻件中的冲头。

9.只允许用低压修整冷锻件,上砧放到锻件上时不得有冲击。

10.在整个锻造过程中,只有组长才可向锻造行车司机和水压机司机发布口令和手势。

电焊工安全职责

1.工作前先检查电焊机及金属台是否有牢固的接地。电焊机外壳必须有单独的、合乎规格的接地线。接地线不得接在建筑物和各种管道上。此外,还应清除现场易燃物品(如棉纱、汽油等)。

2. 电极夹钳的手柄处绝缘物必须良好,否则应立即修理。如确实不能使用,应更换新的。
3. 电焊导线不得从乙炔、氧气或易燃气体管道附近通过,也不能与这些管道处于同一地沟内。
4. 焊接大件及加温后的零件时,须配备两人搬运。焊件应摆放稳固,以防倒塌或坠落伤人。
5. 在金属容器内进行焊接时,至少应在容器外面设一人监护。
6. 清除熔渣时,应戴上防护镜,防止熔渣溅入眼睛。
7. 工作完毕后,应检查焊接地点有无火星遗留。经常清理焊机卫生,搞好安全生产。

气焊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检查焊枪、乙炔及氧气管道、接口是否漏气。检查时只准用肥皂水。冬季乙炔、氧气设备冻结时,只能用热水和蒸汽解冻,不准用明火,防止爆炸事故的发生。
2. 焊台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焊工离开焊台时不得把点着的焊枪放在焊台上,必须将其熄灭挂在规定的地方,防止坠落烧伤。
3. 焊接中发生回火时应先关闭乙炔开关,后关闭氧气开关。检查焊枪温度是否超过规定值,如超过立即浸入冷水内。还需检查焊嘴是否堵塞,如堵塞则用通针排除,防止继续回火导致爆炸。
4. 焊接贮存过易燃易爆物品的金属容器时必须先进行清洗处理(用肥皂水或碱水清洗后用蒸汽和压缩空气吹净)。打开容器口使其与大气相通,否则严禁焊接。
5. 氧气瓶、氧气管道减压阀及一切氧气设备附件严禁油脂沾污(油脂与氧接触时,立即氧化产生高温,发生燃烧爆炸)。发现有油脂时应用四氯化碳洗涤。
6. 在氧气瓶上装减压阀时人应站在设备侧面。装好后检查减压阀上的调节螺栓是否松开。在打开氧气瓶开关时应慢慢进行,然后慢慢拧紧减压阀调节螺栓达到焊接时所需要的压力为止。
7. 氧气瓶与焊接地点的距离不得少于5米。氧气瓶必须竖直存放牢固,以免碰倒爆炸伤人。
8. 氧气瓶严禁在强光下曝晒、振动或存放在其它接近热源的地方。氧气瓶存放温度不得超过39℃。
9. 乙炔管道开关应保持严密。乙炔。氧气管道每年应清洗试压一次,压力表每六个月校准一次。

电镀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要打开通风设备,穿戴好防护用具,并检查吊车行驶情况。凡皮肤损伤及溃烂者严禁操作。禁止穿着工作服出入车间和食堂等,以防引起中毒。

2. 氰化液镀槽要严加管理。在配制氰化液时应有专人指导。在氰化液镀槽工作后,应用5%硫酸亚铁($\text{FeSO}_4 \cdot 7\text{H}_2\text{O}$)溶液洗手。严禁操作人员穿工作服回家。严禁在镀槽边进食和吸烟。

3. 为了防止中毒和镀液飞溅伤人,配制和调整溶液时,必须在工艺员指导下进行。严禁将酸倒入氰化液镀槽或碱槽中。配制腐蚀溶液时,只能将酸倒入水内,严禁将水倒入酸内。

4. 烘箱内绝对禁止带入可燃物,以免引起火灾。

5. 未经中和的溶液不准排入下水道。

6. 非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准进入车间(工作场地)。

7. 爱护设备,节约水电。下班前必须将所属范围内的电器、水管、蒸气管道关闭,并将氰化液镀槽锁好。

8. 强碱发兰槽只能在未加热前加水,并应充分搅拌。铬酸溶液撒在地上时要及时用水冲洗掉。

喷漆工安全职责

1. 工作时要穿戴好所规定的防护用具。

2. 工作前必须开启通风机。工作完毕后关好各种动力、电气设备。

3. 已喷漆的零件,必须自然干燥10~15分钟后,才能放入电烘箱烘干。

4. 工作区内禁止吸烟、使用明火、烧焊、敲击、穿钉鞋和从事一切易引起火花的工作。开启铁桶应用铜制工具。

5. 禁止在电烘箱附近放置油漆、溶剂、废汽油和棉纱等物。

6. 必须定期清理喷漆室、工作台和电烘箱。废溶剂必须定期送回收库,禁止大量存放废溶剂。

7. 工作区内禁止安装使用无防爆装置的设备或易发生火花的设备。

8. 工作区内必须备有适量的灭火器,并经常检查,保证消防器材完好。

9. 禁止用汽油或其它易燃溶液洗刷地面。

10. 溶剂、漆料应有专用地点放置并加盖封好。

11. 喷漆所用的喷枪、毛刷、工夹具等,使用后应擦洗干净,放回原处,不得随意乱放。

加油工安全职责

1. 加油时车辆必须熄火。

2. 加油工必须与司机核实所加油的品种。
3. 加油工必须亲自操作加油枪,不得折扭油管或将油管拉到极限位置。
4. 加油工加油时必须精神集中,认真操作,做到不喷不冒。
5. 加油工不得向塑料容器内加油。
6. 加油站内不得维修车辆。
7. 发现有吸烟者必须及时制止。
8. 如加油车辆突然起火时,加油工必须沉着镇静,马上采取灭火措施,同时组织人员将失火车辆推出加油站。
9. 加油工不得穿易起静电的服装和带铁钉的鞋。

卸油工安全职责

1. 卸油前必须对油罐进行检测,严防冒顶跑油。
2. 油车进站后,有关人员必须及时接车,安排卸油。
3. 油车进站后必须及时锁闭加油站大门。卸油时不得加油。
4. 卸油前必须接好地线和管路,检查无误后方可打开阀门卸油。
5. 打开阀门后应注意观察油管有无漏油处,发现异常及时关闭阀门。
6. 卸油时一般应采用自流方式以减慢流速。
7. 卸油时司机不得离开加油站,车、罐必须有专人监护。
8. 卸油人员不得穿带铁钉的皮鞋作业,也不准穿易产生静电的服装。
9. 雷雨天气不准卸油。
10. 发现异常情况后必须及时关闭阀门并报告加油站领导。
11. 卸油作业区严禁使用铁器,严防产生火花。
12. 发现火警时必须保持镇静,及时扑救。

外线电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检查各种防护用具、工具、仪器良好可靠。
2. 从事电气线路工作前,一定要用试电笔验电。未经验电一律视为“有电”。一般情况下严禁带电操作。
3. 登高、上杆工作者必须精神集中。如有身体不适、头晕等情况禁止登高、上杆工作。
4. 登高上梯时,应首先检查梯子是否安全可靠,放置角度要适当,注意防滑。
5. 如遇有雷雨、大风天气,严禁在高空线路上工作。
6. 在高空工作时,严禁抛扔物品。安全带应系在电线杆及牢固构件上。

金属割料工安全职责

1. 圆锯片要安装牢靠,垂直于轴中心线启动,不得有跳动现象。有裂纹、不平滑、缺

齿和钝齿的锯片不能使用。应安装好防护罩。

2. 机器运转时,操作人员不准直对锯片,应站在锯片侧面,手或身体不能靠近锯齿。
3. 锯好的坯料要分类堆放整齐、放置平稳,防止坠落、倒塌或影响通道畅通。
4. 工作结束后,注意关闭电源,将机面和地面打扫干净。

砂轮切割工安全职责

1. 开车前应检查机床的防护罩是否齐全牢固,发现问题应立即解决。
2. 注意清查工作场所,机床附近如有易燃、易爆物,必须将其搬开后方可进行操作。
3. 开车前应检查砂轮的安装是否稳固及砂轮是否有缺口和裂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 操作时砂轮与工件接触要缓慢,待砂轮与工件接触正常后再均匀用力切割工件。
5. 严禁用砂轮下料机切割镁合金。
6. 更换新砂轮应遵守磨工一般安全操作规程。砂轮的夹板要适当,一般不能小于砂轮直径的三分之一。

电梯工安全职责

1. 必须由对电梯结构和操作步骤熟练掌握的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驾驶和管理电梯。其它人员不准随意驾驶。
2. 电梯运行前应检查电梯竖道、所有开关、信号、自动停止器及其它安全装置是否正常可靠,护门是否关好。确认无问题后方可开动电梯。
3. 电梯不准超负荷使用。
4. 电梯运行中不准任意改变方向,应待电梯完全停止后再改变运行方向,亦不得上下按钮同时启动或连续倒顺使用。
5. 电梯间内禁止烟火。驾驶人员应经常对电梯的机械部分、电气部分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修理,严禁带故障运行。
6. 工作结束时电梯必须降落到底停放。离开电梯时必须关好门。

木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检查斧子、锤子等工具是否完好。如有甩头损坏现象,应及时修理,不得使用。
2. 打眼时要用平顶锤,禁止对面打。工作中要将工具放在平稳可靠的地方,以免掉落伤人。
3. 立柱子、线杆、门窗口时,上下要钉四个钉子,拉杆要牢固。
4. 木材的加工应在地面完成,不得在脚手架和模板构件上进行。工作物要放在指定地点。大型工作物放置要平稳。
5. 往高处运料时,单人负重量不得超过 40 公斤。一人以上运料时步调要一致。大

型物件需要抱杆吊运,物件下面不许站人。一般物件应由斜道扛运,或用输送塔吊吊运,不得由地面上直接递送或上抛。

6.木工作业场所应建立清扫制度,刨花和杂物要随时清理,并严禁吸烟。需要使用明火时,要经消防部门同意。带钉子的木板要及时拆除钉子以免扎脚。

7.不准在天棚或梁架之间的安全隔板上行走。如必须通行时,应搭设临时通行板,宽度不能小于30~60厘米。

8.安装铺设梁架隔板时,应站在脚手架上进行,不得站在墙上或梯子、凳子上作业。

9.支模或拆模时应严格实行钉子随拆随清的责任制度。并要戴好安全帽。

带锯工安全职责

1.工作前检查上下轮的刀量是否达到平衡并调整锯条的松紧。

2.开车前要检查锯条安装是否正确、锯条是否有裂纹。如发现裂纹应重新焊接或调换。

3.开车时沿锯条旋转方向不许站人。锯切木料时必须等锯条旋转速度正常时方可进行。

4.工作前检查木料有无钉子及其它会损坏锯条的多余物,如有应加以清除。

5.锯切木料时应根据木料的厚度及软硬程度确定送料速度。禁止用带锯切割小于锯条宽度三倍的木料。长时间工作要经常用柴油刷洗锯条。

6.锯料时手指不得伸近锯条50毫米以内。头部不得与锯条靠得太近,防止锯条断裂伤人。

7.锯切木料中途需把锯条退出时,必须停车,以防锯条崩断发生事故。

锯床工安全职责

1.工作前将一切防护用具穿戴齐全,袖口、衣襟、裤角要扎紧,女工必须戴帽子,不准戴手套。机器周围打扫整洁后方可工作。

2.工作前要检查各机械部件(如锯片、台面、螺丝、皮带、马达、开关等)是否正常。如发现问题应立即停车,报告组长修理,排除故障后方准开车使用。

3.机器运转时,严禁修理或调整各部件,必要时可停车后进行。工作时要集中精力,严禁闲谈说笑。

4.锯切木料时必须紧贴靠山。

5.每次开车时必须观察锯片附近有无人或障碍物。完全无误时方准开车工作。

6.锯切木料时,锯片伸出台面的高度要比木材厚度小3毫米。要保持锯片平整、锯齿尖锐,并有适当锯路。

7.操作人员不准直对锯片,必须靠一边操作,并要随时监督其它人不站在锯片直线位置。

8. 锯切木料时必须多用靠山和锯板,严禁用电锯切割带节疤的木料和长度小于40厘米的木料。

9. 机器运转时严禁用手接近锯片或将胳膊跨过锯片工作。

10. 要注意保持锯床防护罩完整有效,未经领导批准不得任意拆改。

11. 操作人员必须由组长指定,未经分配人员严禁乱动机器。

12. 工作结束时应将机面和地面的锯末、成材等整理打扫干净,并把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组长报告,做好交接班工作。

平刨、压刨工安全职责

1. 机器转动部分(如滚筒、链条、齿轮、皮带轮、轧头等)须安装防护罩。

2. 经常检查滚筒和齿槽是否有刨花、木屑堵塞,刨刀是否有缺口或迟钝。如发现应停车加以清除或更换。

3. 安装刨刃时应注意调整螺栓使刀口与平板齐平。

4. 禁止加工宽超过刨刃、厚度小于15毫米、长度小于300毫米的木料。

5. 用手推送木料时须侧靠导轨前进并使用前后两个安全推送手柄。送料速度要均匀,进刀量不得大于3~5毫米。严禁在木压刨上推送木料时,将手靠近铁平板,以防手指压入。

6. 装有自动进料滚筒时,必须装上防止木料回弹的安全挡板。

7. 大件木料需两个人操作时,两人的动作必须协调。

化学分析工安全职责

1. 只有熟悉化学分析工作及其安全操作规程的人员,才允许进行化学分析操作。

2. 化学分析室必须保持清洁,并应设置适用的消防器材和通风设备。禁止在化学分析室内吸烟或进食。

3. 化学分析室的仪器设备要有专人负责。使用前应检查仪器设备是否完好,确认无误后方可操作。禁止用烧杯或其它试验用容器盛放水或食物。

4. 所有存放化学药品的器皿,必须有明显的标签,注明物质名称、性质或浓度等。

5. 不得使用识别不明的化学药品,也不得用口尝试或用鼻吸入作为识别化学药品的方法。对于有毒和有灼伤作用的化学药品禁止直接用手拿取,应用工具并戴防护手套。

6. 工作时应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具,特别是进行有毒性试验时。

7. 严禁把不清洁的药品或玻璃棒等放入药品中。

8. 折断玻璃管时应先用锉在玻璃管上锉一条痕迹,用布包好后握住玻璃管,将大拇指放在痕迹的另一边,向外用力将其压断。断口尖锐处应烧圆,以免割伤。

9. 塞玻璃管、棒时,应在管棒或塞孔中涂水和油,轻轻旋转插入。塞子用手捏住,不

要放在手掌上,以免割伤。

10. 如需使用压缩气体时,室内只准存放1~2个气瓶,同时应严格遵守“气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1. 使用电器设备时,必须保证其绝缘良好并有可靠的接地装置。不准用电线的裸端连接仪器设备或代替插销接入电源。

12. 工作时,不得随便离开工作岗位。工作结束后应将所用的电源、水源、气源等关闭并整理好仪器设备及工作区。

试验工安全职责

1. 试验性质不明的化学药品时要先小量预试以免发生危险。

2. 混合化学药品时应按规定顺序操作。混合硫酸和水时,应将硫酸慢慢倒入水中并不断搅拌,严禁把水倒入硫酸中以免飞溅和爆炸。配制硫酸~硝酸混合液时,应将硫酸倒入硝酸中。

3. 禁止用嘴往移液管上吸取酸、碱或有毒溶液,应用橡皮球吸取。移注大瓶的浓酸、浓碱时必须利用虹吸管或其它安全移注手段使酸、碱从容器中流出。

4. 配制浓强碱溶液时,应把强碱放在烧杯中溶解,用玻璃棒搅拌,切不可放在塞紧的瓶中,以防溶液发热时瓶中压力太大引起爆炸。

5. 禁止将氨或浓强碱注入未经冷却或未用水稀释的热酸溶液中。

6. 浓强酸、浓强碱必须经稀释后才能中和。未经中和的浓强酸、浓强碱不得倒入下水道,以免腐蚀管道和毒害他人。

7. 真空蒸馏时容器容易爆裂,应在容器外面用金属罩加以防护。真空蒸馏后,必须等到容器冷却后方可放进空气。

8. 观察热的反应溶液时,应站在侧面,眼睛与烧瓶距离不得小于300厘米,防止溶液飞溅伤人。

9. 从热源上取下过热溶液时,不得立即摇动,以免溶液飞溅,发生烫伤。

10. 溶液必须经过充分搅拌后才能加热。否则密度不同可能发生溶液飞溅伤人。

11. 氨水及其它具有较高蒸汽压的液体(乙醚、乙醇、溴、硝酸、盐酸等)不得完全装满容器。也不得曝晒于日光下或贮存于高温处。

12. 开启盛放有乙醚、乙醇、溴、硝酸、盐酸、过氧化氢及氢氟酸等溶液的瓶子时应在通风柜内进行,瓶口应蒙上洁净的抹布,并不得直对开启者。

13. 下列会产生有害气体的操作应在通风柜内进行:

(1) 金属试样等溶于硝酸易产生氧化氮。

(2) 用氯酸钾等处理盐酸溶液易产生氯气。

(3) 氢氟酸和氢氟酸盐蒸发处理时产生氟的化合物。

(4) 酸与含砷的化合物作用时产生砷化氢。

(5) 用酸破坏亚铁氰化钾钠的溶液。

(6) 酸化含氰化物的溶液。

(7) 酸化含硫氰化物的溶液。

(8) 酸化含可溶性硫化物的溶液。

(9) 酸化含溴盐的溶液。

(10) 蒸发硫化氢溶液。

(11) 使用硫化氢。

(12) 含汞、砷等化合物沉淀的灼烧等。

14. 使用酒精灯前应仔细检查周围有无易燃物品、嘴是否畅通、容器是否渗漏。如发现有堵塞或渗透的现象时严禁使用。

15. 酒精在使用过程中或未完全冷却时不得添加。熄灭酒精灯时应用盖盖灭,不得用嘴吹。

16. 不准把苯、酒精、乙醚、汽油、丙酮等易燃液体放在加热设备上或酒精灯旁。

17. 蒸馏或蒸发易燃物品或者加热易爆物品时应在水浴中进行,禁止直接放在炉上加热。

18. 下列物质混合时存在起火爆炸的危险必须严格注意:

(1) 活性碳与硝酸铵。

(2) 旧布、木料与浓硫酸。

(3) 氧和有机物。

(4) 黄磷与空气。

(5) 过氧化钠与酒精和其它可燃性液体接近同时有水存在时极易起火。

(6) 氯化钾溶液与有机物。

(7) 高锰酸钾与有机物、浓硫酸。

(8) 碘与氨水。

(9) 漂白粉与硫酸。

(10) 重铬酸钾与有机物。

(11) 苦味酸及其盐类与有机物。

(12) 钾、钠、氧化钙、电石、五氧化二磷等吸水时容易产生高热而起火。

(13) 过氧化钠、氯酸钾、高锰酸钾加入酸后会急剧发热。

(14) 硝酸铝、硝酸、亚硝酸与有机物混合容易爆炸。

(15) 过氯酸与酒精接触易爆炸。

(16) 银盐的氨溶液放置时可能发生爆炸。

19. 使用过氯酸时应遵守下列安全事项：

1) 浓度高于 80% 的过氯酸因能自我爆炸不可使用。

浓度为 66% ~ 70% 的过氯酸虽没有自我爆炸的危险,但仍不得与未稀释的热酸、热酸蒸气及有机物接触,因为接触后易发生爆炸。

2) 使用过氯酸时,若有氧化物存在,则必须在加过氯酸前,先用硝酸作预防措施。

3) 过氯酸的挥发应在效率很高的通风柜内进行。

4) 排除过氯酸的烟道,必须及时用水仔细冲洗干净,否则遇氨或硝酸烟时易爆炸。

5) 过氯酸如已变质,应用大量水稀释后倒掉。

6) 沾有过氯酸的抹布不得乱丢,应用大量水浸洗干净后丢弃。

20. 使用剧毒化学物品(如氰化物、三氧化二砷、黄磷、四乙基铅等)必须在专门的通风柜中进行。其容器、量筒等都应是专用的。用后应加以消毒。含有剧毒物品的溶液未经消毒处理不得放入下水道。

21. 使用氰化物时应遵守下列安全事项：

1) 不准把氰化物与酸类共存一处。

2) 氰化物溅落在地上时,可用 5% 硫酸亚铁冲洗。

3) 工作完毕须用 10% 硫酸亚铁溶液洗手,然后再用肥皂洗净,以免中毒。

4) 手、脸、皮肤带有伤痕时不得接触氰化物。

22. 使用水银时应注意下列安全事项：

1) 不准将水银直接暴露于空气中,必要时可加水覆盖,不能加水时则应将水银装入瓶内,盖紧盖子。

2) 装有水银的仪器应放在浅盘中,工作时应尽可能不让水银洒出。

3) 散落在桌上或地面上的水银必须立即全部收集起来。不易收集的水银必须撒上硫磺粉或 20% 三氯化铁加以清除。

23. 使用铅砷时应遵守下列安全事项：

1) 产生铅砷粉尘、烟尘的操作应在通风柜中进行。

2) 工作后必须洗手。接触铅时最好先用硫化钠溶液,后用肥皂洗净。

3) 凡是接触四乙基铅的操作,均应参照‘汽油库安全规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天车工安全职责

1. 天车司机应掌握天车的操作和维修方法。要有天车电器设备的常识。要熟悉钢丝绳和挂钩的优劣、悬挂的角度以及发送信号制度,并要有一定时间的实际操作经验。

2. 未经考试并无安全操作合格证者,不得进行天车操作。

3. 每台天车应有固定的司机,其它人不得进入司机室或任意开动天车。

4. 上、下天车梯子时,双手不能拿东西。在天车上不得向下抛物,应用升降索来升

降。工具和零件应用工具袋或工具箱存放,不得放在小车或通道的地面上。

5. 所有开关、绳索、链条、挂钩以及其它工具必须定期检查。

6. 司机室应备有胶皮绝缘垫或木头绝缘板以及完好的胶皮手套。检查各种电气设备时,应切断电源。

7. 上、下进出天车应有专用梯子或梯台,不得用其它方法攀登。梯子或梯台两旁应有防护栏杆。

8. 无论大小挂钩不准用来吊挂人员。

9. 天车司机只能由驾驶梯上、下,禁止在房梁上走动。

10. 开车前应检查所用的钢丝绳、挂钩及其它工具。如有不合乎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使用。

11. 严格按钢丝绳允许起重量进行起吊。

12. 检查天车各机械装置的滑动部分所有轴承及润滑装置是否稳固、是否有足够的润滑油。

13. 检查天车上所用的工具是否齐全和完好无缺。

14. 应把控制器及其起动设备的把手和把手轮放到零位。滑接导线和继电器应完好无缺。

15. 完成上述各项检查后才能合上司机室总闸。每次合闸前应发出确切的信号。

16. 司机室合闸后起吊时应将大车空载挂钩进行几次试运行。如行车各机械动作正常,应仔细检查刹车及其它各部位,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组长,未得指示,不得进行工作。

17. 检查限制器的动作是否完好正确。

18. 第一次吊起重物时,应进行试吊和试刹车。将重物吊起不超过 0.8 米然后落下。

19. 天车运行时应注意;

1) 挂钩应垂直安置在吊起的重物上。禁止斜吊。

2) 禁止吊运捆扎不牢固或重心不正的重物。

3) 不准超负荷起吊。司机必须先弄清载荷量再起吊。对有危险性任务可拒绝执行,并及时报告行政领导。

4) 天车起动和制动时不应发生危跳和撞击现象。起动时要检查电流表显示值,以观察天车本身是否有扭偏现象。

5) 水平方向吊运重物时,重物下端应比行走路面上所放的东西高出 0.5 米,在必要与可能条件下应留出安全通道。

6) 禁止用起吊挂钩斜拉或用手托着工件吊运。

7) 物件尚在地面时不得行车,以免吊起后摇晃伤人。

8) 禁止用天车的挂钩拉拽埋在地下的东西及冻结在地面上的物件。

9)不准在电线下面进行起吊作业。

10)司机起吊和移动重物时下面不得有人。天车开动前应发出信号。行车时如有可能碰到地面人员应发出延续信号或者停车。

11)在吊运时司机只能听从某个固定人员的指挥并只接收预先规定的信号和手势,如有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司机可拒绝执行。

12)开动天车时,司机两手应放在操纵杆上,随时准备刹车。

13)天车运行时,不得进行修理、清洗和润滑。

14)天车运行时如没停稳,严禁开倒车(除非为避免某种危险)。

15)大车或小车在靠近末端断路器和挡板时,均应放慢速度。

16)小车的运行速度,不能超过规定的最高速度。

17)工作时如发现天车或其它设备损坏,应将重物放下、切断司机室总电闸,将控制手柄拉到零位,并通知负责人。如不能放下重物,应将其可能下落的地点用标志标明,确保人员不进入这一区域。

18)如果发生钢丝绳、链条从圆桶或滑轮上落下、绞在一起或掉入转动位置(齿轮传动)的意外情况,司机应立即停车并报告负责人处理。

19)如突然发现天车钢丝绳增大磨损,应立即停车报告负责人处理。

20.工作完毕或休息时,不应将重物留在吊挂位置(手轮应放在控制位置),并需切断司机室总电闸开关。

21.天车司机操纵电器设备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将控制器转到欲停止的位置。应估计到挂钩行车或小车的情况,使之能停到适当的位置。

(2)当电动机突然停止转动或线路电压明显降低时,应立即将控制器转到零位、切断司机室总电闸,并报告负责人。如重物还未落地,重物下面不得有人。

(3)合上大车和小车的控制器时,应先断续缓慢推上,等推到零位后再加速。

22.天车停车后应注意:

(1)不要将重物留在悬挂的位置上。

(2)保持天车挂钩的高度相当于半腰间。

(3)行车应停在轨道末端梯台旁。

(4)所有控制手柄应放在零位,并切断司机室总电闸。

汽车吊司机安全职责

1.汽车吊在马路上行驶时,必须由正式司机驾驶,其他人员不得操作。

2.吊车在工作时必须有人指挥及负责挂钩工作,指挥人员应熟悉指挥信号。

3.吊车不得超负荷使用。应根据重量来计算吊杆的角度,以免角度不对时发生危

险。

4. 不论吊运任何重物,都不得在电线下操作。吊车经过输电线路时,必须将起重臂落下。在电线两侧进行起吊作业时,吊杆钢丝绳及重物与输电线的最近距离应不小于下列规定值:输电线路电压 1000V 以下 1.5 米,1000~2000V 时 2 米,35~110kV 时 4 米,154kV 时 5 米,220kV 时 6 米。

5. 吊车司机与地面指挥人员要有预定的信号。吊车不得在五级风以上以及暴雨、地面松软不平、泥泞等情况下进行起吊作业。

6. 禁止用吊杆顶东西。不得在吊杆钢丝绳与重物不垂直的情况下进行起吊作业。禁止起吊冻结在地面上及被埋在土里的重物。

7. 起吊作业时必须将重物捆扎牢固并保证捆扎位置正确。拉紧钢丝绳后先进行试吊,稳固后方能将重物吊起。

8. 夜间起吊作业时工作区要有足够的照明设备和畅通的吊运通道,并与附近的设备或建筑物保持 1.5~2 米的距离,以防发生碰撞。

9. 吊杆下面禁止站人。重物吊起时所有人员必须离开重物 2 米以外。不得将吊起的重物长时间悬挂在挂钩上。

10. 吊车工作前,必须检查吊车各部分的润滑情况、离合器及钢丝绳卡子是否完好。钢丝绳有飞刺、断丝或卡子松动时不得使用,需修理更换合格后,方可使用。

11. 吊车指挥人员在发出信号前,要事先通知其它工作人员,以防发生事故。要注意吊钩左右旋转半径范围内是否有人。

12. 用钢丝绳吊挂带有棱角的重物时,应在棱角处放置软垫以免钢丝绳折断。起吊重物时应保持平稳,避免倾斜。作业当中不得进行任何修理。

13. 不得使钢丝绳承受超负荷的重量或突然加大的拉力,并应定期对钢丝绳检查,按使用标准报废。不准使用受到电火花损伤的钢丝绳。

14. 司机完成操作时,应将吊杆放低,并把所有控制杆和操作杆放在规定的位置上。

15. 不得用吊杆升降重物。不准带负荷转过汽车吊车头。

16. 吊车捆绑下来的钢丝绳头,应悬挂在挂钩上,以免牵挂其它物体。

17. 汽车吊未工作前,应支好千斤顶并紧好稳固螺丝。确认无误后才能工作。发现有故障时,应立即停车修理,修复后才准工作。

18. 汽车吊设备每半年应彻底维修检查一次,并严格执行维护保养制度。

汽车司机安全职责

1. 汽车司机必须经公安部门考试合格并获得驾驶执照后方可上路。驾驶执照必须随身携带。

2. 汽车司机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公安部门、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并在出

车前认真检查 :①汽车和拖车的状况是否良好 ,手、脚制动器及转向机构是否灵活有效 ,照明灯、雨刷器、仪表是否有效 ,有无漏水、漏油、漏气现象 ,主机与拖车之间的连接机构是否牢固等。②油、水及轮胎气压是否符合标准。

3.汽车在厂内和车间内行驶时 ,只准走规定的通道和过道。不准从输送机、输送带下面通过 ,也不准压过放在地上的工件和材料 ;

4.不得使汽车超过规定的载重量。装卸货物时应将汽车停住。在铁道附近装货时 ,汽车应在距铁道 2 米以外处停车 ,并严禁跨轨装货。在特殊情况下必须跨轨装货时必须设专人了望以确保安全。

5.用起重设备装卸货物时 ,司机必须离开驾驶室并不准检查或修理汽车。

6.货车必须按该车指定人数载人。十人以上要指定安全负责人 ,并向乘车人进行乘车安全常识的教育。汽车行驶过程中严禁任何人上下。脚踏板、翼子板、保险杆上严禁站人。

7.在穿过厂区火车道时必须设有专人负责了望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通行。在距火车 30 米范围内不准超车、停车或调头。

8.在主要通道上限速 15 公里 ,其余通道限速 10 公里。车间内时速不得超过 3 公里。在进出车间、仓库及厂的大门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在穿过繁华街道、十字路口、转弯、调头、倒车或有浓雾时 ,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9.开车前司机要检查货物捆扎是否牢固 ,否则不准开车。

搬运工安全职责

1.穿戴好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具 ,并检查所需要的搬运工具是否良好、完整。

2.物件一定要放平、放稳 ,不可竖立。

3.多人操作时必须有统一指挥 ,步调一致 ,密切配合。

4.机动车辆通道上不得放置物件或杂物 ,以保持通道畅通。

5.物件码放要稳固、整齐。码放高度 :毛坯不准超过 2 米 ,木箱不准超过 2.5 米 ,以防倒塌。

6.搬运物品时 ,不要因抄近路而穿过危险区。

7.行车时不可站或坐在容易转动和脱落的物件上 ,更不准将腿、脚和身躯伸出车箱外部。

8.不要将物件卸在通道上。距离道路一米以外 ,才可放置。

9.不准用人背易燃物品或腐蚀性物品(硫酸、火碱等) ,并检查容器与箱子是否稳固 ,防止液体外溢伤人。

10.搬运的货物 ,如标明“小心轻放”、“不可倒置”、“防湿”等字样 ,应特别小心 ,不可大意。按标志要求装卸。

11. 冬季作业要注意防滑。使用滚杠时,除防止自身事故外,还应注意滚杠前方是否有行人。

12. 使用撬棍时,要防止棍下垫块滑动,不要用力过猛,以防突然失手出事故。

13. 用滚杠移动物件时,取物要迅速,防止轧手。14. 搬运零散物件时,其高度不得超过直径的两倍。

15. 不要在包装好的货物上行走。

16. 在有毒、有害场所工作时,应认真执行该处的安全操作规程。

17. 随卡车搬运机床等大型物件时,一定要捆绑好物件。

18. 工作完毕应将所有搬运工具放入工具房内,将现场清理干净,并检查现场是否有火种。经检查确无问题后,才能离开现场。

汽车修理工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认真做好每日班前班后的安全检查。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及安全装置。

2. 修车拆吊应按顺序进行。例如吊发动机时应先将底脚螺丝及附件拆下。

3. 修底盘时必须将车架好、垫平,防止翻倒、流动。

4. 修车工作地点需使用易燃品时应先检查周围是否有安全隐患。炉子、烧焊等应远离易燃物。汽车烧电焊时应先将汽油箱拆下。

5. 修车使用的各种油料应严加保管不许乱动。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6. 两人以上协同操作时要互相照顾、互相配合、步调一致。

7. 补胎时应先检查压圈是否安装好。充气要注意气压表,防止气压过高;火补胎注意电烙铁的温度。

8. 试车须有驾驶证。试车中应根据车辆使用情况适当增减车速。大、中修后的车辆禁止高速行驶或超载拖挂车辆。

9. 拆卸机件要谨慎,加强机件的保管。机件摆放要整齐。工作完毕应擦洗、清点设备工具,并清扫工作场所。

铁屑处理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穿戴好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品。

2. 检查所用设备、工卡、小车、铁锹等是否有效可靠。发现问题要及时修好再使用。

3. 拉运铁屑过程中要精力集中,注意路面,防止跌倒或碰伤。在工作间清理铁屑时,要防止机床皮带、传送带等绞伤和铁屑划伤。

4. 钩拉铁屑时严防铁屑掉入电机间和机床运转部位,并要注意防止铁屑划伤脚部。

包装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穿戴好规定的保护用品,准备好所需工具。

2. 包装间内的易燃物要严格保管。不准在室内吸烟。灭火器要放在明显位置。
3. 在冬季,若发现油冻结时,只许用蒸气或热砂来加热(必须打开容器盖),严禁用火烤。
4. 包装涂油产品时,首先要除去油污、灰尘并烘干后才能涂油。涂油时油层厚度按工艺规定执行。
5. 包装时要轻拿轻放,严防碰伤。
6. 工作后将所用工具和油等按指定的地点存放整齐。清理好工作区的卫生。

炊事员安全职责

1. 瓢、盆、碗、筷要消毒。
2. 饭菜要有罩,酱醋油盐容器要有盖。
3. 墙壁、门窗、桌凳、工具、台案、灶间内外要干净。
4. 勤洗手,勤冲洗,勤打扫,勤整理。
5. 无垃圾,无杂物,无油垢,无灰尘,无四害。
6. 思想要集中,工作前必须戴好工作帽,扎紧领口。
7. 要指定专人保管和面机等炊事设备。使用前必须经保管人员同意。由保管人员交待注意事项,共同进行检查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操作。
8. 发现炊事用具设备有故障时要停车进行修理或报告领导处理,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使用。
9. 和面用的碱要先溶解后投入槽内,往和面机内投料时要关闭电源停车后进行,往绞肉机内投料时要用筷子和竹片。
10. 洗刷和面机、绞肉机等炊具机械时要关闭电源停车后进行。如发生卡塞故障必须停车。只允许用钩子和铲子清除堵塞物,严禁用手掏。
11. 要经常检查烟囱和灭火设备,保持其完整可靠,严防失火。

茶炉工安全职责

1. 注意穿戴好规定的劳动保护用具。茶炉周围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2. 应经常检查茶炉及其安全装置是否有效可靠。发现问题应立即报告有关领导处理,然后方可点火。
3. 严禁非操作人员进入茶炉房。
4. 使用煤炭加热时,应严防煤中混入的易燃、易爆品进入炉坑内引起爆炸。
5. 使用煤气加热时,必须按照煤气加热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并随时检查煤气管道、阀门等,防止煤气泄露引起中毒。
6. 锅炉内要保持一定的水位,防止锅炉干烧引起爆炸。
7. 对烧蒸气的设备,要求安全附件(压力表、水位计、安全阀等)齐全、灵敏、可靠,并

要严格执行蒸气锅炉的安全操作规程。

8. 用煤炭加热时,下班后应严密封火,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用煤气加热时,下班后应注意关闭闸门。

9. 工作完毕注意清理卫生。两班制做好交接班手续。

充电工安全职责

1. 工作前必须穿戴好各种防护用具。经检查下列各项并确认情况良好后,方可进行操作:

(1) 充电设备是否接地。

(2) 充电用各种控制开关、可变电阻器的位置是否正确。

(3) 电瓶组连接夹子线等是否有摇动跳火现象。

(4) 铅板蓄电池盖子是否打开。

(5) 电瓶是否有破裂或漏出电液现象。

(6) 电线的绝缘性是否良好。

2. 充电工作间内禁止存放易燃物品或有火源。

3. 不准用榔头敲打电瓶插头。严禁太阳光直接照射透明电瓶壳。

4. 充电前先进行通风。工作结束后方可停止通风。

5. 配制稀硫酸溶液时,应将硫酸缓慢倒入蒸馏水中并搅拌。严禁将水注入浓硫酸内。

6. 盛放硫酸及电解液时,应谨慎小心,防止飞溅灼伤。

7. 充电工作间必须备有苏打水,以备操作不慎发生酸液灼伤时立即用苏打水冲洗。

8. 蓄电池充电1小时后才能将蓄电池盖子盖好。

9. 电瓶连接夹子,须用弹簧镀铅的夹子密切连接,不准用金属丝连接,以免松动发生火花。

10. 如需在充电工作间内进行熔焊工作,必须事先通风2小时以上,并且在熔焊过程中始终保持通风良好。

11. 在搬运大瓶硫酸时,要用特制的车和担子,并由两人协同进行。

电瓶车司机安全职责

1. 电瓶车必须经检验合格(驾驶机构、刹车、音响信号必须良好可靠,技术状况要符合安全要求),方准使用。

2. 驾驶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或有一定开车技能,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3. 电瓶车不得超载,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在转弯、调头、人多的地方,车速不得超过3公里。转弯或调头时必须正确使用转向灯。

4. 用电瓶车装载货物必须保持平稳,拴牢或捆绑好。高度不得超过距地面两米,更不准将货物拖在地面上行驶。

5. 电瓶车在运输途中不得载人。随车的装卸人员应坐稳,不得将腿、脚伸出车盘外部,待车停稳后才能下车。

铲车司机安全职责

1. 铲车必须经检验合格(驾驶机构、刹车、音响信号必须良好可靠,技术状况要符合安全要求),方准使用。

2. 驾驶员必须经过专门训练或有一定开车技能,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驾驶证方准驾驶车辆。

3. 铲车不得超载,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在转弯、调头、人多的地方,车速不得超过3公里。转弯或调头时必须正确使用转向灯。

4. 铲车在工作前,应仔细检查行驶系统、起重系统和油压系统,确认无误时,方准作业。

5. 铲车行驶中,车铲距离地面不得低于30厘米,也不得高于50厘米。禁止任何人员站在货物上随车行驶。

6. 铲车在行驶中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在车间内部、出门或倒车时,时速不得超过3公里。

7. 铲车铲物时不得超载。禁止用铲车铲埋在地下的物件或用铲齿移动货物。铲物时应先将货物垫起,然后起铲。物件应放置平稳,不得偏重偏高,其高度不得妨碍司机的视线。起铲后,必须将吊杆向后倾斜10~15度,根据路面情况和货物性质,采用适当速度行驶,除特殊情况外,不得急刹车。

8. 提升货物只许在铲车静止时进行。禁止在提升物件的下面站立和通过。

9. 当铲车失去平衡,后轮离地时,应将货物放下,同时将铲斗或车铲放下。司机离车时应把铲斗和车铲放下,并将发动机熄火。

电梯维修工安全职责

1. 电梯维修人员必须持有本地区权威部门颁发的低压维修“电工执照”或“电梯维修工操作证”。身体健康情况欠佳时,不要勉强工作。应及时口头或书面向领导请假。

2. 严禁酒后操作。工作中不准闲谈打闹。不准用导线短接已坏的厅门门锁开关。

3. 工作前,应先检查自己的劳保用品及携带工具有无问题,无问题后,才可穿戴及携带。

4. 电梯维修保养时,一般不准带电作业。若必须带电作业时,应有监护人,并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5. 电梯维修保养时,绝不允许载客或装货。

6. 熟练掌握本工种常用机具的安全使用方法以及吊装、拆卸的安全规定。

7. 必须熟练掌握触电急救方法、防火知识和灭火常识以及电梯发生故障而停机时援救被困乘客的方法。

8. 必须掌握事故发生后的处理程序。维修保养电梯主要部位的安全操作规定：

(1) 在机房维修保养时应：

① 严禁在曳引机运转的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

② 检修电气设备和线路必须在断开电源的情况下进行，带电作业时必须按照带电操作安全规程操作，保证接地装置良好。

③ 在调整抱闸时，严禁松开抱闸弹簧（制动器主弹簧）。如果必须松闸时，一定要采取措施防止溜车。

④ 机房检修时，轿厢内必须留有电梯司机工或维修人员。在机房内操纵轿厢运行时，只允许以检修速度运行，而且必须与轿厢内或轿厢顶上的人员联系好，在轿、厅门关闭好后方可开车，严禁在厅门敞开的情况下开动轿厢。

⑤ 需要手动摇动曳引机转动时，必须先断开电源。摇动前一定要与轿厢顶上和轿厢内的人员联系好。为防止制动器打开时轿厢发生意外溜车，操纵制动器的维修人员应断续工作，并随时做好制动器抱闸准备。无减速器的电梯不适宜采用手摇曳引电动机的方法来检修。

(2) 在轿厢顶上维修保养时的规定：

① 非维修保养人员严禁进入轿厢顶。在打开厅门进入轿厢顶前，必须看清轿厢所处的位置和周围环境，保证厅门处没有闲杂人员。确认无误时方可进入轿厢顶。进入轿厢顶后应立即关闭厅门，防止他人进入。

② 进入轿厢顶时，首先切断轿厢顶操作盒上的急停开关（钮），使电梯无法运行，再将有关开关置于检修状态。

③ 在轿厢顶上的维修保养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三人，并有专人负责操纵电梯的运行。在启动电梯前应提醒所有在轿厢顶上的人员注意安全，确认无误时方可以检修速度运行。行驶时轿厢顶上的人员，不准将身体的任何部位探出防护栏。

④ 检修保养时，严禁站在轿厢与厅门之间进行操作。在轿厢顶上严禁吸烟。

⑤ 离开轿厢顶时，应将轿厢顶操作盒上各功能开关复位。轿厢顶不允许存放备品、备件、工具、器具和杂物。在确保厅门关好后方可离去。

(3) 在轿厢内维修保养时应：

① 进入轿厢前，应先确认轿厢所在的准确位置，绝不能只依据楼层指示灯来判定。

② 进入轿厢后，要检查操作盘上各功能按钮是否灵活可靠。轿厢内不准吸烟。

③ 维修保养电梯时，严禁开门走车。因厅门有故障暂不能关闭时，必须悬挂警告

牌、设置防护栏,并派专人监护。

④在轿厢内工作时,严禁身体任何部位超过轿厢底坎,以防挤伤。

⑤离开轿厢时,应将轿厢门及厅门关好,锁梯后,才能离去。

(4)在底坑内维修保养时应:

①关闭电梯的急停开关或切断动力电源后,再下到底坑工作。

②下底坑时要使用梯子。梯子要坚固并放置合理、平稳。严禁在底坑吸烟。

③在底坑工作,需要开车时,维修人员一定要注意所处的位置是否安全,防止被随线、平衡链兜着或者发生其它意外事故。

④底坑内必须有低压照明灯,且亮度能满足工作要求。

⑤在底坑工作时要注意周围环境,防止被底坑中的装置碰伤。

⑥有人在底坑工作时,绝不允许机房、轿厢顶等处同时进行检修,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章 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节 生产加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责任制规定了各级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职责。

本责任制适用全厂安全生产管理。

二、术语

“五同时”是指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四不放过”是指在处理事故过程中，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严肃处理不放过，广大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三、各级行政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1. 厂长、副厂长安全生产职责

(1) 厂长的职责

①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企业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定负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② 审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标准、规划和计划以及生产中的重大安全技术措施，根据国家规定保证所需的经费开支，有计划地解决重大隐患和职业危害，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③ 定期主持召开重要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问题。

④ 检查指导副职及下属各单位领导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对重大事故的责

任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审定安全生产奖惩事项。

(2)生产副厂长的职责

①协助厂长抓好全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

②生产中认真贯彻“五同时”并及时研究解决生产中的不安全问题。

③定期组织全厂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定期检查分厂厂长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和安全环保处的工作,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奖惩会议。

④组织制订(审定)安全技术规程、制度和厂内标准,对规程、制度的完善情况负责。

⑤组织调查分析、处理伤亡事故和重大险情事故,拟定整改措施,组织落实。

(3)设备副厂长的职责

①对全厂设备、建(构)筑物良好状况和职业安全、卫生设施的正常使用负领导责任。对因设备、建(构)筑物原因造成的伤亡事故负领导责任。

②定期组织设备安全大检查和仪表的标定,及时处理设备方面的重大安全隐患。

③负责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4)基建副厂长的职责

①保证从更新改造资金中安排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经费,不得挪用,组织安排安全措施项目的实施。

②在审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同时,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不留隐患,认真贯彻“四同时”的原则。

③负责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5)人事副厂长的职责

①负责审批全厂治安保卫、职工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等工作计划的同时,审批消防安全、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的工作计划,并保证实施。

②负责组织定期的消防安全、职业卫生检查,对重大火灾事故,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

③负责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2. 三总师的安全生产职责

(1)总工程师的职责

①对全厂的安全生产工作,在技术上负全面责任。

②在组织科研、技术攻关、改造、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根据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条例、规程、规范和标准,认真组织职业安全卫生的科研和新技术的应用。

③组织审定本单位的安全技术规章制度、标准和预防重大事故的技术措施。

④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组织技术力量对重大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进行分析、鉴定并提出改进措施。

(2)总会计师的职责

①按审定的计划,保证安全技术措施所需的费用,并合理开支。

②对挪用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行为不监不管,致使重大隐患得不到治理,对由此而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

(3)总经济师的职责

①按国家规定,提出合理设置安全工作机构和安全干部的定编。

②在生产、经营中把安全生产列为重要内容,并严格考核。

③工人、干部晋级或浮动晋级,要把安全生产列为重点考核条件。

3.分厂厂长(分公司经理、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职责

(1)对所领导分厂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在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做到“五同时”,把安全工作贯穿到每个环节中去,每月定期主持一次全分厂的安全活动和进行一次全分厂安全生产检查和评比,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3)对本单位的规程、制度健全完善负责,针对分厂生产情况提出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对检查和发现的隐患和尘毒危害,及时安排力量解决,对本分厂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安排解决。

(4)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考核。

(5)发生伤亡事故时,要紧急抢救,保护现场,立即上报并查明原因,采取防范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和重复发生。

(6)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员,安全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4.工段长、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

(1)对本工段、班组工人在生产建设中的安全健康负责。

(2)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交接班制度。

(3)经常教育和检查工人遵守安全操作制度,正确使用机器设备、工具、原材料、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等,并注意是否处于良好状态。

(4)经常检查并保持工作地点的文明生产,保持成品、半成品、材料及废物的合理放置。

(5)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日活动,开好班前班后会。

(6)有权拒绝上级违章指挥,遇有事故险情时,有权立即指挥人员撤离现场。

(7)发生伤亡事故要积极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并如实提供事故发生的情况。

四、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1.各级职能部门在各自负责管理的业务范围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

关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政策、法令、规程、规定和标准。

2. 厂长办公室的职责

(1) 在调研中,应把安全生产列为经常性的主要课题之一。

(2) 起草有关文件、工作总结、报告材料应将安全生产列为主要内容,督促协调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及有关规章制度。

(3) 接待、安排客人现场参观时,负责组织人员介绍有关安全规定和注意事项,解决好防护用品,指定专人陪同,并对其安全负责。

(4) 参与协助伤亡事故的抢救和处理。

3. 计划处(科)的职责

(1) 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时,要列入安全生产的指标和措施,公布各项生产经营指标的同时,公布安全生产指标及措施落实情况。

(2) 分配年度更新改造资金时,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安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3) 新建、改建、扩建计划中,应有职工安全、卫生内容,计划下达前应征求安全环保处(科)的意见。

4. 总调度室(生产经营处)的职责

(1) 坚持安全与生产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评比。

(2) 在指挥生产的过程中,如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下达停产处理的指令,不得违章作业。

(3) 及时掌握全厂安全生产动态,并通知有关部门,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下令保护好现场,立即报告厂有关领导,通知安全环保处(科)和有关部门,同时派员直赴现场参与抢救、调查、处理,待现场勘察处理完毕,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组织恢复生产。

(4) 调度会应首先汇报生产的安全情况,协调解决基层单位和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出现的问题。

(5) 在安排生产、施工程序时,必须考虑安全生产的需要,对因生产指挥不当造成的设备事故和伤亡事故负责。

5. 机动处(科)的职责

(1) 对因设备长期失修、设备缺陷、备品备件不合格或因防护装置不全造成的设备事故和伤亡事故负责。

(2) 定期组织对各种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和工业建筑物的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程、标准的,要组织解决,对暂时解决不了的,必须立即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并限期解决。

(3) 各种机电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引进、制造、安装、修理、改造和竣工验收等,要严格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的有关条例、规程和标准。

(4)新设备和自制或自行改造的设备,要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和监测仪器,使用前要制订出技术操作规程,并分送有关部门。

(5)组织设备大、中修要落实安全措施,并严格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不准冒险作业。

6. 总工程师办公室(科技处)的职责

(1)组织新产品试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都必须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遵守有关安全卫生方面的规范与标准。

(2)积极引进推广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新技术,重大职业安全卫生的规划,要积极引进推广职业安全卫生方面的新技术。

(3)对新技术推广和科研工作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7. 基建处(科)的职责

(1)确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与职业安全、卫生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对违背“三同时”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

(2)组织基建、技术改造工程,必须督促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合同,制订安全措施,对因无安全合同组织施工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3)组织审查设计方案和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安全环保处(科)等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8. 教育办(教育科)职责

(1)对职工未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就上岗操作而造成的伤亡事故负责。

(2)制定教育培训计划时,应有职业安全卫生教育培训计划,并负责解决教育经费。

(3)按照职业安全卫生应知应会内容和继续教育工程再教育的要求,组织领导及职工的岗位培训。

9. 医院、职防部门的职责

(1)发生伤亡事故后要全力组织抢救,对因抢救不及时或因采取措施不当,误诊、误治造成伤势加重,甚致死亡的后果负责。

(2)负责职业病和职业中毒的防治与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有关工种的职工进行体检。

(3)对工伤、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和健康状况,提出鉴定意见。

10. 企管处(科)职责

(1)调研制订专业经济责任制、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把安全生产列入主要内容。

(2)对各单位进行综合考核评比时,应把安全生产列为重点考核内容。

11. 劳资处(科)职责

(1)对因劳动组织严重不合理,人员分配不当或劳动纪律松弛又长期未予解决造成

的伤亡事故负责。

(2)负责督促检查并及时调整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不适合所在岗位工作的年老体弱和各种疾病人员的工作。

(3)不得分配女职工到女职工禁忌的岗位作业。

(4)按劳动保护要求,合理配备岗位定员。

(5)把安全生产列为工人晋级的重点考核条件。

12. 财务处(科)职责

(1)对不按计划拨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或对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不监不管,擅自核销而发生的伤亡事故负责。

(2)按有关规定的标准,保证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防暑、降温等费用的开支,同时实行财务监督。

13. 保卫处(科)的职责

(1)对国防火及易燃、易爆、放射性物质、剧毒品等要害岗位管理不严造成的伤亡或不良后果负责。

(2)组织进行全厂防火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检查工作,制定消防及易燃、易爆、剧毒品等要害岗位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并督促贯彻执行。

(3)参加安全生产的检查工作,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

14. 质量处(科)的职责

(1)在改进工艺、提高质量的各项措施中,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2)做好进厂原材料的质量检查工作,防止爆炸物品和密闭容器进入炼钢炉而发生爆炸事故。

15. 物资供应处

(1)对因采购的工具、材料、防护用品等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事故负责。

(2)根据厂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组织货源,保证质量,及时供应。

(3)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采购、搬运、储存、发放应严格遵守国家颁发的各项安全规定,保证安全。

16. 干部处(人事科)的职责

(1)应把安全生产列入干部的教育、考核内容。

(2)严格按编制定员配备、调整安全部门干部,并保证人员素质。

(3)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事故责任者的行政处分,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失误导致的伤亡事故负责。

17. 厂工会

(1)根据全国总工会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条例,认真贯彻执行和宣传安全生产、劳

动保护方针政策,健全规章制度,对行政和基层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安全工作。

(2)对职工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各种形式安全生产竞赛和技术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3)检查职代会通过的安全生产提案执行情况,组织基层工会抓好劳动保护工作。

(4)参加安全大检查工作,参加重大不安全隐患整改及尘毒治理方案的讨论。

(5)参加重大伤亡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制订整改措施方案。

18. 厂团委的职责

(1)经常对团员、青年进行安全法规、遵章守纪教育,组织开展团员身边无事故活动,表彰先进。

(2)组织好青年监督岗,作好生产现场的监督检查工作,充分发挥共青团在安全生产中的积极作用,把监督岗和“无事故”活动作为评选先进团支部的重要条件。

五、安全技术专职机构的职责

1. 安全环保处(科)的职责

(1)在总厂生产副厂长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厂长、生产副厂长在安全工作中的助手。负责督促、检查、汇总情况,并做好协调工作。对职责范围内因工作失误而导致的伤亡事故负责。

(2)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令、规程、标准和规章制度,经常检查贯彻执行情况。

(3)组织制订、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编制、汇总、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各种安全生产检查,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4)组织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参加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大中修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方案的审查及竣工验收。

(5)参加重伤、伤亡事故的现场勘察、调查、分析与处理,负责伤亡事故统计、分析、报告和建立伤亡事故数据库的工作,督促检查承包项目安全工作,督促检查防护用品的质量和发放使用情况。

2. 分厂专(兼)职安全员的职责

(1)在分厂厂长领导下,协助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接受上级安全部门的业务指导。

(2)负责组织新职工(含实习、代培、调转、参观人员等)进入车间和复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考试,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做好每年的普测、考核、登记和上报工作。

(3)负责组织分厂的安全例会、安全日活动,开展安全竞赛及总结先进经验等。

(4)协助领导开展定期的职业安全卫生自查和专业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进行登记、上报,并督促按期解决。

(5)协助领导修订分厂安全管理细则、岗位安全操作细则、安全责任制和制定临时性危险作业的安全措施等。

(6)经常检查职工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对于危及工人生命安全的重大隐患,有权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

(7)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提出防范措施,负责伤亡事故和违章的统计上报。

(8)根据上级规定,督促检查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清凉饮料的正确使用。

(选自:成都无缝钢管厂)

第二节 石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全生产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大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做好安全工作的关键。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企业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企业的每个职工都必须在自己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总公司系统的生产、施工、销售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第二章 公司、总厂、厂领导安全职责

第五条 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1.经理(厂长)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要“为官一任,保一方平安”。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3.严格执行国家和总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加强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接受安全培训考核。

4. 审定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确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签发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批准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切实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5. 检查并考核同级副职和所属单位正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6. 负责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充实专职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听取安全工作汇报,决定安全工作的重要奖惩。

7. 主持召开安委会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8. 组织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落实事故“三不放过”原则,坚持发生重大事故到总公司汇报制度。

9. 执行财政部和总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安全保证基金的缴纳,审批返回基金的使用。

10.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经理(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六条 生产副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1.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生产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坚持贯彻“五同时”原则,监督检查生产职能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生产中的失职和违章行为。

4. 组织生产职能部门对报总公司以上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及时向上级安全 and 生产部门报告。发生上报总公司重大生产事故时,到总公司汇报。

5. 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重大生产事故隐患的整改,负责审批特级动火。

6. 负责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7.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8. 按规定负责返回安保基金的使用管理。

9.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10.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生产副经理(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七条 设备副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机动、设备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机动、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安全技术规程,并组织

实施。

3. 坚持贯彻“五同时”的原则,监督检查机动、设备主管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和各项机动、设备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4. 负责组织机动、设备职能部门进行上报总公司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上级安全和机动、设备主管部门报告。发生上报总公司重大设备事故或与设备有关事故时,到总公司汇报。

5. 组织机动、设备安全大检查,落实设备隐患整改,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6. 负责大检修的安全管理和外来检修人员的安全教育。

7. 定期召开机动、设备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机动、设备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8. 组织机动、设备系统参加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先进经验,奖励先进部门和个人。

9.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机动、设备副经理(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八条 经营副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供应、销售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安全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贯彻“五同时”原则,保证供应的原材料、设备、备品、配件等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负责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组织或参加供应、销售系统上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上报。供应销售系统发生上报总公司重大事故时,到总公司汇报。

5. 组织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大检查,落实供应销售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6. 负责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7. 定期召开供应、销售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8. 组织供应、销售系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9.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经营副经理(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九条 人事教育副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人事教育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人事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配备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技术人员和安全工程师。

4. 负责遵章守纪劳动纪律教育,强化门卫制度,严禁香烟、火种、危险品带入厂内,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5. 负责审批职工安全、卫生、消防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6. 把安全工作业绩作为考核干部政绩的重要依据,对发生重大特大责任事故的有关领导分清责任,严肃处理。

7.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人事教育副经理(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十条 工程(基建)副经理(厂长)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工程(基建)系统的安全工作负责。

2. 组织制定、修订和审批工程(基建)部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规定、安全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落实工程项目设计施工、验收中的安全措施,贯彻执行“三同时”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三同时”审查,并落实整改措施。因设计、施工质量等问题造成事故,负责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负责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资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必须包括安全责任条款。负责对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教育工作。

5. 组织或参加工程(基建)系统上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工程(基建)系统发生上报总公司重大事故时,到总公司汇报。

6. 组织工程(基建)系统的安全大检查,落实工程(基建)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

7. 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工程(基建)副经理(厂长)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第十一条 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1. 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技术上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积极采用安全先进技术和安全防护装备,组织研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

3. 在组织新厂、新装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产时,做到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审查企业安全技术规程、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保证技术上切实可行。

5. 负责组织制订生产岗位尘毒等有害物质的治理方案、规划,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6. 参加上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组织技术力量对事故进行技术原因分析、鉴定,提

出技术上的改进措施。

7.按照上述安全职责,每年制定总工程师年度安全工作计划,逐条落实在当年具体工作安排中。

8. 副总工程师根据业务分工,承担相应的安全职责。

如工艺副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负责工艺技术范围的安全工作,督促调度、技术等生产技术职能部门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组织审查分管范围内有关生产工艺方面的安全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使之完善可靠,技术上切实可行。

——参加重大生产、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重复事故。

——负责审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组织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治理的设计工作,按“三同时”的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参加设计审查。

设备(动力)副总工程师安全职责:

——负责机动、设备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督促机动、设备、技术职能部门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

——组织审查公司范围内有关设备、电气、仪表等方面的安全检修技术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项目,负责审查有关设备安装、改造方案及设备检修计划中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参加重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重复事故。

——贯彻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负责组织对锅炉、压力容器的检验、检修工作,并对其安全可靠运行负责。

第十二条 总会计师安全职责

1. 执行国家关于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提取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并监督执行,切实保证对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和隐患整改项目费用到位。

2. 执行财政部和总公司关于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安全保证基金的缴纳和返回基金的使用。

3. 审查企业经营计划时,要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4. 把安全管理纳入经济责任制,分析企业安全生产经济效益,支持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审核各类事故费用支出。

公司、总厂、厂下属公司、厂等单位领导安全职责,参照第二章制定。

第三章 职能处、科室安全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总厂、厂)办公室安全职责

1. 协助企业领导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指示,及时转发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文件、资料。做好公司(总厂、厂)安全会议记录,对安全部门的有关材料,及时组织汇审、打印、下发。

2. 组织检查落实干部值班制度。

3. 负责对临时来厂参观学习、办事人员检查登记和进行进厂安全教育。

4. 搞好所管辖单位的安全工作,制订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

5. 在安排、总结工作时,同时安排、总结安全工作。

第十四条 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及总公司安全生产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在经理、厂长和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企业的安全管理、监督工作。

2. 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新入厂职工的厂级安全教育,归口管理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办好安全教育室,制定班组安全活动计划,对领导参加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组织制定、修订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4. 组织安全大检查,执行事故隐患整改制度,协助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订防范措施,检查监督隐患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

5. 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及大修、技措工程的“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6. 会同设备管理部门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大机组安全监督工作。

7. 深入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8. 对各种直接作业环节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各类事故汇总、统计上报工作,主管人身伤亡、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各类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工伤鉴定,发生重大事故,组织到总公司汇报。

10. 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制订职工劳保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发放标准,并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按规定及时发放和合理使用。

11. 会同有关部门搞好企业职业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工作,不断改善劳动条件。

12. 负责对企业各单位安全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对在安全生产中有贡献者或事故责任者,提出奖惩意见。会同工会等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总结交流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开展安全技术研究,推广安全生产科研成果、先进技术及现代安全管理方法。

13. 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搞好安技装备的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14.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网络,指导基层安全工作,加强安全基础建设,定期召开安全专业人员会议。

15. 负责安全保证基金的管理,提出安保基金的使用计划,对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监督。

第十五条 生产调度部门安全职责

1.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坚持生产与安全的“五同时”。

2.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发现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和安全技术规程的作法,应立即制止并向领导报告,及时通知安全技术监督部门共同处理,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3. 在生产过程中出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及事故时,要果断正确处理,立即报告主管领导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防止事态扩大。

4. 参加安全生产大检查,随时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对各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在调度会上给予表扬或批评。

5. 负责贯彻操作纪律管理规定,杜绝或减少非计划停工和跑、冒、串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6. 负责生产事故(非计划停工和跑、冒、串事故等)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及时向总公司安全部门报告,参加其他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技术部门安全职责

1. 编制或修订的工艺技术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必须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对操作规程、工艺技术指标和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在制订长远发展规划、编制全厂技术措施计划和进行技术改造时,应有安全技术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减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和挪用安技措施经费。制定增产节约措施时,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3. 负责因工艺技术原因引起的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参加其他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

4. 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的原则,组织技措项目的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时的“三同时”审查。

5. 组织并检查各生产单位对生产操作工人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

6. 负责组织工艺技术方面的安全检查,及时改进技术上存在的问题。

7. 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安全装备。

8. 在技术改造和新建、改扩建装置建设时,负责组织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和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机动、设备部门安全职责

1. 贯彻国家、上级部门关于设备设计制造、检修、维护保养及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和标准,做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制定和修订各类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2. 负责各种机械、设备、电气、动力、仪表、管道、采暖通风装置及工业建筑物的安全管理,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制度的要求。禁止防爆等级不够的电气设备进入生产装置。

3. 负责组织工业建筑设备、起重机械、施工机具、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安全附件、气瓶、防尘、防毒和防静电装置、机械和电气联锁装置、安技装备的定期安全检查、校验工作。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重大隐患要坚决停用。

4. 在制定或审定有关设备设计、制造、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应有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内容,对安全措施完成情况负责检查监督。

5. 组织设备安全大检查,对检查出的有关问题,要有计划地及时整改,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事故隐患整改项目。

6. 负责对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及特种设备的登记取证工作。

7. 负责本专业特殊工种(如:气焊工、电焊工、起重工、电工、锅炉司炉、气瓶充装工、压力容器检验工等)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工作。

8. 对外来检修和有关人员,应组织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贯彻有关施工纪律的管理规定。

9. 签订施工合同必须有安全责任条款。

10. 负责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向总公司和本单位安全部门报告,参加其他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人事教育部门安全职责

1. 对新入厂人员(包括实习、代培人员)及时组织入厂安全教育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分配到车间。会同安全部门组织对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2. 贯彻劳动纪律管理规定,负责对职工劳动纪律的教育与检查。

3. 贯彻劳动法,控制加班加点。

4. 参加重大事故调查,办理事故责任者的惩处手续,参加工伤鉴定工作。

5. 把安全工作业绩作为干部晋升、职工晋级和奖励考核的重要内容。

6. 组织做好新工人的体检工作。根据职业禁忌证的要求,做好新老工人工种分配和调整,认真执行有害工种定期轮换、脱离岗位的规定。

7. 按国家规定,从质量和数量上保证安全技术人员、工业卫生人员和消防人员的配

备。

8. 在办理临时用工协议书时 ,应有安全方面的条款 ,并会同有关部门执行。

第十九条 保卫部门安全职责

1. 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负责进厂人员的证件检查、临时入厂人员的入厂检查和登记 ,以及对上述人员禁带烟火进厂的安全检查 ,负责关键要害部门安全生产保卫工作。

2. 负责企业内炸药、雷管、剧毒物品的管理和审批。

3. 负责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上报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部门 ,会同车辆管理部门进行交通安全管理监督 ,参加有关报总公司事故的调查处理。

4. 负责各类重大事故的现场保卫工作。

5. 参加安全检查 ,组织好主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企业消防队安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监督条例和“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方针 ,做好防火、灭火等消防工作。

2. 掌握企业主要生产过程的火灾特点 ,经常深入基层监督检查火源、火险及灭火设施的管理 ,督促落实火险隐患的整改 ,确保消防设施完备、消防道路通畅。

3. 组织建立、健全企业义务消防队并对其进行业务技术指导训练 ,负责全体职工的防火、灭火知识教育。

4. 负责防火防爆区内固定动火点的管理。参加火灾爆炸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5. 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及技措工程有关防火措施、消防设计的“三同时”审查和验收。

6. 负责编制企业专用消防器材的配置和采购计划 ,负责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和修理。

7. 负责健全企业防火档案 ,对关键生产装置和重点生产部位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消防灭火“三案” ,每年至少演练 2 次。

8. 消防车辆随时处于完好状态 ,接到火灾报警后 5 分钟内到达火场。

9. 气防站设在消防队的企业 ,要做好气防工作。

10. 对消防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安全职责

1. 按规定及时向总公司交纳安全保证基金 ,并保证返回企业安全保证基金用于安全范围。

2. 在编制基本建设和工程费用计划的同时 ,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费用计划 ,确保资金到位 ,监督安全生产资金专款专用。

3. 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等安全费用的资金到位。

4. 负责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5. 保证劳动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防暑降温饮料的开支费用。

第二十二条 企管部门安全职责

1. 在企业管理总体规划中突出“安全第一”的思想。
2. 重点抓好基层单位建设,坚持标准,严格考核,执行安全一票否决权。
3. 搞好岗位责任制大检查,重点检查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班组十项制度执行情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4. 督促和推进安全管理的现代化。

第二十三条 供应、储运、销售部门安全职责

1. 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健全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职工、家属工、临时工、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和安全管理。
2. 负责按计划保质量及时供应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所需设备、材料。
3. 负责各类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和按标准发放。
4. 贯彻执行《运输车辆、船舶的安全管理制度》《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及《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5. 负责所辖范围内各类贮罐的防雷、防静电、防火、防爆工作。
6. 对购入设备、配件及有关原材料的质量负责,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总公司标准要求。
7. 负责对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第二十四条 车辆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交通安全规定,负责机动车辆的年检和驾驶员的年审、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2. 负责车辆维护保养,确保安全行驶。
3.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交通安全管理,负责维护厂区交通安全及各类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门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政策和标准,制定、修订并完善本企业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 负责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3. 制定“三废”治理和噪声防治等措施规则,并检查执行情况。参加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环保“三同时”监督工作,使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4. 负责对环境污染的监测工作 ,并督促有关单位使环保各项指标达到国家卫生标准。

第二十六条 分析化验、质量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1. 负责制定化验人员采样、分析项目及使用设备、仪器的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 ,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 对关键生产装置和重点生产部位的易燃、易爆物料进行分析 ,有毒、有害物料分析必须及时准确。

3. 负责有关动火分析和进行设备作业的检测分析 ,并提出分析数据报告。

4. 负责事故分析时的化验检测 and 数据处理。

第二十七条 设计部门安全职责

1. 按照‘三同时’原则 ,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设计时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保证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设计审查时 ,组织安全技术、消防、工业卫生等部门参加。

3. 负责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的设计工作 ,确保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4. 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 ,应有职业安全卫生专篇、消防专篇 ,要进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估 ,并负责在施工图设计时落实。

5. 设计时 ,工艺条件、设备类型、材料等级要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6. 对设计项目的安全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安全职责

1. 组织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 ,保证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 ,做到新建项目不留隐患。

按照‘三同时’原则 ,保证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及其他有关安全规程、标准 ,制定并组织审查建筑安装施工安全措施 ,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3. 负责基建与生产的联系、配合、交接工作。

4. 负责组织外来基建施工队伍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考核不合格者不能雇用。签订施工合同必须有安全责任条款 ,发生事故按合同处理。

5. 负责施工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

第二十九条 生活行政部门安全职责

1. 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安全职责、规章制度及各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2. 负责本部门的安全工作 ,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和隐患整改。

3. 负责按规定标准做好保健食品、防暑降温饮料供应、发放工作。
4. 负责食堂、所属仓库的安全防火管理和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5. 负责本部门所属锅炉、民用液化气瓶(罐)、热水加热器、电气设备及其他设备的
安全管理。
6. 负责行政、生活设施、建筑物的安全卫生管理。
7. 组织本单位事故调查、处理、统计、上报工作。

第三十条 工业卫生部门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总公司关于工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的法规、规范和规定,做好工
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工作。
2. 参加对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工业卫生“三同时”监督。
3. 组织做好作业现场工业卫生监测并按时上报监测数据。
4. 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好职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职工健康监护档案。
5. 对企业工业卫生隐患提出治理方案和计划。
6. 负责对职工进行职防教育、现场自救互救教育和考核。
7. 指导气防站工作人员的工作。
8. 对有毒有害作业场所职工的劳动保护、个人防护用品用具提出配备计划。

第三十一条 党委安全职责

1. 对本企业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起保证监督作用,并积极提出建议
和意见。
2. 协助行政搞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等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
识。
3. 发挥各级党组织在企业安全生产中的监督保证作用,教育党员起模范带头作用,
并带动周围群众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4. 协助行政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在评选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时,要把
安全作业绩作为重要内容。
5. 支持工会开展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6. 深入生产一线,掌握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影响安全生
产的各种思想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发生事故后,要做好稳定职工情绪和及时恢复生
产的各种思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工会安全职责

1. 贯彻国家及总工会有关安全、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并监督执行,充
分发挥群众监督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
2. 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对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

有权检举和控告。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进行舆论监督。

3. 组织职工开展遵章守纪和预防事故的群众性活动,支持经理、厂长关于安全工作的奖惩。

4. 协助行政搞好班组安全建设,参加企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劳动保护条例的制定。

5. 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安全知识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

6. 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与健康。组织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进行预防性健康疗养,做好女工劳动保护工作。

7. 落实公共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防火管理工作。

8. 参加安全检查和対新建、改扩建工程的“三同时”监督,参加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助行政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9. 工会是企业安全生产监督委员会的当然成员,要把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列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

第三十三条 团委安全职责

1. 配合行政和党委抓好团员、青年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动员和督促团员、青年在安全生产中发挥积极作用。

2.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技能,掌握安全管理的科学方法,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素质,使广大青年在生产第一线发挥安全生产突击队作用。

3. 结合团员、青年的特点,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建立“青年安全监督岗”,对企业安全生产实行多种有效的管理监督。

4. 总结推广团员、青年安全生产的典型经验,表彰在安全生产中做出贡献的先进人物。

第四章 车间干部和职工安全职责

第三十四条 车间主任安全职责

1. 车间主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和企业安全生产法令、规定、指示和有关规章制度在本车间贯彻执行,把职业安全卫生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到“五同时”。

3. 组织制定并实施车间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4. 组织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车间安全教育和班组安全教育,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开展岗位技术练兵,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核,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

5. 每周组织一次全车间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保证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等处于完好状态,并教育职工加强维护,正确使用。

6. 组织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活动 ,总结交流安全生产经验 ,表彰并奖励先进班组和个人。

7. 对本车间发生的事故要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 ,及时报告和处理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 ,查清原因 ,分清责任 ,采取防范措施 ,对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8. 负责一级动火和固定动火点的申请 ,审批二级动火 ,组织并落实好动火时的安全措施。

9. 建立本车间安全管理网络 ,配备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人员 ,充分发挥车间和班组安全人员的作用。

10. 建立健全车间干部值班制度 ,做到 24 小时有人管生产 ,管安全。

第三十五条 车间生产副主任安全职责

1. 对车间安全生产负责。

2. 及时传达、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指示 ,坚持生产与安全“五同时”。

3.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 ,及时制止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行为。

4. 在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险情及事故时 ,要果断正确处理 ,立即报告主管领导 ,并通知有关职能部门 ,防止事态扩大。

5. 贯彻执行工艺操作纪律和操作规程 ,杜绝或减少非计划停工和“跑、冒、串”事故 ,实现“安、稳、长、满、优”生产。

6. 负责组织车间范围内的安全检查。

7. 负责落实车间大检修及临时抢修施工时的安全措施 ,制定安全施工方案 ,安排监护人员。

8. 负责对车间干部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考核。负责检查新入厂人员的车间级安全教育工作。

第三十六条 车间设备副主任安全职责

1. 贯彻国家、上级部门关于设备检修、维护保养及施工方面的安全规定、标准 ,负责制定和修订各类设备的维护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2. 负责本车间设备的安全管理 ,使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3. 在制定有关设备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 ,应有相应的职业安全卫生措施内容 ,负责落实安全措施。

4. 组织设备安全检查 ,对查出的问题要有计划地修改更换 ,按期实现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事故隐患整改项目。

5. 负责对车间范围内职工进行设备维护、保养、使用等安全知识的培训考核。

6.负责落实车间安技装备和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第三十七条 车间工艺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负责安全生产中的工艺技术工作,确保各项技术工作的安全可靠。

2.负责编制车间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在编制开停工、技术改造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对本车间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操作技术与安全生产知识培训,组织安全生产技术练兵和考核。

4.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作业,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

5.参加车间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工艺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发生生产和与生产有关事故,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参加生产和有关事故调查、分析。

7.负责装置检修、停工、开工安全技术方案的制定,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八条 车间设备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负责设备安全管理。

2.负责编制车间设备操作安全技术规程及管理制度。在编制设备维护、检修、保养制度、方案时,要有可靠的安全卫生技术措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对本车间职工进行设备安全操作技术知识培训,组织设备安全生产技术练兵和考核。

4.每天深入现场检查设备安全运行情况,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作业,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

5.参加车间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参加设备改造、设备操作条件变动方案的审查,使之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6.发生设备和与设备有关事故,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报告,参加设备和有关事故调查、分析。

7.负责装置停工检修安全技术方案的制定,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车间安全技术人员安全职责

1.车间安全技术人员在车间主任领导下,负责车间的安全技术工作,贯彻上级安全生产的指示和规定,并检查督促执行。在业务上接受安全监督部门的指导,对班组安全全员进行业务指导。有权直接向安全技术监督部门汇报工作。

2.负责或参与制定、修订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3. 负责编制车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隐患整改方案,及时上报和检查落实。
4. 协助车间领导做好职工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教育工作,负责新入厂人员的车间级安全教育,指导并督促检查班组(岗位)的安全教育。
5. 负责安排并检查班组安全活动,经常组织反事故演习。
6.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参加车间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设计、竣工验收和设备改造、工艺条件变动方案的“三同时”审查,落实装置检修、停工、开工的安全措施。
7. 负责车间安技装备、灭火器材、防护和急救器具的管理,掌握车间尘毒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每天深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制止违章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听劝阻者,可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检查落实动火安全措施,确保动火安全。
9. 参加车间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统计分析,按时上报。
10. 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基础资料,做到齐全、实用、规格化。

第四十条 工段长(值班主任、大班长)班组长安全职责

1. 贯彻执行企业和车间对安全生产的指令和要求,全面负责本工段(班组)的安全生产。
2. 组织职工学习并贯彻执行企业、车间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行为。
3. 组织并参加班组安全活动日及其他安全活动,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
4. 负责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教育。
5. 负责班组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及时组织力量消除,并报告上级。发生事故立即报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做好详细记录,参加事故调查、分析,落实防范措施。
6. 负责生产设备、安全装备、消防设施、防护器材和急救器具的检查维护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好和正常运行。督促教育职工合理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具,正确使用灭火器材。
7. 组织班组安全生产竞赛,表彰先进,总结经验。
8. 负责班组建设,提高班组管理水平。保持生产作业现场整齐、清洁,实现文明生产。

第四十一条 班组安全员职责

1. 班组安全员由班组长或副班组长兼任,接受车间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做好本班组的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开展本班组的各种安全活动,负责安全活动记录,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

建议。坚持班前安全讲话,班后安全总结。

3.对新工人(包括实习、代培人员)进行班组、岗位安全教育,组织岗位技术练兵和开展事故预案演练。

4.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违章作业有权制止,并及时报告。

5.检查监督本班组、岗位人员正确使用和管理好劳动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及灭火器材。

6.发生事故时,及时了解情况,维护好现场,救护伤员,并向领导报告。

第四十二条 生产操作人员安全职责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精心操作,严格执行工艺纪律和操作纪律,做好各项记录。交接班必须交接安全情况,交班要为接班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条件。

3.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地如实向上级报告,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4.按时认真进行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5.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保持作业环境整洁,搞好文明生产。

6.上岗必须按规定着装,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灭火器材。

7.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8.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第四十三条 全体职工安全职责

1.安全生产人人有责,企业的每个职工都应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针对石化企业“连续性强、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行业特点,石化行业的每个职工都要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严肃认真地做好各项工作。

3.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人身安全十大禁令,防火、防爆十大禁令,防止贮罐跑油(料)十条规定等安全生产的各项禁令和规定。

4.严格遵守本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劳动、操作、工艺、施工和工作纪律。

5.认真学习并执行安全用火、安全检修、设备作业等直接作业环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规定,不违章作业。

6.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地如实向上级报告,按事故预案正确处理,并保护现场,做好详细记录。

7.正确操作、精心维护设备,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各种防护器具和消防器材,保持作

业环境整洁 搞好文明生产。

8. 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岗位技术练兵和事故预案演练。
9. 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违章作业加以劝阻和制止。

(选自: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第三节 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企业各级领导、管理人员和各职能系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障劳动者在施工生产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责任制。

第二条 集团公司全资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必须贯彻执行本责任制,集团公司参股企业和合资企业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责任制由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监督执行,各企业组织实施。

第二章 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四条 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

1. 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动态。
3. 支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工作,赋予安全生产部门管理权力,定期听取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第五条 集团公司总经理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制定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和目标。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
2. 在制定、实施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同时,制定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领导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建立职责明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集团公司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动态。每季度组织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系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

作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管领导,对本集团安全生产负直接领导责任。

2. 协助总经理贯彻落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集团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3. 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建立安全生产专用基金,实行专款专用。

4. 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及时组织研究、制定和印发安全生产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核和奖惩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5. 配备足够的安全监督管理力量,组织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手段。领导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状况和对策,确定阶段性安全生产的工作重点。

6. 每季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主持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7. 在参与编制和审核重大工程或特殊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时,审批安全技术管理措施。组织制定集团安全技术措施费的使用计划。

8. 企业发生四级以上重大伤亡事故后,要亲临事故现场,指挥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防范措施的制定落实,预防事故重复发生。

第七条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协助总经理认真做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领导工作。作为集团公司技术负责人,对本集团安全生产负技术领导责任。

2. 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组织研究和制定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规范。

3. 领导集团公司安全技术攻关活动,确定职业安全科研项目,并组织鉴定验收。对集团研究、开发和使用的新工艺、新材料和新施工技术,负责组织审查研制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能,组织编制和审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 组织编制或审批重大工程、特殊工程或专业性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

5. 参与三级以上的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协助事故调查组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第三章 集团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八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

1. 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

2.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企业安全生产动态。

3.支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工作,赋予安全生产部门管理权力,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第九条 企业经理(厂长)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每季度研究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领导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作为本企业安全的第一责任者,对本企业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

2.领导制定和实施本企业中、长期整体规划和年度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制定和实施本企业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和年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3.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考核指标,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并将安全生产考核指标与经济承包指标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4.领导本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执行企业领导安全值班制度。

5.建立健全本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监督管理力量,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手段,并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与监督的经费列入企业财务预算。

6.健全和完善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奖惩办法,保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检查、有落实、有考核、有奖罚。

7.本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后,要亲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企业主管生产副经理(副厂长)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掌握本企业安全生产动态,协助经理(厂长)落实本企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组织实施本企业生产工作的同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工程、特殊工程及专业性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时,审核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制定本企业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使用计划。

5.领导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领导组织本企业外省市施工队伍的审查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核工作。

6.领导本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工作,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研究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及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问题。

7.本企业发生伤亡事故后,要亲临事故现场,领导组织因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企业总工程师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本企业经理(厂长)做好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领导工作,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领导责任。

2.在组织编制或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重点工程、特殊工程或专业性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时,同时审查安全技术措施。

3.领导本企业安全技术攻关活动,确定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科研项目,并组织鉴定验收。

4.对本企业使用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从技术上负责,组织审查其使用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性,组织编制或审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5.参与本企业伤亡事故的调查工作,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的特点及施工生产全过程,组织制定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作为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2.在组织项目工程管理体系时,必须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在施面积和参与施工的人员数量,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本项目工程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支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不得阻挠安全管理人员行使职权。

施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下或施工生产人员在200人以下的项目工程,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或施工生产人员在200人以上、500人以下的项目工程,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施工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或施工生产人员在500人以上的项目工程,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配备2名以上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3.在组织项目工程施工前,必须明确各专业管理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每月组织实施考核,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要与经济效益挂钩。

4.健全完善用工管理制度,适时组织施工生产人员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不少于24学时,并保证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

5.组织落实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并监督项目工程中安全技术交底和设施设备验收制度的实行。

6. 每月组织本项目二次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消除事故隐患,对上级安全生产检查中提出的事故隐患和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定人、定时间、定措施予以解决,并按时将解决情况向上级反馈。

7. 领导组织本项目文明施工管理,贯彻落实安全施工管理标准、集团 CI 标准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工作规定。

8. 本项目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做到迅速抢救伤员,妥善保护现场,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认真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三条 项目主管生产副经理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作为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直接管理责任。

2. 在组织施工生产过程中,负责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方案实施的具体指挥和管理工作,并保证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3. 组织实施安全技术交底,并对交底内容实行跟踪管理,监督检查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

4. 具体组织本项目每月二次的安全检查,及时解决和消除施工现场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及事故隐患,负责落实上级安全生产检查所提出问题的具体整改工作。

5. 支持项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不得阻挠和妨碍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行使职权。

6. 本项目发生伤亡事故时,必须做到迅速抢救伤员,妥善保护现场,协助项目经理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组织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项目主任工程师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结合项目工程特点,主持项目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作为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管理责任。

2. 参加或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保证其可行性和针对性,随时检查、监督、落实。

3. 主持制定技术措施计划和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同时,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及时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4. 项目工程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要及时上报,经上级批准后方可实施,同时要组织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技术培训,组织编制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监督。

5. 主持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验收工作,并做出结论性意见,严格控制不符合安全要

求的设施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6. 参加本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中存在的不安全因素,从技术方面提出整改意见,消除隐患。参加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的调查,从技术上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

第十五条 外省市施工队负责人

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作为外省市施工队负责人对本队人员在务工期间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负全面管理责任。

2. 严格按制度履行各项劳务用工手续,所辖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就业证和暂住证。必须经市建委办理注册手续,合理安排班组人员,严禁使用未满18周岁的人员和残疾人从事建筑施工现场的生产活动,严禁跨省市用工和招用身份不明以及负案在逃人员(犯罪嫌疑人)。

3. 必须保持本队人员的相对稳定,人员变更时,须事先向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后新上岗人员应按规定办理各种手续,经安全教育考核后方准上岗作业。

4. 服从用工单位的安全教育考核,经常组织学习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本队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

5. 根据用工单位分部分项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时向本队各工种进行详细的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负责监督各作业班组针对当日施工任务和作业环境,做好班前安全讲话和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6.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组织本队有关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本队务工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生产环境和遵章守纪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立即上报有关领导。

7. 发生伤亡事故或未遂事故,须及时抢救伤员,妥善保护现场,立即上报有关领导,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第四章 集团公司备职能系统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十六条 生产管理系统

1. 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编制年、季、月生产计划时,应保障安全与生产工作协调一致,组织均衡生产。

2. 对于改善劳动条件,以及为施工生产提供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工作项目,应作为正式工序,纳入生产计划优先安排。

3. 检查生产计划实施情况的同时,要检查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是否按照生产工序正常施工,并检查施工现场管理是否符合文明安全工地标准。

4. 在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应服从安全工作的需要,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生产。

第十七条 技术管理系统

1.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在施工生产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与实施。

2. 在编制和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的过程中,应在每个环节都贯穿安全技术措施,对确定的施工方案,要检查实施过程。遇有方案变更,应及时组织修订安全技术措施。

3. 在检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时,要同时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情况。对施工中涉及安全方面的技术性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 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5. 对改善劳动条件,减轻笨重体力劳动、消除噪声等职业安全卫生的技术治理方案负责研究解决。

6. 参与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中技术性问题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从技术上提出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机械动力系统

1. 对机械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及自制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认真执行建设部《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的相应规程,并监督各种设备的维修、保养管理工作。

2. 建立定期设备检查制度。集团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各公司每季度、分公司每月组织检查。

3. 按省市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完成建筑起重机械租赁、维修、拆装资质和锅炉压力容器安装资质审查申报工作,定期组织特种设备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检测工作。

4. 对机械设备的租赁,要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租赁机械设备手续齐全、状况完好、安全可靠。

5. 对新购进的机械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及大修、维修、外租回厂后的设备应严格检查和验收。新购进的设备要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和出厂合格证,使用前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专业培训,向有关人员交底并进行鉴定验收;大修后的设备要保存好修理清单和验收资料。

6.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会审,提出涉及机械安全的具体意见,同时负责监督实施。

7. 参与机械设备伤亡事故及未遂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第十九条 劳务管理系统

1. 对外省市施工队伍严格审查施工资格, 并进行定期的教育考核, 将安全技术知识列为务工人员培训、考核的内容之一, 对新进场的务工人员组织入场教育和资格审查, 保证提供的劳务人员具有一定的安全生产素质。

2. 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有关规定, 适时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参加省市的培训取证工作。

3. 认真落实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严格执行有关务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待遇, 并监督实施情况。

4. 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 从用工方面分析事故原因, 提出防范措施。

第二十条 材料管理系统

1. 凡购置各种机械设备、电气设施、脚手架木、新型建筑装饰、防水材料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料具及设备, 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及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 严格审查其产品合格证明资料, 并同时做抽样检验。

2. 施工现场购置各类建筑材料, 应符合省市和集团公司有关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 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 应严格审查其生产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并抽样送交省市有关部门进行检测。对集团公司专控劳动保护用品, 应按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接受安全管理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认真执行省市文明安全施工有关标准, 做好施工现场料具管理, 保证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 财务系统

1. 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及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需要, 在资金安排上优先考虑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劳动保护经费及其他安全生产所需经费。

2. 按照国家、省市以及集团公司对劳动保护用品的有关标准和规定, 负责审查购置劳动保护用品的合法性。

3. 协助安全主管部门办理安全奖罚款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劳动人事系统

1. 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 配备具有一定文化程度、技术和实践经验的安全干部, 保证安全干部的素质。

2. 组织对新调入、转岗的工人及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

3. 按照上级有关规定, 负责审查安全管理人员资格, 有权向主管领导建议调整和补充安全管理人员。

4. 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 认真执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保卫消防系统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消防保卫的法规、规程,协助领导做好消防保卫工作。
2. 制定年、季消防保卫工作计划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审批,提出具体建议并监督实施。
3. 经常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考核工作。负责对冬季取暖炉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火灾隐患进行解决。
5. 负责调查火灾事故,提出处理意见。
6. 参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7. 负责施工现场的保卫,对新招收人员需进行暂住证等资格审查,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安全管理部门。
8. 对剧毒、易燃易爆的物品应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系统

1. 组织与施工生产有关的培训班时,要安排安全生产教育课程。
2. 各企业主办各类专业学校,要设置劳动保护课程(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2%)。
3. 将安全教育纳入职工教育计划,负责组织职工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教育。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卫生系统

1. 依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负责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检查,配合有关部门,负责对职工进行体格普查,对特种作业人员要定期检查,提出处理意见。
2. 依据国家标准,监测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毒尘浓度,做好职业病预防工作,负责施工现场防暑降温工作。
3. 依据国家标准,监督劳动保护用品的有效使用,防止急性中毒事故的发生,并接受省市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
4.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配备组建现场救护队,并组织救护队成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5. 负责本企业食堂(含施工现场临时食堂)的管理工作,搞好饮食卫生,预防疾病和食物中毒的发生。
6. 对施工现场生活卫生设施按照有关文明安全管理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7. 根据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负责对施工现场外省市施工作业人员的卫生防疫工作和“健康凭证”的办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止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并负责流行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故的调查处理,提出防范措施。

第二十六条 基建(物业管理)系统

1. 在组织本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验收时,必须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建筑施工的安全法规和规程。

2. 自行组织施工的,施工前应按照施工程序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外包施工的承包单位资质等级必须符合等级施工的范围,提出施工安全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
3. 新建、改建、扩建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在设计、检查、验收的同时,设计、检查、验收劳动保护设施。

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宣传贯彻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方针目标,并负责贯彻实施。
3. 协助领导研究企业安全动态,组织调查研究活动,编制研究报告,制定或修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审查本企业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协助领导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施工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5. 组织本企业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定期对各单位主管生产的负责人、项目经理、外省市施工队伍负责人和外省市施工队伍务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考核。组织违章人员学习班,负责审查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持证上岗,负责组织复工和转岗人员的安全教育。
6. 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集团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检查。
7.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或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时,有权制止违章,停止施工作业,或勒令违章人员撤出施工区域。遇有重大险情时,有权指挥危险区域内的人员撤离现场,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8.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随时进入所辖范围内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接受检查,检查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均应签发“隐患通知单”,并由受检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组织整改,按时限要求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9.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应立即予以纠正。
10. 参加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会审,对其中的安全技术措施签属意见,由编制人负责修改,并对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参加生产例会,掌握施工生产信息,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防范建议,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12. 参加暂设电气工程的设计和验收,提出具体意见,并监督执行。
13. 参加各种脚手架的安装验收,及时发现问题,监督有关部门和人员解决。
14. 审核鉴定专控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使用情况。

15. 参加伤亡事故的调查,进行事故统计、分析,按规定及时上报,对伤亡事故和未遂事故的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企业,应按照本责任制,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企业、本系统的实施细则,并认真组织落实。

第二十九条 各企业每半年组织一次对本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第三十条 本责任制由集团公司施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选自 北京建工集团)

第四节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矿长是矿井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在集团公司领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亲自抓安全工作,对矿井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

2. 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指示、指令、规定。

3.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建设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 每周主持召开矿安全办公会议,贯彻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规定及指示,听取各级领导、安监部门、专业领导分析当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重大隐患,制定解决的措施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上一次安全办公会议安排的工作的落实情况。

5. 负责每月组织一次矿井安全和质量标准化大检查,对重大问题、重大隐患主持制定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

6. 组织实施安全技术发展规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防灾计划和解决安全技术措施计划所需费用、材料和设备。

7. 支持安监部门和安监人员正确行使安全监督职权。

8. 督促检查各副矿长、总工程师、各副总工程师和各单位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业务保安制的贯彻执行情况。

9. 正确行使《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所规定的职权。

10. 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11. 对重大事故亲自组织领导抢险救灾,并按“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二、党委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党委书记是矿井安全生产教育的第一责任者,在集团公司党委的领导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协助矿长抓好矿井的安全工作,对矿井全体员工安全思想教育负全面管理责任,做到安全思想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2. 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煤炭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指示、指令、规定,确保“政令”畅通无阻。

3.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建设工作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4. 按期参加矿安全办公会议,分析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掌握全体员工的思想动态,分析安全生产中薄弱人群的思想动态,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并落实到有关部门和人员,检查上一次安全办公会议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是否落实。

5. 负责督促每月组织一次矿井安全和质量标准化大检查,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参加决策,制定解决措施,并督促落实。

6. 负责监督检查矿长、各副矿长、总工程师、各副总工程师和各单位业务部门安全责任制和业务保安制的落实情况。

7. 支持安监部门和安监人员正确行使安全监督职权。

8. 发生重大事故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抢救,并按“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三、生产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生产矿长是原煤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全面负责生产系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防、防治水等方面的综合管理。

2. 协助矿长贯彻、落实、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指示、指令、规定。

3. 督促检查各生产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业务保安制的执行情况。

4. 负责抓矿井质量标准化、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具体组织每月一次的安全质量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及时安排处理,并检查落实情况。

5. 负责每周召开一次生产例会、每月一次班组长例会、放炮员例会、顶板管理例会,每天召开生产调度例会,分析当前安全薄弱环节及存在问题,进行安排布置及处理。

6. 负责生产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落实及处理工作,抓好安全技措项目资金的投入及落实。

7. 新工作面的投产验收工作,由生产矿长全面负责。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不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生产而产生的一切问题由生产矿长负责。

8. 生产矿长对顶板管理负全面责任,组织落实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措施,负责采煤质量标准化工作,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初采初放及撤除具体措施的落实兑现。

9. 负责全矿机电、运输管理工作,是机电、运输安全组织工作的责任者,对矿井机电、运输安全管理负领导责任。

10. 定期参加机电、运输专业会议,安排部署全矿机电、运输安全工作,安排编制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并负责安排组织实施。

11. 负责定期安排编制和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安全培训计划,雨季三防计划等。

12. 负责组织检查生产系统各级各类管理人员责任制的落实,各业务职能部门业务保安制的落实情况,严格考核、奖惩。

13. 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组织分析、处理、制定出防范措施。

四、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总工程师是矿井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矿井安全工作负技术责任,在抓好矿井技术管理的前提下,具体负责好“一通三防”、防治水等工作。

2.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法规以及上级有关技术、安全生产的指令、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政策,严格控制井田边界,保证矿井安全。

4. 参加矿长组织的安全办公会议,分析通风、防治水专业及矿井技术存在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5. 把好“五关”

(1)设计关:在采区设计、水平延深设计及其他采掘工程设计中,要充分考虑“一通三防”方面的技术规定及标准要求,保证系统完善、合理,设施齐全,装备先进,安全可靠。

(2)生产布局关 要科学管理,积极平衡采掘关系,合理集中生产,保证矿井生产系统合理化,配风经济。使主要通风机运行工况点处于合理范围内,保证风量满足要求。

(3)措施审查关 对所有采掘工程、巷修工程、巷道贯通工程、瓦斯排放、火区启封、主要通风机停风、井下烧焊、拍照录像、停电检修等,都必须有安全可靠的通防安全措施,并按程序编审、贯彻、执行。

(4)隐患处理关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并协助矿长搞好落实,按要求每季进行修改完善。每月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及问题,一要及时处理,制定防范措施,做到措施、人员及完成时间三落实;二要分析原因,追究责任。

(5)安全资金使用关 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工程计划,合理安排安措资金的使用,优先用于改善矿井通风、综合防尘、防灭火等安全装备,并对安措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分析,平衡解决,提高矿井的抗灾应变能力。

6.负责矿井新技术、新项目的科研攻关和推广应用。

7.每月主持召开一次通防专业会、顶板管理分析会。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对各项通防管理规定、顶板管理规定的执行以及工作开展情况和对所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8.负责编审矿井长远发展计划、开拓方案和生产接续年度、季度、月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安排专业部门组织干部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及专业人员培训工作。

10.逐日审签矿井瓦斯日报表。

11.参加矿长组织的安全质量大检查,并对分管专业和技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负责安排解决,抓好分管专业的质量标准化工作,组织好日常的专业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

12.参加矿井一周一次的生产例会、日常调度会,安排所分管专业及技术出现问题的处理。

13.负责组织指挥对重大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并组织制定技术防范措施,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五、掘进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矿长的领导下,负责协助生产矿长搞好全矿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工作,具体抓好掘进、巷修安全生产及与掘进、巷修相关的运输、通防、机电等管理工作。

2.协助生产矿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煤炭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指示和规定。

3.参加编制全矿开拓接续生产长远规划、开拓方案,年、季月度生产计划。

4. 参加编制矿井重大灾害预防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负责重大隐患排查、安措工程的督促落实。
5. 负责组织巷道维修工程的现场勘查、支护形式的选择、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三岔门、四岔门、巷道开竣工、贯通预透、安全管理验收工作。
6. 负责掘进区队的安全实测质量标准化管理,按时召开掘进专业会,及时平衡生产任务,排查现场安全隐患,分析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规划。
7. 负责组织安排支护材料的检查验收,支护材料、各类安全设施设备的供应配备。
8. 负责各部门、生产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确保车皮供应。
9. 负责掘进专业、区队各级各类人员工作安排。
10. 经常深入现场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
11. 矿井发生事故时,必须立即赶到现场,参加事故抢救,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组织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

六、安监处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在集团公司、安监局长和矿长领导下,负责全矿安全监督监察工作,组织全处人员,对矿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法规、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指示、党和国家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程、条例、指示、通知情况进行监督。
2. 协助矿长督促检查分管矿长、总工程师、各副总工程师、各业务部门、各级干部的业务保安工作,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的落实进行监督,监督安措项目的完成与落实,督促重大隐患的排查和整改。
3. 负责参加全矿的安全质量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4. 参加矿长主持召开的矿安全办公会,提出当前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5. 负责每周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监察例会。每月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监察工作会,分析当前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6. 负责组织安监人员的政治、业务学习,提高政治、业务水平,组织开展安监系统业务竞赛,考核安监人员的工作情况,推动安监工作的深入开展。
7. 负责监督矿井灾防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措计划项目的落实及费用的提取。
8. 负责监督矿井重大隐患项目的排查、落实整改。
9. 协助生产矿长组织矿生产例会、班组长例会,分析当前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及隐患,制定解决的措施并落实。
10. 负责对“三违”人员进行帮教,对严重“三违”人员进行“三双”一下岗”程序教

育。

11. 参加矿组织的事故调查、追查,处理本矿发生的伤亡事故、重大非伤亡事故,制定出防范措施,防止同类事故的发生。

七、党委副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具体组织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深入人心。

2. 对全矿职工安全思想工作负具体责任,及时了解和掌握全矿职工的思想状况及动态,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解决,做到安全思想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3. 认真执行对安全工作党、政、工齐抓共管的原则,抓好各部门和个人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4. 参加企业规章制度的制定,维护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

八、纪委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负责组织、监督全矿各级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企业规章制度,及时督促、推动、通报、整改违纪行为。

2. 定期检查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遵章守纪情况,对“三违”人员进行谈话教育和纪律处分。

3. 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的重大人身和行政事故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4. 负责制定下发制约性强的规章制度,惩治各种危害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者。

九、工会主席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负责全矿群众安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按期召开群众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当前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并组织解决,保证矿井群众安全工作正常开展,是群众安全和监督工作的第一责任者。

2. 组织领导群监系统开展群众安全监督检查活动,充分发挥群监系统的作用。

3. 参与对严重“三违”人员的“双亮、双录、双签字、一下岗”帮教活动。

4. 负责组织开展全矿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5. 督促落实安全承包合同。

6. 通过职代会审议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规章制度、奖惩办法等。

7. 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参与矿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

十、经营矿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协助矿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以及上级有关安全生产

的指示、指令、规定。

2. 督促检查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业务保安制的执行情况 ,负责抓好分管单位的安全生产。

3. 负责督促检查分管安全技措费用、设备和材料的合理使用 ,做到费用优先保证 ,资金紧张不压缩。

4. 负责解决防洪、防火、防冻、防毒和抢险救灾费用及物资供应工作。

5. 负责解决职工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费用 ,按时审批劳动保护计划 ,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十一、采煤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在矿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 ,全面负责矿井采煤技术管理工作。

2. 协助总工程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煤炭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生产技术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指示和规定 ,研究解决生产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3.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编制矿井长远规划、开拓方案和生产接续 ,年、季、月度生产计划。

4. 负责编制本专业灾害预防计划 ,负责安全技术措施、重大隐患排查、安措工程的督促落实。

5. 负责积极推广落实本专业“四新”技术项目 ,推动“双高”矿井建设。

6. 负责采煤专业的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 ,按时召开采煤专业会 ,及时平衡生产任务 ,排查现场安全隐患 ,分析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制定整改规划。

7. 负责组织安排支护材料的租赁、验收 ,根据工作面接续安排及工作面实际地质条件 ,及时安排支护材料的租赁。

8. 负责督促编制切实可行的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 ,并负责组织技术、地测、通防、机电、安监等部门进行会审 ,经生产矿长、总工程师审查签字后负责监督落实。

9. 参与组织新工作面投产前的验收 ,存在影响生产的重大问题要组织复查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10. 负责组织成立工作面初采初放、回撤领导小组 ,现场跟班盯岗 ,并负责组织工作面初采初放结束验收。

11. 经常深入现场 ,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 ,督促检查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 ,并根据现场变化情况 ,及时安排技术部门制定修改补充安全技术措施。

12. 指导采煤专业技术管理 ,督促协调技术、地测、工区的有关生产技术工作 ,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13. 参加采煤专业发生事故抢救、调查、分析 ,制定出防范措施。

十二、掘进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在矿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协助总工程师搞好全矿开拓、掘进技术管理工作。

2. 协助总工程师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煤炭法律、法规、技术政策、煤矿安全规程、设计规范和有关生产技术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指示和规定,研究解决生产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3.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制定全矿开拓掘进生产、科学技术长远发展规划和参加编制开拓方案年、季、月度生产计划。

4. 协助总工程师组织制定开拓方案,组织作业规程汇审,并报总工程师审查签字后负责监督落实。

5. 协助总工程师编制本专业技术安全措施、灾害预防措施。

6. 协助总工程师积极推广本专业“四新”技术,推动“双高建设”。

7. 协助分管矿长搞好巷道维修前的现场勘查,确定支护形式,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8. 负责组织开拓、准备巷道开门现场定位挂线。

9. 负责本专业重大隐患的排查,安措规程的督促落实。指导本专业质量标准化建设,参与质量验收。

10. 及时掌握采掘工作面进度、地质情况,及时向总工程师和分管矿长汇报接续动态,并及时调整方案,保证采掘接续正常。

11. 指导掘进专业技术管理,督促技术、地测、工区技术员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12. 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现场变化,及时与技术部门制定修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向总工程师汇报。

13. 负责三岔门、四岔门、巷道贯通预透措施的制定、巷道竣工验收。

14. 负责协调技术、地测、区队的有关生产技术工作,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15. 参加掘进、巷修事故抢救、调查、分析,制定出防范措施。

十三、机电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机电副总工程师是矿井机电专业的技术负责人,对全矿大型固定设备、高低压供电设备及采掘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1. 对大型固定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钢丝绳的试验、检查,主要连接部件的探伤、技术测定,要定期组织检查,落实到现场。

2.对高压供电的可靠性 特别是矿井双回路及主要设备的双回路供电 ,井下采区供电的采掘分开 ,漏电继电器的正常使用 ,高压及低压供电设计和预防性试验要审查 ,确保技术合理和可靠性。

3.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专业例会 ,分析和排查几大系统的重大事故隐患 ,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 ,并组织实施。

4.对井下电气设备的防爆性能和瓦斯重点区的双风机双电源、风电闭锁及三大保护要定期组织检查 ,发现问题立即组织整改 ,确保井下供电安全。

5.定期检查防爆电气设备及小型电器的入井验收制度 ,防止非防爆型电气设备下井。

6.对井下使用的阻燃皮带和阻燃电缆的三证一标志 ,要亲自过问检查 ,严格执行无三证一标志的电缆、皮带不准下井使用制度。

7.认真检查矿井风机装置及反风装置 ,认真编制雨季三防项目 ,确保矿井安全通风和度汛。

8.出现机电事故 ,要亲自深入现场指挥 ,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分析事故原因 ,找出事故责任者 ,并制订防范措施 ,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十四、运输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矿长和总工程师领导下 ,全面负责矿井轨道运输的技术管理工作和业务保安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运输管理制度 ,并监督落实。

2.参与采掘作业规程的会审 ,对作业规程中有关运输专业技术要求和管理规定的条款负责。

3.参加采区设计审查和新采区、新工作面投产验收工作 ,对采区设计中有关运输技术要求和规定的条款负责 ,对新采区、新工作面严格按运输安全技术管理规定的內容进行全面验收 ,对存在的问题负责督促整改 ,对验收的结论负责。

4.负责落实斜井人车的每班、每月落闸实验工作 ,做到制动系统灵敏。

5.负责组织架线电机车每年一次的制动距离实验及年审工作 ,按规定落实矿车联环、插销和雷达捕车器的实验工作。

6.负责防跑车设施、信号和通讯设备的安装、验收等工作 ,做到齐全、完好和正常使用。

7.负责完善提升运输安全技术装备 ,落实维修和实验 ,做到正常使用。

8.负责组织对新购置和大修的运输设备、设施的验收工作 ,负责矿车的复用和报废鉴定工作。

9.负责矿井运输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和技术创新工作 ,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组织制定矿井运输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抓好阶段性总结和布置下阶段工作安排。

11. 负责组织矿井运输安全和质量标准化的检查评比和考核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12. 负责组织矿井运输重大隐患排查工作,并制定措施及时解决,对车场间隙和巷道弯道半径不够的,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13. 每月组织召开一次专业会议,总结各项工作,制定月度计划。

十五、通防副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 通防副总工程师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对“一通三防”工作负责,对通风区、采掘区、机电区、矿井的通防工作具体负责。

2. 参与矿井灾害预防计划和安全技措工程的编审工作,并督促实施。

3. 严格把住各种规程措施的审查关,尤其是通防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安全可靠,简单易行。

4. 定期组织召开通防例会,听取汇报,组织有关部门对现场“一通三防”管理和通防质量标准化进行检查验收。

5. 对“一通三防”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制定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解决。

6. 对“一通三防”出现的各类事故,对破坏通防设施,对不按规程措施施工,通防安全措施不落实,通防设施不全,不灵敏可靠,使用不正常,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分析原因,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制定出防范措施。

十六、安监处主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在处长的领导下,对驻矿的安全技术工作全面负责。

2. 参加矿、处组织的安全检查。

3. 审批设计、规程、措施,按照规定严把安全技术关。

4. 经常分析矿井安全状况,向处长提供实施安全生产的建议。参加每月事故隐患排查会议并形成纪要,报局及时下发。

5. 参加死亡和重大非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安全技术防范措施。

6. 每周组织一次全处人员技术业务学习,每季度组织一次业务考试,以提高职工业务素质。

7. 督促有关单位认真编制灾害预防处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8. 协助指导有关部门搞好安全培训 and 安全教育及规程学习,每月检查一次各单位

的规程学习情况,深入现场检查各单位的规程落实执行情况。

(选自 新汶矿业集团)

第五节 钢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搞好安全生产,实现“四个为零”(工亡事故为零,重伤事故为零,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为零,重大设备事故为零),促进生产持续发展,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厂各级干部和员工以及来厂从事各种作业的外来单位或人员,都要遵守本制度,各部门、作业区应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制定适应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则,并认真贯彻执行。

三、各级干部、工程技术人员以及每个员工都应认真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和厂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或不执行。

四、建立以厂长全面负责、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安全工作领导体制,实行全员安全自主管理。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负第一责任,各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所负责的专业及分管的作业负有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章 各级干部的安全职责

第一节 厂长的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令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完成集团公司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任务时,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在审批生产建设计划的同时,审批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事故隐患和改善劳动条件,遇有特别危急情况,危及人身安全时,要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发生伤亡和其他事故。

三、厂长每月不少于两次分析研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实行目标管理,对重大问题做出相应决策或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督促有关单位和人员认真贯彻落实。

四、经常对本单位的干部和职工进行劳动保护、安全生产方针的教育,不断提高他

们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五、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督检查专职人员,健全安全管理网络,定期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做出正确对策并检查督促,支持安全员的工作。

六、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厂长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分析,对事故责任者追究责任,严肃处理,并对事故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第二节 党委书记的安全职责

一、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广泛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保证监督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二、积极支持行政领导在重大的或带全局性的安全工作问题上的决策,并保证决策的贯彻实施。

三、负责对党员进行安全教育,积极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活动,执行“安全第一”的方针,把安全生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列为评选优秀党员、先进党支部的条件之一。

四、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故情节、责任大小,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五、督促所属各部门,结合各自的业务工作,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努力实现安全生产。

六、支持和指导团组织积极开展“青年岗”活动。

第三节 分管生产、安全副厂长的安全职责

一、全面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认真执行“五同时”,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任务时,须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每天调度会安排生产任务时,必须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条件,具体布置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避免在生产各个环节发生工作事故和其他事故。

二、经常布置、检查、督促安全员的工作。定期分析厂安全生产动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处理,由专人负责限期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应急防护措施,并监督贯彻落实。

三、在组织指挥生产时,对各方面提出的安全问题要认真对待,妥善解决,不违章指挥。在组织处理生产事故时,要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如急需排除事故恢复正常生产时,某些环节或作业需采取特殊措施方能作业时,必须指定专人现场指挥,并落实可靠防范措施后方可进行。

四、参加安全例会,教育各部门作业长,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把安全工作放在指挥组织生产工作的首位,不违章指挥,并制止违章行为。

五、参加对重大事故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审查事故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并根据事故情况,追究责任,按章处理责任人员。

六、积极配合厂长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安全措施,协

助落实。

七、会同专业技术人员,审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四节 分管设备副厂长的安全职责

一、进行新建、扩建、技术改造工程项,要认真执行安全“三同时”的要求,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安排大、中修工程项目,要有计划地结合解决事故隐患和治理其他物理因素危害。

二、组织指挥设备检修和工程施工时,要督促施工检修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教育职工认真贯彻执行。

三、组织设备、电器、压力容器、吊具、工具等引发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加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生产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定期分析厂房、设备、压力容器、电器、行车、吊具的技术状况,布置或组织专业人员对设备的安全性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安排、督促有关单位限期解决。厂、部无法解决的应书面报告集团公司和安全部门。

五、会同专业人员,审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节 工会主席的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工作条例》,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劳动保护网络,协助并督促作业区和班组搞好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

二、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先进经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劳动竞赛评比活动,积极培训班组长和工会小组长,提高全员素质。

三、积极支持行政领导在重大的安全工作问题上的决策,并监督、保证决策的贯彻实施。

四、参与重大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事故情节、责任大小,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五、检查督促员工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女职工“四期”劳动保护工作。完成集团公司工会、厂部领导交办的各项安全任务。

第六节 团委书记的安全职责

一、根据青年特点,开展各种形式活泼的安全教育活动。广泛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知识,提高青年职工搞好安全生产、加强自我保护的自觉性。

二、建立以团的各级组织为领导的青工安全监督岗(哨),发挥广大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互助监督作用。

三、积极协助行政领导贯彻、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完成集团公司团委、厂领导交办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

第七节 部长(助理)的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集团公司和分厂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厂部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排除应由本部门解决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安全、可靠”。

二、每天布置任务、组织生产检修时,根据当天的生产检修实际情况具体布置保证安全的措施,并做好记录,要把安全工作贯穿到生产、检修的每个环节中,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自己不违章指挥,并制止别人违章作业。

三、每周要组织专业人员、作业长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其所用机械、工具、电气设备的防护信号、栏杆及联锁等安全防护装置进行检查,发现装置不灵、不全、不可靠的要及时解决,自己不能解决的要报告厂部,未解决前,要采取临时、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要经常对作业区负责人和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牢固树立“安全第一”思想,组织各工种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制度,抓好职工安全培训工作。

五、发生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厂领导和集团公司汇报,积极组织抢救伤员,参加事故调查,制定防范措施,对违章违纪人员严格按厂有关规定考核。

六、检查督促职工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女工“四期”保护工作。在开展劳动竞赛活动中,坚持安全一票否决制。

第八节 作业长(副作业长)的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厂、部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厂、部布置的各项安全工作任务。排除应由本作业区负责解决的安全隐患,做到“及时、安全、可靠”。

二、每天布置任务、组织生产时,必须根据当天的生产实际情况具体布置保证生产安全的措施,并做好记录。要把安全工作贯穿到生产的每个环节中去。当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自己不违章指挥,并果断制止别人违章作业。

三、每周要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所用设备、工具的防护栏、防护罩及联锁等安全防护装置存在不灵、不可靠现象的要及时解决或报告有关部门解决,未解决前,要采取临时、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经常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组织各工种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制度。组织好班组安全活动,每月检查班组安全台账并签署意见。并负责对新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中的作业区教育,负责工伤伤愈复工、探亲、出差及调整工种后人员的安全教育。

五、发生工伤及伤亡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并立即上报部领导及安全部门,积极组织抢救伤员,参加事故调查,查明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处罚肇事者,写出书面报告。

六、检查督促员工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女工“四期”保护工作。

第九节 班组长的安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厂、部、作业区制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班组安全生产工作负第一位的责任。

二、熟悉本班组所用的设备、工具、电器的性能和技术状况,实行专人维护管理,每天班前对设备进行巡检,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或采取临时、可靠的安全措施,同时报告作业区以确保安全。

三、熟知本班组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经常组织班组成员学习,严格执行规程,不违章指挥并及时制止违章,督促班组成员正确穿戴劳防用品,对劳防用品穿戴不齐者,有权停止其作业。

四、负责每天班前、班中和班后安全检查,根据生产任务、操作环境和人员思想、身体状况,具体布置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专人对离岗15天以上人员和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

五、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对于各级领导的违章指挥都应立即提出劝告,劝阻无效时应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并做好文字记录。如在处理重大生产事故过程中,某些环节或作业要采取特殊措施方可作业时,必须要有部级以上领导在场指挥并采取可靠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否则有权制止。

六、发生事故后要保护好现场,立即上报作业区并如实反映事故情况,不得隐瞒。组织好抢救伤员工作。认真落实预防措施,对班组发生的事故险情和违章行为,做到“四不放过”和“百分之百”的处理。

七、负责组织每周班组安全活动日和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预案和安全活动记录,保管好安全活动台账。

第十节 员工的安全职责

一、按时上班,参加班前会,做好交接班工作,穿戴好劳防用品,检查本岗位的设备、电器、工具及安全装置,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开始工作。

二、认真学习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各项制度,不违章作业。必须做到:

1. 知道本岗位机械设备的性能和安全上的薄弱环节及发生意外情况时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2. 知道本人应遵守的操作规程、制度和安全职责,并能熟练地操作。

3. 知道本单位、本岗位的安全生产特点,能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提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

三、认真维护好本岗位使用的设备、工具,不得擅自拆除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保持生产现场整齐有序,物流畅通。

四、积极参加各项安全活动,发现他人违章应及时劝阻,对于违章指挥,有权拒绝作业,并及时越级报告。在处理生产事故过程中,某些作业需采取特殊措施方可进行时,

必须在班组长和其他干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可靠防范措施方可作业,否则不能作业。

五、在生产作业中,前后上下工序要互助配合,同事之间要相互关心,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发现生产设备、作业现场存在危及人身安全及造成财产损失的明显危害时,有权停止作业,立即报告。

六、发生事故,要保护好现场,参加事故的分析,提出改进意见,不得隐瞒事故。

七、工作时要思想集中,精心操作,禁止在工作时间打闹、斗殴、干私活,禁止在危险区域内休息、闲谈,严格执行检修挂牌制度。

八、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严格禁止无证操作特种设备。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节 安全检查制度

一、每年元旦、春节、五一、国庆四大法定节日,厂部组织安全大检查,督促各作业区认真做好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要害部门管理和易燃、易爆、电器、吊具的安全检查。

二、安全管理人员要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防暑、防寒的季节性安全检查,对查出的重大隐患,应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整改或先采取临时、可靠的预防措施并限期落实整改措施,同时报告分管安全厂长。每月要组织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文明生产检查。

三、机动部设备专业人员每月中旬对厂房建筑、工艺设备及其防护、信号装置等进行安全可靠性检查,发现隐患,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并报告安全部门。

四、作业区班组每周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根据“三定四不推”(即定时间、定人员、定措施,个人不推班组、班组不推作业区、作业区不推厂、厂不推公司)的原则,及时解决。发现自己解决不了的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厂、部有关领导。

五、岗位操作人员对所用设备的安全防护、信号装置,每班都要进行逐项检查,并做好交接班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作业区采取措施,在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操作。

六、各作业区作业长和班组长是当班生产、检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当班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或处理。发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人和事,应立即制止并做好记录。

第二节 安全教育制度

一、安全教育有厂部、作业区、班组(岗位)三级教育形式。

二、凡进厂的新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教育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三、因各种原因离开操作岗位15天以上者,需要复工,都要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考试,不合格者不能上岗。

四、对调换工种的工人必须进行新岗位(工种)的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

五、对特殊工种工人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换证工作。

六、经常组织员工收看安全电影、录像,剖析事故案例,防止重复性事故发生。

七、厂部每年分期分批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全员安全考试,参考率必须达 98% 以上。

第三节 安全互保制度

一、员工在生产活动中,要结成互保对子,订立互保合同,报作业区批准。

二、互相督促对方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做到“三不伤害”,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他人,不被他人伤害”。

三、互相监督提醒对方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和按操作规程作业。

四、发现安全隐患应互相提醒,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事故。

五、互相检查包机设备及其防护信号装置和所用工具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六、互相关心,互相爱护,发现对方思想情绪和精神状态异常,应及时提醒,防止发生意外。

七、共同协助搞好交接班工作。如互保一方因事不在,另一方要和其他同志形成自然互保。

八、凡发生事故,互保对子应负连带责任。根据情节,给予应有的处分。

第四节 工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制度

一、全部在册员工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均应按国家《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的规定执行。农民工、外包工、临时工在生产区域内发生的因工伤亡事故,按“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管理,并上报集团公司安全部门。

二、凡发生重伤、死亡或重大爆炸、火灾、中毒事故,当班作业长必须立即用电话向厂领导、调度室、工会、安全部门报告,并保护好现场。事故现场未经安全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撤除。

三、发生工亡或其他恶性事故,厂部领导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查清事实,分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并于事故发生后 5~7 日内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集团公司安全部门。

四、发生轻伤工伤事故,当班作业长应立即报告部门领导和公司安全部门,事故责任单位需在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内填报“职工工伤事故报告表”送交集团公司安全部门。

五、发生重大险情事故,事故单位必须如实填写“重大险情事故登记表”报公司安全部门备查。

六、发生工伤事故和险情事故都必须根据“四不放过”的原则,召开事故分析会,认真查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严肃处理肇事者。

第五节 检修挂牌制度

一、检修挂牌是日常设备检修中确保人身、设备安全的一项重要防范措施。因此，各单位在检修时，必须执行检修挂牌制度，在相应的操作室、主电室实施挂牌检修。

二、挂牌区域的划分

1. 加热炉区域在 P1 操作台挂牌。
2. 轧机区域(从出炉夹送辊到风冷线辊道,包括下面 1~10 # 风机)在 P2 操作台挂牌。
3. 精整区域(从集卷到卸卷小车)在 P3、P4 操作台挂牌。
4. 电修、运行车间在有关区域检修时,必须到相关区域挂牌。
5. 液压系统在液压值班室挂牌。

三、检修中各类牌的划分

操作牌 绿底 黑字

检修牌 红底 黑字

送电牌 黄底 黑字

电修检修牌为粉红底黑字。

四、挂牌程序及方法

1. 检修前,检修人必须先到相关的操作台登记,用检修牌换操作牌,并持操作牌到主电室与当班电工共同到电气柜前停电并进行核对,将操作牌挂在电源开关处,取走送电牌,方可进入现场检修。检修完毕,检修人持送电牌到主电室换回操作牌,并持操作牌到操作台换回检修牌,并进行检修完毕登记。电气柜无送电牌,当班电工严禁合闸送电,操作台人员严禁操作无操作牌设备。

2. 多工种检修同一设备,挂牌顺序如下:操作台—电气柜—检修现场。检修完毕换牌顺序:检修现场—电气柜—操作台。第一检修人按第一条操作程序换牌,第二检修人先在相关操作台登记,然后持自己的检修牌到电气柜,用检修牌换走操作牌,方可进入现场检修。如第二检修人先结束检修,到电气柜用操作牌换回检修牌,并到相关操作台登记,如第一检修人先结束检修,则和第二检修人共同到电气柜,用送电牌换回第二检修人手中的操作牌,用操作牌换回电气柜上的第二检修人的检修牌,再到相关操作台换回自己的检修牌,将第二检修人的检修牌挂到相关操作台,并进行检修完毕登记。第二检修人持有送电牌,并核对电气柜处于停电状态时,再继续检修,检修完毕,按第一条检修挂牌程序进行。主电室换牌必须由值班电工负责,送电牌只允许换操作牌,值班电工必须坚守岗位。

3. 各单位在检修前一定要严格执行停机后再进行检修的规定,先挂牌后检修,坚决制止边挂牌边检修或先检修后挂牌,甚至检修不挂牌的违章行为。

4. 对挂牌要求,一张牌只限一个具体项目,检修结束后要立即收回本项目自己挂的

牌,防止拿错牌。

5. 检修一旦结束,各操作台及当班作业长要严密观察并认真检查,以防检修后突发的各类事故苗头。

五、检修结束,各单位要取回自己所挂的牌,防止漏拿或拿错牌,各操作台及当班作业长开机前,要认真检查,确认无误后再开机。

六、P1、P2 操作室,液压站要妥善保管好检修登记本,任何人不得在登记本上乱画和撕毁,用完要立即向安全部门报告。

七、检修结束,挂牌人未及时取走检修牌,造成的停机工时由责任单位承担。

八、因生产和检修确需停电挂牌,而电工当班脱岗造成停机时间,由责任人单位承担。

第六节 禁火区动火制度

一、凡生产、储存、使用下列物资的仓库、液压站、润滑站、设备罐体、管道及周围 10 米的区域列为禁火区:

1. 易燃易爆液体:苯、汽油、柴油、煤油、重油、油漆、香蕉水、石油液化气等。
2. 易燃易爆气体:煤气、乙炔气等。
3. 易燃气体:氧气、氯气等。
4. 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
5. 凡按规定属于易燃、易爆物品管理的其他危险品。

二、凡在禁火区域内动明火或进行容易产生火花的作业,必须先办理动火许可证。

三、动火类别和办理动火许可证手续,动火类别分一类动火和二类动火两种。

1. 一类动火:凡在生产、贮存、输送汽油、煤气、柴油、油漆、稀油、液氮、氧气、氢气、氯气、氨气、乙炔气等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罐体、主管道、贮柜、贮槽等本体及联通的管道上动火均属一类动火,应由动火单位的动火负责人报请厂部,由厂部向集团公司安全处、公安处申请,经批准落实安全措施后,由集团公司安全保卫部门签发动火许可证后方可动火。

2. 二类动火:凡在生产、贮存、输送上述易燃易爆气体、液体的罐体、主管道、贮柜、贮槽本体周围 10 米内区域以及从主管道通向各车间的支管道上动火均属二类动火。二类动火应由动火单位的动火负责人报请厂部,由安全员、保卫干事检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后,签发动火许可证,经厂部领导批准后方可动火。

四、办理动火证前必须做好充分准备,提出切实可靠的具体安全防范措施,需要取样分析的,要在动火前半小时内处理完毕,一类动火项目在动火结束前要保留样品。

五、动火现场发生意外紧急情况,如排气管道和设备泄漏破裂等影响动火安全时,动火负责人应立即通知动火人员停止动火,待恢复正常,取样合格,经安全部门批准

方能继续动火。

六、动火许可证由所在单位办理 ,安全防护措施由施工单位负责予以落实 ,不办理动火许可证 ,严禁动火。

七、动火执行人员到达工作地点 ,必须在动火前将动火许可证交给动火所在单位负责人 ,安全员、保卫于事查验后签名 ,检查各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并指定专人负责监护。

八、每次动火前 ,动火负责人必须对动火执行人员交代清楚安全注意事项。动火执行人员要清楚动火许可证上所提的安全措施是否切实可靠 ,否则有权拒绝动火 ,其他人员也有权对违反动火规定的动火加以制止 ,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追究责任。

九、动火执行人员要随身携带动火许可证 ,以备接受检查 ,严禁动火证转借、涂改和更改动火地点。

第七节 消防器材管理制度

一、消防器材应放置在醒目、干燥和取用方便的地方。

二、消防器材实行“定人、定位、定岗、定责”和入箱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 ,保持清洁有效。

三、消防器材只能用于火灾扑救 ,严禁任何人私自动用或用于与消防无关的方面 ,违者除赔偿器材损失外 ,视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罚。

四、消防器材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 ,除照价赔偿外 ,另按有关规定处罚。

五、消防器材用于火灾扑救后 ,应及时更换。因长期使用造成损坏的 ,由所在单位书面报综合部 ,经核实后 ,予以更换补充。

(选自 :江苏南钢宝兴钢铁公司)

第六节 铁路企业干部安全负责制

干部安全负责制 ,是从各级干部的地位和作用出发 ,对干部在安全工作和安全基础建设中应担负的任务和监督管理双重责任的总称。

一、基本内容

1.安全逐级负责制。安全逐级负责制的核心是“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谁主管 ,谁负责”。其目的是使每个层次的干部都能充分发挥作用 ,履行安全生产的职责 ,形成逐级相接 ,环环相扣的安全保证体系。

2.安全重点检查制。安全重点检查的核心是把重点设备、关键作业和关键部门置于有效的控制之下。其目的是促使干部转变作风,深入实际,把握安全关键,解决安全问题,搞好安全攻关。

3.“五定”制。“五定”制的核心是规范干部在安全管理上的程序、量化标准。“五定”的内容是:定时间、定地点、定项目、定数量、定标准。其具体要求是:定时间是检查、抽查的具体时间安排,定地点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检查、抽查的区域地点,定项目是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检查、抽查的具体项目(如:本单位的重点设备、关键作业等);定数量是在规定区域和范围检查、抽查的数量;定标准是检查、抽查时的工作标准,即:是否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发现典型事例。

二、运作方式

1.各单位、各部门应根据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干部逐级负责制,并根据不同情况各有侧重,易记易行。

2.安全重点检查制是指对重点设备、关键作业、关键部门的检查,把重点设备、关键作业等置于干部和职工两个积极性的有效控制之下。

3.干部“五定”中定项目是五定的关键。实现干部“五定”所要达到的目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通过干部深入生产第一线,特别是深入安全隐患严重的项目和生产区域进行检查和抽查,进而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强化作业过程控制。二是达到现场管理与基础管理相结合,抓现场安全与基础建设相结合,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达到企业长治久安的目的。

三、考核评价

干部安全负责制的考核评价主要是:

1.站段有明文规定的“五定”管理办法,并有专门部门负责信息的分析考核。

2.干部按规定时间、地点检查规定项目,必须做到在现场留存写实,包括检查时间、项目,发现和解决问题等。填写反馈单,按规定时间反馈给分析考核部门。

3.“五定”信息收集分析考核部门,要认真核对每个“五定”干部完成“五定”的数量和质量,实事求是做出考核评价。同时对发现而现场又不能解决的问题,分析汇总,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经领导审核后,送交有关部门解决。要特别重视同类问题重复发生的信息和虽有信息但无相应对策的问题。有关部门要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解决问题的情况和措施反馈给“五定”信息分析考核部门,从而形成一个检查分析解决再检查的良性闭环管理。

4.“三率”的兑现考核,是对干部“五定”的量化考核形式,由“五定”信息收集分析考

核部门定期公布。

(1) 计划兑现率 = 实际检查次数 ÷ 规定检查次数 × 100%。

(2) 发现问题率 = 实际发现问题数 ÷ 规定检查次数 × 100%。

(3) 解决问题率 = 实际解决问题数 ÷ 实际发现问题数 × 100%。

对检查中发现而未解决的问题,应详细说明原因,如确属干部本人不能解决,而又向上反馈信息的,可在实际发现问题数中核减。

5. 联挂责任考核。即在设备、作业部门发生了事故或严重危及安全的问题后,“五定”信息收集分析考核部门,要检查是哪个干部的“五定”范围,事先有没有发现这类问题,信息反馈没有,梗塞在哪里,依次追究责任。

(选自 北京铁路局)

第七节 煤矿企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安监处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副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副处长在处长领导下,认真执行处内各项规章制度,考核各项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做好所分管专业的具体工作。

(2) 每月下井不少于矿规定次数,抓“三违”不少于规定指标,全面掌握本专业安全情况,认真抓好薄弱环节、薄弱地点,现场解决实际问题。

(3) 认真完成处长交办的各项任务。

(4) 按时参加处务会、专业会议及分管专业事故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

(5) 负责分管专业监督检查、现场工程质量、正规操作、安全评估、隐患排查验收、消除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2. 支部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

(1) 在矿党委和处长的领导下,做好全处政治思想工作和纪律检查工作,特别是后进人员的帮教工作。

(2) 认真及时地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以及矿党政、本处制定的有关规定。会同处长、主任工程师及时召开处务会,并及时向处务会汇报检查工作情况,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

(3) 组织职工参加处内的每周一次政治学习,并做到有记录,有内容,求实效。

(4)监督检查安全奖金的使用发放情况和岗位责任制、经济考评制的考核。

(5)监督检查全处人员下井次数、工作时间、任务完成和抓“三违”次数及有关人员的覆盖检查情况,抓好劳动纪律及对违规、失职人员的思想帮教工作。

(6)经常不定期地深入井下、深入现场,认真检查安监人员遵守制度和执行纪律的情况,掌握现场安全状况和动态,对查出的问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7)完成规定下井指标和抓“三违”指标。

3. 统计师、文书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处长、主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监察文件起草和转发,并做好对上级文件的收、传阅和保管工作。

(2)建立健全安全档案和检查原始记录,及时向领导及有关部门通报,督促领导及时处理。

(3)负责好本处事务、后勤、考勤和本处卫生工作,经常深入基层调查安全方面的典型,及时向领导汇报,树立样板,促进安全工作的开展。

4. 纪检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处长的领导下,履行纪律检查责任,对安监员现场职责、劳动纪律负有监督检查责任。

(2)完成规定的下井指标、抓违纪安监员的规定指标、抓违章指标,采用上串班的方式下井。

(3)积极参加处务会及处内组织的学习,大公无私,不徇私情,及时汇报检查结果及安监员的动态。

5. 信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学习三大规程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应用安全系统工程,通过系统安全分析,搞好系统安全管理。

(2)对当日的安全信息要严格认真进行分类筛选,归口评价,迅速转换,分口落实并督促及时整改反馈。

(3)对井上下来的评估表要严格把关,认真核算及时填写,做好领导的安全参谋。

(4)建立并保管好各种安全信息表卡及有关资料,做好系统化、档案化,及时筛选出每天的信息日报,送交各有关领导手中,搞好自己工作场所的卫生工作。

6. 质量验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处长和质量组长的领导下,学习掌握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检查指导现场工程质量。

(2)坚持在动态条件下对采掘工作面每旬一次质量检查验收,严格规程数据,严把质量关,不姑息迁就,不徇私情。

(3)对各区队质量验收人员有指导帮助的责任。每月开一次工区验收员会议,对现场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下整改通知单,督促其及时整改。

(4)完成各项考核指标以及下井指标、抓“三违”指标。

7.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处长和专业副处长的领导下,学习研究班组的'管理。

(2)以身作则,严格现场安全监察,时时处处发挥班组长的带头作用,按照处内规章制度完成每旬采掘头面的覆盖检查次数及重点头面的监督检查。

(3)掌握本班现场安全情况和本班成员的思想工作情况,抓典型树标兵,敢于开展批评与处罚,调动全员积极性,搞好安监工作。

(4)按照处内的规章制度安排好轮休,确保班组出勤,杜绝班组轻伤以上事故,实现班组安全生产。

(5)积极开展班组竞赛,争创“优秀”活动,争创一流,促进工作。

8.监察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处长和班组长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安全监察员的职责,安监员对所管辖范围内所有作业场所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进行制止。

(2)必须认真学好“三大规程”和上级及全矿的安全文件,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情况,时刻注意现场顶板管理、工程质量、通风、瓦斯、煤尘、水、爆破作业管理、提升运输、设备安全运转等方面的不安全因素,以及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及处理。

(3)按时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学习,提高政治业务水平,提高检查业务素质。

(4)认真执行好安监员管理闭锁式放炮器钥匙并签字制度。

(5)坚持八小时工作制,认真做好现场交接班。

(6)在现场有危及安全的危险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处领导汇报,提出建议并督促及时进行处理。

(7)认真做好现场安全评估,如实反映现场质量、安全度,严禁弄虚作假。

(8)按时参加所查单位的事故分析会,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9)积极参加上级及处内组织的安全监察系统竞赛活动。创出安监工作新水平,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9.运输安监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处长和分管副处长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安全监察员的职责,对所管范围内的全部作业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检查的范围:井上、井下的所有运输线路,轨道质量,运输设备,挡车设施是否齐全完好,正常使用,发现隐患及时安排处理。

- (3) 检查所管辖范围内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及时制止。
- (4) 按时参加政治、业务技术学习,提高政治业务水平,提高检查业务素质。
- (5) 在现场有危及安全的危险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向处领导汇报,提出建议并督促及时进行处理。
- (6) 认真做好现场运输评估,如实反映现场运输质量、安全度严禁弄虚作假。
- (7) 按时参加运输事故的事故分析会,并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二、技术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技术科采煤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在矿领导的指导下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技术和质量管理工作。
- (2) 积极参与矿或专业组织的各类安全活动和现场安全大检查。
- (3) 参与矿长组织的新采区、新工作面的投产验收交接,负责验收后平衡存在问题并写出验收报告。
- (4) 采煤面投产必须有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及上级有关规定的作业规程,技术科长负责安排、督促编制。
- (5) 回采工作面特殊地点(上、下端头、机炮道、切顶线、断层等)必须制定可行措施,由科长负责。
- (6) 负责安排、督促制定回采工作面投产初放和撤面的具体专项措施。
- (7) 经常深入采煤面,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发现现场有变化时采取措施,保证安全生产,然后安排补充措施。
- (8) 负责采煤工作面顶板管理重点项目的组织及落实。
- (9) 负责采煤工作面科学技术和先进工艺的推广应用。
- (10) 负责编制和落实采煤面的作业计划。
- (11) 负责公司规定各种资料的审核上报,做到及时准确。
- (12) 负责采煤专业的月度隐患排查。
- (13) 负责采煤工作面的质量达标以及各项资料的整理、存档。
- (14) 负责职工的技术学习,抓好现场正规操作。
- (15) 负责定期复查采煤工作面的作业规程,依据现场和上级规定及时修改和补充完善。
- (16) 参加采煤专业事故抢险、调查、分析,制定出防范措施。

2. 技术科掘进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 在矿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全矿开拓掘进技术管理工作。
- (2) 遵守国家技术政策,煤矿安全规程、设计规范,依据批准的地质说明书和总工程

师下达的设计任务书,负责编制采区设计、设计优化变更方案的编制、改进巷道布置、支护形式和支护参数设计。

(3)负责掘进巷道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作业规程汇审、月度复审、季度评比。

(4)负责巷道维修工程的现场勘查、支护形式和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

(5)负责新开三岔门、四岔门支护形式、支护参数设计、建档立卡。巷道贯通预透措施的制定、竣工验收。

(6)负责支护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7)负责指导本科及掘进工区技术员的业务学习、工作安排,上级安全生产技术文件的贯彻学习。

(8)参与远景规划,年、季、月度计划编制,并按上级批准的开拓方案,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

(9)负责“四新”技术推广落实,掘进矿压观测计划的编制落实管理工作。

(10)负责本专业重大隐患排查、安措工程落实,本专业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参与质量验收和安全检查。

(11)随时掌握工作面进度、地质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接续动态,提出调整接续计划方案,保证采掘接续平衡,负责采掘计划的编制落实。

(12)经常深入现场,督促检查规程措施的执行情况,并依据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改变支护设计、支护参数,修改规程和补充安全措施。

(13)负责积累开拓掘进方面技术资料,提出有关技术改进报告。

(14)负责协调技术、地测、区队的有关生产技术工作,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15)参加掘进专业事故抢险、调查、分析,制定出防范措施。

3. 技术科运输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生产矿长、运输副总的领导下,负责矿井轨道运输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

(2)参加有关作业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做好运输工区的技术业务指导。

(3)参与斜井人车的定期试验、电机车制动距离试验及电机车年审,抓好斜井人车每班、每月落闸试验、连接器试验检查工作。

(4)参与对新购置及大修的运输设备、设施验收和矿车的报废鉴定工作。

(5)参与矿井运输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开展技术创新。

(6)组织好专业人员的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7)抓好矿井运输工作,保证供车、供料及运送人员及时,以满足矿井生产需要。

(8)参加制定矿井运输工作规划、安措计划和长远规划,并具体负责实施。

(9)负责矿井运输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和考核具体工作。

(10)经常深入工区现场了解检查运输工作开展情况,对检查出的问题,督促区队解决,对重大安全隐患向有关领导及时汇报。

(11)负责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

(12)参与矿井运输专业的重大隐患排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13)负责组织小绞车安装后的验收。

4. 技术科采煤专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科长(副科长)领导下,搞好采煤技术管理工作。

(2)积极参与矿或专业组织的各类安全活动和现场安全大检查。

(3)参与编制采煤工作面年、季度、月生产接续计划,做好回采作业规程和补充措施的编审、复查和评比工作。

(4)经常深入现场,掌握回采生产地质情况,指导检查规程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时解决和汇报现场技术问题。

(5)按时参加顶板管理分析会,参加采煤专业的月度隐患排查,参加采煤专业技术例会,做好对采煤技术员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6)负责采煤工作面技术报表的编制和上报工作,做好采煤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工作。

(7)抓好职工的技术业务学习,抓好现场正规操作。

(8)矿压观测技术人员在科长(副科长)领导下,负责矿压研究项目及年度、季度、月度矿压研究项目计划的落实工作。要具体地编制出矿压与研究方案,项目结束后及时提出矿压观测研究报告。矿压项目落实过程中,要及时整理观测数据,汇报矿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9)按时完成科长(副科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技术科掘进专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总工程师和科长(副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全矿开拓、掘进技术管理工作。

(2)遵守国家煤炭法律、法规、技术政策、煤矿安全规程、设计规范和上级一系列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文件指示。

(3)主管掘进技术人员协助掘进科长做好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落实好掘进科长岗位责任制的责任。

(4)巷修技术人员在科长领导下:①负责全矿巷道工程的普查、建档立卡、资料保管工作;②在总工程师、科长指导下,负责巷道维修工程的现场勘查、支护形式支护参数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制度、规程措施审查工作;③负责三岔门、四岔门建档立卡工作;④负

责巷道维修工程的年、季、月度计划编制 ;⑤经常深入现场指导、督促检查规程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 ,发现支护设计、安全措施不符合现场情况及时向科长汇报并修改 ;⑥负责按集团公司规定进行年、季、月度普查 ,并及时写出普查报告 ,及时向总工程师和科长汇报 ;⑦按时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⑧参与重大隐患排查处理 ,安全检查工作。

(5)设计技术人员以充分可靠资料做依据 ,在总工程师和科长的领导下 :①负责全矿的矿建工程设计工作 ;②根据批准的设计方案 ,负责施工图的设计工作 ;③根据国家的有关技术政策、煤矿安全规程、设计规范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使设计适应安全生产发展 ;④负责改革巷道布置 ,优化生产系统 ;⑤经常深入现场 ,了解地质资料情况 ,加强与地测、通防、机电科的联系 ,使设计符合现场实际情况 ,不断修改设计使之更加完善 ;⑥不断加强业务学习 ,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 ;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 ;⑧参与重大隐患排查处理 ,参加质量标准化验收和安全检查工作。

6. 技术科运输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科长直接领导下 ,协同有关业务部门做好矿井轨道提升运输管理工作。

(2)具体做好矿井运输年度计划及长远规划的编制、矿井质量标准化检查评比工作 ,建立健全运输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技术档案资料 ,参加运输事故分析 ,运输设备、设施的安全技术鉴定、验收以及工区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3)经常深入工区 ,现场了解检查运输工作开展情况 ,运输设备、设施情况 ,安全设施建立健全使用情况 ,对查出的问题帮助工区解决 ,对解决不了的重大安全隐患向有关领导及时汇报。

(4)组织参加工区各种业务技术学习 ,不断提高各工种的技术水平 ,并每年向矿提交运输职工培训和复训计划。

(5)负责编制矿井运输重大工作计划、重大隐患排查、安全技术措计划等 ,认真做好各种运输报表 ,并做到及时上报。

三、机电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 机电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机电科是全矿机电管理的主管业务部门 ,对全矿机电安全工作负有直接安全管理责任。

(1)在生产矿长、机电副总工程师的领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 ,落实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一系列安全会议精神 ,按照三大规程检查 ,落实现场机电安全工作。

(2)负责协助生产矿长、机电副总工程师编制年度安全工作规划 ,安全技术措施及

机电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现场负责组织落实。

(3)负责全矿机电设备的安全运行,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排查重大隐患,并负责组织落实。

(4)负责全矿高低压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认真做好雨季三防工作,做到矿井安全度汛。

(5)负责对新采区、新工作面的合理供电设计,完善机电设备的各类安全保护,并定期组织检查,做到灵敏可靠。

(6)负责采区采掘供电分开,完善瓦斯重点管理区双风机双电源和风电闭锁制度,检查采区三大保护的正常使用。

(7)负责全矿设备管理工作,特别是防爆电气设备、阻燃皮带、电缆的下井验收,确保不合格的不得下井使用。

(8)负责按集团公司机电质量标准化考核办法,组织全矿机电质量标准化达标工作,切实做好安全基础工作。

(9)定期召开机电专业会,安排部署机电安全工作。

(10)出现机电事故要亲自现场指挥,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分析原因,找出事故责任人,制订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2. 机电科副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机电科副科长是本科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技术的第一责任者。

(2)负责协助科长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三大规程在现场的实施。

(3)负责本管辖范围内设备安全运行的巡回检查,隐患排查,提出处理意见并组织实施。

(4)负责本管辖范围内各类电气设备保护,机械设备各类保护的检查,并按规定组织定期试验。

(5)负责井下所有机电设备(除大型设备)的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每月至少组织三次。

(6)负责双风机双电源、风电闭锁、漏电继电器、皮带的安装及正常使用,把好阻燃皮带、电缆下井关。

(7)负责井下低压安全供电,合理供电以及电气设备安装、回撤的负荷审批。

(8)负责机电设备的入库质量验收、电气试验,确保下井设备的质量。

3. 机电主任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机电科主任工程师是机电专业具体负责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

(2)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技术、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三大规程在现场的实施。

(3)协助机电副总工程师负责机电专业全面安全技术工作,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停产检修措施、重大安全措施以及一般安全措施的审查。

(4)具体负责大型设备的安全运行、技术测定、各类保护整定、资料存档及各类保护设施的正常使用。

(5)具体负责设备的技术改造,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数据测试整理,图纸资料存档,以及设计、安装、供电图纸资料的审核。

(6)负责每月至少一次按照煤矿安全规程对大型设备的技术装备、安全设施、井筒装备的检查。

(7)负责每月至少三次对各大型设备机房硐室的安全质量标准化检查,同时进行隐患排查。

4. 机电科分管大型设备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对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技术工作负直接责任。

(2)认真学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具体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

(3)负责本范围内的定期隐患排查。

(4)负责检查试验各类保护是否齐全,动作可靠。

(5)负责定期测试大型设备的技术性能,确保安全经济运行。

(6)负责设备检修、安装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7)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8)扎实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负责定期组织质量检查。

5. 机电科分管供电工程师安全生产责任制

(1)对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安全技术工作负直接责任。

(2)认真学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具体负责贯彻落实安全供电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

(3)负责本范围内的定期隐患排查工作。

(4)负责全矿高压供电系统各类保护的整定试验,地面低压供电系统负荷审批。

(5)负责供电线路、设备检修、安全技术措施和事故预案的制定及两票制的现场落实。

(6)负责线路清扫、预防性电气试验及绝缘电阻的摇测等工作。

(7)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8)扎实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负责定期组织质量检查。

6. 机电科采掘设备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对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2)认真学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具体负责落实上级有关安全规定。

(3)负责井下低压供电系统的负荷调整、负荷审批及采掘设备的改造设计、安装工作。

(4)负责过流、短路保护的计算整定和风电闭锁、漏电继电器、电煤钻综保、照明综保及其他各类保护的试验和使用情况。

(5)负责机械设备安全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检修安装施工措施的落实。

(6)对本范围内的现场工作,负责定期进行隐患排查。

(7)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杜绝同类事故的发生。

(8)扎实开展质量标准化工作,负责定期组织质量检查。

四、通防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 通防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通防科长在矿总工程师和通防副总工程师的领导下,对日常通防专业业务管理工作负责。

(1)负责矿井“一通三防”安全技术措施的制定,参与矿井延深、采区设计及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的编审。

(2)负责矿井通防现场管理及通防工区的业务指导和通防质量标准化检查、考核工作。

(3)参与矿井灾害预防及处理计划的编制。负责通防年度、月度计划的编制;负责对通防作业计划的落实进行检查验收,并对其他专业通防工作情况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及时提出处理措施,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分析落实处理。

(4)负责矿井安全监测系统的设计管理工作。根据生产需要合理布置安全监测探头,并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5)对炸药库、安全监测队、通风调度、自救器发放室等部门的管理情况及标准化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6)负责拟定矿井反风演习方案、瓦斯鉴定方案、煤尘爆炸性鉴定、煤层自燃倾向性鉴定等各项专业工作方案的编制及方案的实施,同时完成上报各项技术测定方案的总结及资料的整理工作。

(7)负责矿井通防隐患排查,并做好通防隐患处理措施的编制和现场指挥工作。

(8)负责矿井安全技术措工程的编制及完成情况汇总上报工作,并对其中的通防部分负责检查、落实、验收考核。

(9)负责采区及采掘工作面的通风系统调整,核算矿井需要风量,配合机电部门合理调整主扇运转工况。

(10)负责局部通风机性能测定及技术资料整理工作。

(11)负责推广应用通防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增强矿井的抗灾应变能力。

(12)矿井发生通防事故时,参加事故的抢险救灾,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制定出防范措施。

2.通防工程师(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科长领导下按照分工负责本职范围内的技术工作。

(2)负责对现场各生产区队的通防质量检查和考核。

(3)协助科长编制通防技术方案和技术措施,并负责现场落实的监督检查。

(4)指导专业区队和生产区队抓好“一通三防”工作。

五、地质测量科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地测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矿长和总工程师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技术政策,按照地质测量规程要求,按时全面地完成地质测量各项任务。

(2)建立健全地质测量各种图纸和各种资料,并经常督促检查,使之系统化和档案化。

(3)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检查地质测量工作,严把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做好地质说明书的编制和井巷控制测量工作,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5)督促和检查巷道预透和水害安全通知单的发放及通知工作,督促检查防治水措施的落实,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6)督促和检查对地面水害和小煤井的调查,防止各种水害及周围小煤井越界超采对矿井造成威胁。

(7)定期召开科务会,总结检查前段工作,研究布置下一阶段工作,适应安全生产的需要。

(8)积极组织全科人员的技术业务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地测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9)完成领导和上级交办的任务。

(10)负责排查水文地质、防治水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并负责组织落实。

(11)矿井发生水文、地质等灾害时,参加事故的抢险救灾,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制定出防范措施。

2.地测副科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矿长、总工程师的领导下,积极贯彻党的各项技术政策,协助科长按照地质测量规程实施细则要求,按时完成分管专业各项任务。

(2)建立健全分管专业图纸、资料配套工作,并负责经常检查,使之系统化、档案化。

- (3)经常深入现场,发现地质测量专业问题,要积极组织及时处理解决。
- (4)做好地质说明书的编制和导线控制测量的组织和检校工作。
- (5)督促和检查巷道透水、透巷和安全通知单的发放,以保证矿井安全生产。
- (6)不断推广应用地测新技术,新理论,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工作。
- (7)完成上级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 (8)协助科长搞好全科各项工作。

3. 测量业务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认真贯彻执行《煤矿测量规程》《生产矿井储量管理规程》《采掘工程交换图暂行规定》等有关规程及上级文件规定,努力完成各级领导布置的业务工作。
- (2)负责建立、健全井上测量基本控制系统。
- (3)负责井上井下测量工作,按已审批的工程设计、作业规程及时准确地标定中腰线,并按规程规定及时予以检查,生产导线月底要测至迎头,坚持复测复算制。
- (4)负责大小贯通测量的设计、实施及技术总结工作,大型贯通测量设计要按规定报批,或通过专门会议确定。负责搞好大型设备的定位工作。
- (5)负责了解掌握井田范围内小煤窑的开采情况,每季至少下井实测一次,及时填图,发现超层、越界要及时向矿领导汇报。
- (6)认真执行生产安全业务联系制度,尤其要加强对“预透通知单”的管理。
- (7)负责矿井永久煤柱的设计及报批工作。
- (8)负责储量管理工作,加强现场调查和基础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掌握三量变化动态及损失量动态,一切储量数字要对技术计划及生产接续负责,要加强对不合理丢煤的管理,负责定期提出提高回收率、增强开采经济效益的第一性资料和建议。
- (9)负责测量基本矿图、生产用矿图的编制、填绘工作,负责定期检查,组织审核和整改。
- (10)负责测量图纸、资料、台账、卡片等技术成果的管理工作,达到系统化、档案化要求,做到妥善保存、查找方便。
- (11)负责对外提供图纸和测量成果资料,技术负责人要把好技术关,确保准确无误。
- (12)负责加强对测量仪器工具的保管、使用、维护和校验工作,建立账、卡管理制度,严防丢失和损坏。

4. 测量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1)负责全矿井上、井下的测量工作和测量规程及有关技术政策的具体实施。
- (2)负责全矿井主要工程贯通测量方案的制定和井巷工程的实测及复测复算,正确及时全面反映井下采掘动态,指导现场工作。

(3) 组织建立健全测量各种配套图纸和各种测量资料,并使之系统化、档案化。

(4) 加强生产储量管理,掌握储量动态,监督检查各种丢煤损失,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做好各类煤柱留设和报批工作,既要保证安全开采又要达到经济技术合理。

(6) 加强地表移动观测,总结分析地表及岩层移动规律,为安全开采提供技术数据。

(7) 准确及时标定和延长中腰线,搞好工程质量。

(8) 学习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不断提高测量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

(9) 经常深入现场,严格执行观测、记录制度,并做到记录清楚,观测准确,内容齐全。

(10) 加强仪器工具的保养维修,确保仪器的精度和工具的正常使用。

(11) 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测量工作的各项细则,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5. 地质(水文)业务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矿井地质规程》《矿井水文地质规程》及其他有关规程、上级文件、规定等,努力完成各级领导布置的业务工作。

(2) 加强基础工作,及时搜集井下原始地质资料:

① 凡石门、井筒、反井主要运输大巷和主要上山,跟随迎头观测地质剖面,每周至少一次。

② 全煤巷道、结合经纬仪点观测煤层小柱状,凡遇煤层变薄、分岔、尖灭和底鼓等不正常地段,须每天或隔天跟踪观测并绘制现场局部素描图,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③ 按规程要求定时全面地进行井上下水文观测工作。

④ 负责在采工图上标出受水威胁的地点及范围,划出“三线”位置,即积水线、防水煤柱线、探水线。

(3) 坚持三个面向,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地质及水文地质问题。

① 井下所见断层要仔细观测,认真判断层位及产状要素,对于煤巷要指出找煤方向,当遇有疑难问题时,及时汇报地质工程师,进一步研究解决。

② 在边切眼或断层切眼施工前,须对切眼附近的上下平巷(包括副巷)所见断层进行现场核实和室内填图,以便合理留设断层煤柱及确定切眼布置位置。

③ 负责进行水害排查工作,每月一次,定期进行地质及水文分析工作,认真开展地质预报、水害预报工作,及时进行现场水害调查及提交水害通知单。

(4) 负责探放水工作,重大的探放水设计措施须报矿务局审批,一般探放水设计措施由矿审批。井下探放水地点要实行挂牌管理制,解除水害、恢复生产作业须经矿总工程师批准。

(5) 参加矿井范围雨季防洪工作,建立雨季防治水值班制及井上下定期观测、巡视

检查制。

(6)负责地质储量的管理工作,掌握储量及损失量动态,及时进行补勘,扩大储量范围,提高储量级别,延长矿井服务年限。

(7)井下所搜集的原始地质资料及水文钻探资料,要及时誊抄在专用副本上,并填绘于有关卡片、台账及生产和基本矿图上,并定期修改有关基本矿图。

(8)负责矿井地质报告的修编工作及水平延深地质说明书,采区、工作面、掘进迎头的地质说明书、有关地质水文地质资料的提供工作。

(9)负责地质及水文地质资料的技术管理工作,所有资料要分门别类保管,有目录索引,账卡、文图相一致,装订成册,装入卷柜,妥善保管,查找方便。

(10)负责地质、水文、钻探仪器、设备、工具的使用、维护和保管,登记造册,挂牌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6. 地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总工程师、科长的领导下,负责全矿地质、水文地质和钻探等技术工作,并积极贯彻党的技术政策和地质、水文地质规程。

(2)负责组织拟定和实施地质、水文地质工作的各项细则和标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编制呈报全矿井生产地质补充勘探计划,定期修改地质报告。

(4)根据生产和建设的需要及时提供可靠的各种地质说明书,并在实践中不断修改补充。

(5)做好防治水工作,保证矿井的安全生产和职工的人身安全,编制好矿井防治水技术安全措施,并监督执行。

(6)负责建立健全地质、水文地质各种配套图纸和各种资料,并使之系统化、档案化。

(7)经常深入现场,及时准确地观测收集第一性资料,指导现场生产。

(8)不断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改善地质人员的工作手段和工艺水平。

(9)负责矿井储量平衡表的编制工作,不断核实矿井储量,掌握储量动态,提高储量级别,减少不合理损失,延长矿井寿命。

六、调度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1. 调度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

(1)在生产矿长的领导下负责调度室的全面工作。

(2)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三大规程”,坚持安全第一,要摆正安全与生产,安全与质量的关系。当安全和生产发生矛盾时,要先安全后生产。

(3)积极组织参加安全生产调度会议,对会议形成的决议,负责写出会议纪要,下发到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掌握落实情况。

(4)负责接受传达上级和领导下达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指令和部署,负责上传下达并检查落实情况。

(5)对妨碍安全生产的问题和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解决,防止事故发生。

(6)发生重大事故时,要尽快弄清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并赴现场参加指挥抢救工作,了解清楚事故发生的原因与经过,参加事故的追究分析。负责调动人力、物力、车辆等组织抢救,对同级业务部门进行统一调度,行使调度职权。

(7)经常深入井下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积极参加矿组织的安全大检查,保证安全生产。

(8)负责组织领导全矿调度人员的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调度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和业务水平。

2. 调度室副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煤矿“三大规程”,在调度室主任的领导下,全面掌握全矿安全生产动态。

(2)经常深入井下现场,及时了解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情况及生产动态,积极主动协助区队解决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中的问题和事故隐患。

(3)坚持安全第一的思想,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安全和生产发生矛盾时,要坚决服从安全,杜绝违章指挥。

(4)积极参加矿组织的安全质量大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协助各专业部门下达整改规划和措施。

(5)贯彻执行上级和本矿领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通知、指示、命令,做好上传下达。

(6)当发生事故时要尽快弄清情况向领导汇报并赴现场参加事故的指挥抢救工作,了解清楚事故发生的原因及经过,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

(7)协助主任做好各项工作,如主任不在时负责全面工作,并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 调度室工程师(技术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在调度主任领导下,对调度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技术责任。

(2)参加(矿)年、季、月度计划的审查、落实,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和有关安全规定,掌握各采区接替和采掘工作面接替情况,参与组织好采掘队上纲要创水平活动。

(3)掌握矿井的灾害预防计划和避灾路线,负责了解重大安全隐患处理情况。发生重大事故时,协助主任、副主任参加处理。

(4)经常深入井下现场检查安全情况,发现生产中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领导汇报,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5)参加事故分析、调查和处理工作,参加矿组织的安全质量大检查工作。

(6)组织好本室的安全技术业务学习,并组织好业务知识考试,提高人员的业务水平。

4. 值班调度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煤矿“三大规程”,坚持安全第一思想,在调度指挥生产的同时,注重安全调度,积极组织协调好全矿的安全生产。

(2)及时掌握当班内全矿的安全生产动态,当生产中发生事故时,及时通知值班调度主任及有关领导,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组织抢救和处理,力争尽快恢复正常的安全生产秩序。当矿井发生重大事故时,要按照事故汇报程序立即向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调动一切力量,积极组织抢救,并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

(3)要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当安全 and 生产发生矛盾时,要坚决服从安全,严禁违章指挥。

(4)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掌握安全生产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并积极认真解决。

(5)认真做好对上级通知、通报及领导指示的接收和下达工作,并做好完整记录。

(6)值班调度员交接班时,要认真做好“五交清”工作。

(7)调度人员下井要杜绝“三违”现象,并积极做好自身保安工作,做到身边无“三违”。

(8)值班调度员认真做好各种记录,严禁空岗、脱岗,严禁在值班室内喝酒及参与打牌、下棋等娱乐活动,搞好室内卫生。

(选自 新汶矿业集团)